

世界戰爭與中國

國防新軍

何志和吟著

蔣方震題

指正

敬請

任之先生

著者
編次
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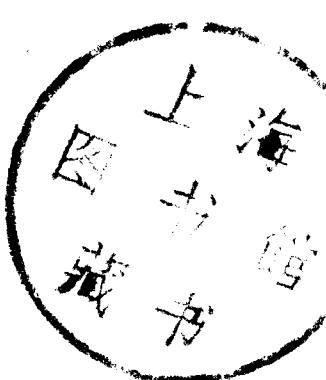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4315B

治強叢書之一

世界戰爭與中國國防新軍



目 錄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一一八
一十四

第二章 人類社會之自然演進

九十一十五

第三章 弱小民族自決之策略

十六十一三三

第四章 歐戰後國際之新形勢

二四一三四

第五章 國聯與非戰公約果得爲國際

戰爭之制裁乎

三五十五一

第六章 國際外交政策之定律

五一十六〇

第七章 國界民族之劃野果可溝通乎六一一六七

非有齋藏

050147

第八章 公理果可戰勝強權乎

六八一七二

第九章 國際戰爭果得避免耶

七三一八〇

第十章 將來世界戰爭之幾種預測

八一一九八

第十一章 奴隸主人唯中國自擇之

九九一一一〇

第十二章 中國自決戰略之研究

一一一一一三〇

第十三章 現役軍隊足堪一戰乎

一一一一一三一

第十四章 現役軍隊消滅論——兵安

一一一一一四八

所裁乎

一一一一一四八

第十五章 國防之根本問題

一四九一一八六

第十六章 地方治安之徹底方針

一八七一一九二

第十七章 國防新軍實現之步驟及其

必要條件

一九三十一—〇一

第十八章 國防新軍之編制

二〇三十一—三八

第十九章 國防新軍兵類之分配及其

工作

二三三九十一—五七

第二十章 國防新軍之徵集及其進行

之各時期

二五八十一—六八

第二十一章 國防新軍之軍備

二六九十一—八二

第二十二章 國防空軍之計劃

二八三十一—八六

第二十三章 中國海軍改造案芻議

二八七十一—八九

第一十四章 國家財政之出入

二九〇—二九三

第一十五章 新軍之訓練

二九四—三〇一

第一十六章 新軍之生活

三〇二—三〇三

第一十七章 中國新軍與世界和平……執

三〇四—三〇六

迷世界革命者諦聽之

三〇四—三〇六

自序

中國積弱至此，尙何復加乎！東北四省橫被掠奪，我無可奈之何也。猶必小心翼翼，務爲婢膝奴顏，以求人之諒解，其恥辱爲何如。外蒙久已赤化，新疆岌岌可危，康藏爲英印所操縱，滇桂法也窺伺非一日，他若東南濱海要隘盡撤，江河洞開。喧賓奪主者五十年，至於經濟金融貨財之劫掠，其凶猛更有甚於領土主權者萬萬矣。卽欲自欺，諱言中國尙非滅亡破裂，事實如此又何可得乎！雖執政之賢士大夫，自願昏瞞，務爲自欺復從而文飾以欺世，以速其滅亡，然我知仁智之士，舉國同胞，緬懷其「祖國愛」本諸良知，判之事實，必有悲歌憤慨，不能自己者矣。岷山顧氏有言『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此我所以備極胆敢誇大，竟成此書以問世，覲然自忘其

人小言微愚陋簡略而付梓矣。

余本生自化外蠻夷，少卽失學，長略受邦國文教，乃響高義，讀史每憤天漢墜緒之有年，浮生則感網羅桎梏之遍地。內則殘賊災禍，外則掠劫壓迫，人種不平之歧視，弱國賤民之慘痛恥辱，余俱一一身受之。即使麻木不仁，亦當有哀號悲叫，鮮余熱血尙在良知未泯乎。此我所以備極胆敢誇大，而草是書以問世，覲然自忘其人小言微愚陋簡略而竟付梓也。

民國以來益陷於危亡者，軍權之不能善用，實爲一切之總因。

軍權墜落誤用，因以形成廿餘年來政治癥結之現象，故言救中國者無論其爲何種之動向，苟能根本改造此誤用墜落已久之中國軍權，則其救國革命之政治，必將末由而施，非蹈覆前轍不可矣。若乎爲

中國民族之治強獨立，爲亞洲弱小民族之解放，爲人種之平權，則更非於集全力於此軍權之改造不可矣。擒賊擒王，清源務本，此我所以備極胆敢誇大，而草是書以問世，覲然自忘其人小言微愚陋簡略而竟付梓也。

余於軍旅固未曾稍一問津，肆爲軍言，其妄謬爲何如，然曾聞之武穆曰運用之妙存乎一心，竊慕其義而妄作是書。夫以一軍事門外漢之十三歲無知青年（是書原稿成於民十七年）而爲此國家治強軍旅大計之夢囈，所多估擬，每自思之，也幾自疑荒誕不經矣。故嘗自言之曰，是書蓋爲余軍事哲學理想之一種大胆嘗試耳。

凡我書國防新軍之陳策，率皆有待於真正憲政之實施後。然當憲政未確立，而有此新軍，亦足以爲良好政治之先導，爲民主政治之新軌範，軍人自覺，與同胞相更始，以匡危亡，此其庶幾乎，唯

自序

四

有王者之師乃能偕仁政以俱來，辭雖陳腐，而意則近是矣。

海軍空軍兩篇過嫌簡略，每欲加以增益，而苦未獲其便，倉卒付梓，更無及矣。倘得拋磚引玉，則誠本書之殊幸。

船山有言曰「六經責我開生面，七尺從天乞活埋」義雖不可苟同。而感家國愴痛作是書，意亦若是矣。

嗚呼！神州陸沉，仁士大夫復務爲爭粒之競，舉世滔滔，惟恐國不速亡族之不速滅，或則沉迷於私人之權利邪慾，或則陶醉於世界革命或則侈望人道和平，或則醉生夢死爲牛馬爲奴隸無所不可，讀我書亦有所悟而謀所以挽此狂瀾者乎！

廿二年九月十一日

失地二十四月紀念舉國若無其事征夫自序於上海

第一章 緒論

非有齋藏

余自視誠爲思想落伍者，深願世界大局永無戰爭之慘禍，以共致力於人類社會文明之進展。然就人類進化史研究之所得，與乎國際備戰之實狀觀之，竊慮我言恐不幸而中矣！雖較一九一四年更加慘烈之戰禍，不至於朝夕而爆發。然世界和平，我人終難以獲見，此則確可斷言也。我書伊始，當引西哲數言，聊以明戰爭爲人類永不可避免之天演趨勢。况時至今日，國際之裂痕，民族國家間之大問題，皆將俟戰爭以獲最後之解決者乎！

克羅斯瓦克納之言曰：『自然界所行之根本大法則者，競爭是也。此競爭分內外二部。內部競爭者，卽社會內部一切財產思想之發明，之制度。爲組織社會之成分，同時卽以社會內部爲競爭之結果、而後若者得其生存，若者被其排斥。且內部競爭，卽內部之發達，而爲人間日常之事業，若思想，感情，希望，學問，及其他百般之競爭皆是。外部之競爭者，卽社會外部國民與民族間之戰爭是也。外部之競爭，卽外部之發達，而

國民間所起之鐵血的競爭，進於焦點，而遂至於戰爭，勝者榮敗者衰矣。惟其如此，則謂競爭爲百般事物之創造者可也。」（見克著戰事爲創造的原理）

人類之進化既由於競爭，而戰爭者又爲競爭中最猛烈之事。觀有史以來，霸強富盛之民族，多爲最優勝之文明民族。其學術物質，皆遠在他族之上，不過藉戰爭以爲之證實耳。附以達爾文氏（Darwin Charles Robert）進化論自然淘汰說（Theory of natural Selection）競爭爲人類自然進化之大法則，無能非難之者。於是斯賓塞（Spencer）『適者生存』之一語，遂爲世界民族存在之公例。非洲之黑人，美洲之紅人，皆就日消滅者，皆因彼族不克與他族競爭遂趨滅亡。『弱肉強食』『優勝劣敗』爲自然界動物生存之公理。人類亦自然界動物之一耳，安能有所例外哉。

余又嘗聞德將巴倫哈德之言曰：『社會內部之競爭時，惟優勝的人物，在社會裏面，能佔組織的大勢力。社會外部之競爭，即戰爭。在物質，精神，道德政治上，最爲有力。且其防禦力爲最強之國，即可征服乎他。且不僅征服乎他，同時又得促進文明之發展。何以言之，蓋由戰爭而得勝利之智識的與道德的要素，即文明發展之要素。悉能具

備，而後戰爭時能得勝利。故無戰爭，則弱者之驕奢淫逸，適爲強者發達之阻礙。卒至惹起一般之頹廢。』旨哉其言也。桓古迄今，得勝利及光榮之生存者，皆爲物質精神道德政治力最完具之民族。反視中國，高麗，安南，馬來半島，印度，緬甸，及非洲等民族，今日之衰敗，無一不由其物質精神道德政治力之薄弱，不能於戰爭時獲得勝利也。

巴倫哈德又曰：『元來國家相互之間，非如個人相互之間。不依戰爭，而平和競爭得以存在誠無容疑。蓋競爭云者，不必盡當戰爭也。且競爭恆不以戰爭告終結也。雖然，同一競爭，有于國內而爲個人相互之間者。有于國際而爲國家相互之間者，其間不無雲泥之差，蓋個人之競爭，有法律以範圍之。國家得以其固有之權力，適用法律保護善類，剪除盜賊，以增進社會之利益。若國際間，則大不然，以國家之上，不得再有權力者以之制服不正之國家。故一有衝突，若不訴以干戈，更無他法以救濟之。使國家而欲行其高深之理想，遠大之目的也，不幸而與他國家相衝突，處之者惟一法，非俯首屈辱，即以強力決勝彊場是也。』

社會內部屬於個人及團體之競爭，自有和平之法以解決。若國家與民族間，則舍戰

爭之判斷，將無完滿之結果。若乎『強凌弱』之侵略戰爭，更爲國家民族之自然律，故巴氏又曰：『夫強健繁榮之國民，人口增加，曾無已時，於此而欲收容此等過剩之人口，則不得不獲領土。然地球雖大，究無無主之土地。則欲達其目的，非取侵略主義，以我之犧牲，奪彼之領土不可。換言之，即非征服他國不可。』又曰，『最後之方法，即以戰爭征服是也。人口有餘之國家，苟不能以移民或殖民，獲得他之領土。而國內土地只有此數，到底不能維持其人口時，則唯有以戰爭獲爭他國領土之一法耳，戰爭者，國家自衛權之發動者也。戰爭而勝，權利之所由歸也。領土既爲權利。制不能復歸于劣敗者所有也固宜。』

世人之侈言和平，不知將何以釋此弱小民族。苟欲不永爲弱小民族，遭強者之凌虐。則當以戰爭爲自衛之保障。國家民族間之界線，當非後此三五世紀所能湮滅。則外部之競爭，爲當然之事實，戰爭必隨競爭而產生，國人亦知所悟乎！

戰爭既爲國際間所不能避免者，則以積弱之我國，益宜有所努力也明矣。今者各國之軍備日新月異，我苟不能急起直追，則弱衰之中國終無強盛之日，爲國民者安所忍乎？

?此余中國國防新軍論所以作也。我國現有軍隊不可謂不多，然而無一能實行其軍人於一國中所應負之責任也。精神及質量，皆不足以一抗他國，此何異滅族亡國乎！中華民族，猶復不謀根本籌措，聽歲糜鉅帑之惡劣軍隊，自然生存。遂至於一國之中，虐民暴政，亡國滅種之禍苗，皆依惡劣軍隊而產生。爲真正廉潔政府，真正民權發展之最大阻礙。一切不利於中國復興之事，皆以軍隊爲護符。使軍失其立軍之義，國人至以軍足以亡國，相以鑒戒。幾以裁兵廢軍非戰爲尙，此何可哉！余有志學軍而無成，然視中國近代史，竊敢謂中國今日將佐及士兵，殆無一真正之將佐。及真正之士兵。迄於今日，苟能革斯積弊，創生真正將佐及士兵。則中國之巨刼，必將歷萬代而不復矣。於是略述世界將來戰爭之趨勢，及十年瞑想所計劃之理想新軍，以補危難巨創於萬一。果使中國國防新軍之夢，得有實現之機會。則國人當能就事實而加以斷判，所謂真正之國家軍隊者，究爲如何耶！

昔者巴倫哈德著德意志主戰論，德社會民主黨頗厚非之。我書一旦問世，余知責難者正亦不少。蓋今中國誤解世界革命而流於無祖國者頗大有其人。而以和平爲怯懦張目

者更多，誠願於此，謹進一言焉。嘗謂打倒帝國主義及資本制度，消滅國家民族之界線，實現人類平等，世界革命爲吾人一般之企圖。顧中國必自強，然後始足以言世界革命。又倡世界革命之國家，更必須有大公無私之精神，足資世界革命之模範。不能斤斤於其國家民族之利益，如是方無愧爲世界革命焉。今日世界無產勞動同志努力於世界革命者，無國無之。然各國世界革命之同志，其能不以本國之利益爲前提者有幾？不觀乎一九一四年大戰前之醞釀乎？各國社會主義者勞動同盟莫不從事於非戰之運動。迄歐戰爆發，荷槍實彈以攻其敵，以護衛其本國之利益者，則皆戰前非戰之最努力者也。彼列強之民，一旦臨戰爭而又如是，況積弱之國，欲以不能自立而謀世界革命誠難言矣。故余嘗鄭重言之曰，世界革命果爲眞義公理之所在。而爲人類進化鵠的之所歸，則世界革命何妨由中國而成之。豈謂世界革命必列寧輩始得導之耶！卽今者以世界革命爲國是之蘇俄，彼固未能自去其國家民族之狹隘，彼固未能不以蘇俄之利益爲前提也，彼其國民固無一爲非愛護其國家者，無祖國者也。中國之有志於世界革命者當知所以自處矣。余更當明言者，則世界革命之努力，中國必須自強其國家始能於世界革命中獲得真正之自由。

平等，否則終必成爲釜魚籠鳥，任人割宰耳。故因世界革命而爲無祖國之說，但知盲從他人而失其本國民族國家生存之必要條件者，非余所敢拜聞也。

誠使倡言世界革命之各國勞動同志，確欲世界革命之實現，則宜各於其國中推倒其本國帝國資本主義之壁壘，首先實現掠奪侵略之廢止，謀爲國界之破除，世界和平庶乎可見而世界革命乃能望其實現。彼強者苟能努力於此，弱小民族如中國者然後倡無祖國以附之，猶未晚也。

夫帝國主義經濟武力之掠奪，茲仍有加無已、世界革命者又各以其本國之利益爲前提，是而欲謀世界之和平，是而不以圖強自立爲本。非僅積弱無自起之一日，即欲獲得民族之生存權亦爲不可能矣。自強之道維何？國力武力之整頓耳。桓古以來，無有不戰而興之弱國。苟不克中國敗俄，則今日之日本，安得與列強並駕馳驅乎？此又國防新軍論之所以作也。中國教育尙爲幼稚。中等以上學子，對於世界，政治，經濟，及國際間鬥爭之實況，尙多缺乏研究。茫然無知，每以吾族酷愛和平之習性以視他族，遂皆深信世界和平之迷夢，輕視國家武力之訓練。殊不知此皆衰弱萎靡之表現。受教育者且若

斯昧於世界大勢之普通國民，對於本國之政治，毫無所知安能望其瞭解世界之大勢哉。

夫民族國家圖強自立之企圖，本爲一國文武執政之專務。然而今者冠蓋沐猴，耽習於苟安，但知婢膝奴顏乞哀於強者。若乎以強者自任，寧爲玉碎，不爲瓦全之精神，則彼等固未夢及也。中國沉論百有餘年，無國非吾敵，無國非吾患，爲政者應若何憂勤惕勵，以挽狂瀾。觀彼等但知晏安逸樂，以弱者自居，意中殆無敵國外患。嗚呼！國欲不亡其可得乎。自清末來，養兵不可謂不多，然而兵益多，國益危，斯又何故乎？國是之不講，政略戰略之不定也。海寧方震先生於軍事常識開卷有言曰：『無兵而求戰，是爲至危。不求戰而治兵，其禍尤爲不可收拾也。練兵而後求敵者，其兵弱』。旨哉其言，中國廿餘年之爭奪，原於不求戰，而治兵也。嘗聞當局有兵將益治之議，惟其先求敵歟否？則不可得而知。余嘗鄙視今之將領，及中國現役之軍隊領袖，皆不足以受民族重寄，試問彼等平日心目中，嘗有與敵誓死之決志存在乎！彼等對於若祖若父所蒙受之大恥，彼亦嘗作雪恥之念乎？彼等對於國民所誓不與兩立之敵人，敢稍示強或據理力爭乎？岳武穆曰：「武將不怕死文官不要錢」。國可強盛。中國之武將，何一非勇於私鬥而怯

於公敵。故我人若不願聽彼等認賊作父以危邦國則當急起直追，謀所以匡此危弱邦國之方略，不然，以和平爲自弱之藉詞，國人之言備戰者，則曰，此封建之思想也，此國家主義也此帝國主義也，此人類文明之殘賊也。嗚呼！余欲無言！

第二章 人類社會之自然演進

戰爭果爲人類進化之阻礙乎？此基督教用以麻醉弱小民族之術語耳，未得謂爲定論也，人類自原始以至今日，蓋無時不在劇烈之鬥爭中，若依天演論，則謂人類今日之文明，蓋由於戰爭之進化而來也無不可矣。由歷史之證明，文化最高之民族，恆爲戰爭勝利之主宰，彼蠻魯之民文化低陋，不能與進化之民族相競，其受淘汰也固宜。向使以戰爭爲罪惡，不以競爭爲尚，苟且圖存，則人類今日之文明，當難臻於電氣時代，而爲千餘年前各民族間之原狀，此則可以斷言焉。

人類係由下等動物進化而來，今日此說經科學上之證明，乃知其義爲不可易，克魯泡特金嘗本其仁慈之見，發爲互助論以非難動物鬥爭進化之定律。然克氏對於動物生存

之鬥爭，固未嘗加以否認，特謂獲得「生存競爭」中勝利之一種類，必爲互助最發達者。故其言曰「爭鬥固不能免，然在爭鬥上能佔優勝者，必爲互助最發達之團體」，此與分人類爭鬥爲內部與外部者，固無差異，故克氏互助之說，僅能施之於外部爭鬥，蓋國與國相衝突時，苟一國之人民不能同舟共濟以維護其公同之國家，則此國家當難獲得爭鬥之優勝也，夫克氏互助之說，原爲辯護無政府共產主義而起，誠因無政府之新社會中，棄絕宗教與政治之權力，果能人人營共同之生活乎？個人脫離權力之範圍，能保其不爲奪他人之財富乎？無政府社會中無生存競爭可言，人類之進步不將阻滯乎？克氏獨以爲人類皆具有連帶心，己之所欲者，常欲以施之人，人我平等之心，有利於社會者，以爲善，反之以爲惡。此連帶心者，實爲感情道德之中心，利己主義與利他主義之所諧調焉，彼又嘗謂此連帶心或互助之感情，於數百萬年前，發現動物時，即已見之，由微生物類，昆蟲爬蟲類鳥類哺乳類，順次繼承而來，至於人類，其發達更爲顯著，克氏此說之錯誤，由其主觀甚重而缺乏客觀之觀察也。卽以鳥類昆蟲類言，鴉鵲爭巢蟻爭穴，魚類之互相吞食，何有互助之感情。若言人類弱肉強食，併吞爭奪之事，今日更爲發達

顯著，美洲紅種人之滅絕，非洲黑種人之慘禍，果爲互助之動物所必爾乎？弱小民族之爲牛爲馬，以視強者之豪侈，克氏亦當啞口無言，而認爲動物者利己心爲其天性，而少數互助，利他者特其異徵耳。

余嘗以爲動物之爭鬥，基於生存者十之八九，而人類各種族國家間之爭鬥，其義尤爲顯著，人類社會之進展，皆受生存之操縱，若照唯物者言之，謂人類之爭鬥，無論內部社會與外部國家種族，皆爲經濟之環境，此經濟環境，即人類社會生存之要件也。元始人類之爭鬥，爲畜牧漁獵，家族鄉族形成後之爭鬥，爲耕地也。部落時之爭鬥，爲統治權也。國家成立後之爭鬥，在內部者爲個人及團體優越地位之爭鬥，在外部者爲國家民族間之利權主權爭鬥，皆以生存之經濟環境爲主因也，故達爾文氏之進化論，動植物界之自然淘汰說，實爲人類社會自然演進之法則。達氏之言曰「生存競爭，優勝劣敗，動植物中，尤爲異常普遍，非優強之個體或有特別便利而外，萬難於自然界占一優勝地位，也難盡量發育，遺留子孫，任何動物必有不同之點，因之遂有無數變異，此類動物之變異，較別種動物之變異爲優，或對於攝取食物特別便利，或對於防禦仇敵更爲安全

人類社會之自然演進

，然後才得生存，遺留子孫，人類之得以生存，亦猶是耳。動物學家嘗明告吾人曰，世界上動物之種類，日見滅減，此何故乎？殆亦由於不能抵抗自然淘汰之定律，不適於生存耳，即人類古來之各民族，亦莫不因能力薄弱之故，衰弱民族日就消滅也。向使羅馬帝國全盛時，北人不依天演公例取而代之，立今世文明之根基，則歐洲欲臻現代之進化，亦已難矣。更觀之各國史，以及最初人類進化之程序，未能一日離爭鬥而進化，亦未有衰弱之國家民族不日趨退化滅亡，而強健者不握人類進化之樞紐而爲人類文明之前驅也。我國三皇五帝之蟬化，歷朝之吞併，承繼無一非本此原理而進化也。今日則環球如一家，爭鬥益烈，故優勝劣敗之原則更爲顯著，此我人所以深然達氏之進化論。而以爭鬥爲人類社會自然進化之最高原則。人類社會苟不由種種鬥爭以求進化之發展，則人類文明將必中止而至開倒車矣。

人類過去之進化，無異於海中魚類之吞併，強健者獲得最後之生存與發展，此後人類仍必依此而演進。白人之優越，實吾人之衰弱，不能自振有以致之。必使白人文物之弗若我。王視華夏，如秦漢之世。人類文明，尙何足觀乎？故民族意志之權力，應爲積

極之努力，尼采之人生哲學，誠爲人類各族之所必服膺者。其言曰『一切生物，無不欲求生長，欲求力之擴充，此殆人類生活之本能。道德之興，實以生活本能爲根源，一定之道德律，風俗，習慣等，皆爲各時代生活之便利而產生，故以自我爲一切價值之本源，無限量擴張一己之權力，以求生活本能之十分滿足，爲人生當然之目的。』又曰『善者何，力耳，以力爲意志，是力之獲得，惡者何，力之薄弱耳，爲要滿足一己之要求，擴大一己之權力，而剛健，而勇敢，而無忌憚，攻擊！戰鬥！勿畏人，勿怖神，勿怕死，爲伸張一己之權力，大膽向社會宣戰！勿但求平和與苟安，過無謂生活，必須找尋敵人，與敵人奮鬥！惟有奮鬥，能使人類進步，惟奮鬥乃能開人生之新機，懦弱，怯卑，爲最大之惡，必賜死戰斃而後已。總之必依自然淘汰之理法，強者勝而弱者敗焉。』尼氏之說，固就個人立論，然民族也國家也乃個人組合而成，個體之成份大，則其需要生活本能之權力也更大，此近世國家民族生存之基礎，所以建築於鬥爭之上也。嗚呼！尼氏之言，足以風矣。余茲更套尼氏之言而告今之弱小國家與民族曰，「我人爲滿足民族國家生存之要求，爲擴大民族生活本能發展之權力，惟有剛健勇敢，自強，毫無忌憚，

攻擊！戰鬥！駕凌強敵，勿以戰爭爲罪惡，爲神所戒，爲求民族之生存權，毅然向壓迫我中華民族之強敵宣戰，勿但求和平與苟安，抱不爲奴隸牛馬之決心，以懦弱卑怯較戰敗而滅亡更爲可恥，牢記惟有戰鬥能使民族進步，國家安定，惟有劇烈戰鬥，而後人類乃有真正之和平與平等』苟不以我言爲然，誠不知將以何術以抵禦強者之凌迫也，彼其迷信和平之徒，每以戰爭爲極大之罪惡，爲人類文明之阻礙，若輩每假神意以立說，已足見其人格之低汚，思想之醜陋，况彼等又徒見其小者乎，信哉，尼采之譏摩西十誡爲弱者之宣言，繼其後之基督教爲保護弱者之宗教，白人之奉基督教，多陽奉陰違，以基督教爲幌子，是以強耳，向使白人篤守摩西基督之教，則彼殊非強者矣，我族數千年習聞僞儒之邪說復加佛老兩宗之沾染，於是遂成懦弱卑怯之尙，遭他族之牛馬奴隸而猶寡廉鮮恥，遂一如尼采所言，『所謂自制，所謂謙遜，所謂平和，所謂他愛，所謂知足，所謂慈善，所謂平等，皆卑屈薄弱者精神之產物，』國人宜知所謀矣！

人類繁殖之激進，世界土地之面積與乎糧食成爲反比例，南北極陸地之發見，當難以救人滿之患，而科學能否貢獻多量之糧食，此皆成爲人類國際難決之問題。今日民族

國家間之爭鬥，僅爲土地，原料，市場，此皆爲經濟之環境，得失未甚顯著，遂爲政略之爭鬥而已。若一旦有人滿之患，生活之需要缺乏，各民族必爲生存之需要而決死戰，誠不信甲族自願待斃，義讓乙族之生存，此人類之所以難避免戰爭也。况民族國民之仇恨嫉視，已如世仇，德人不雪法人之恥，不成爲德人也。反之法亦如是。民族之戰爭，何有已時。噫！和平，世界大同，當非未來之三五世紀所能實現。弱者苟不願終爲弱者而聽強者之終強也，則努力戰鬥，以造成人類之新文明，其機殊不容緩矣。

人類已臻今日之進化，國家民族之集合愈見完密，即使馬克斯階級鬥爭之說果行，列甯世界革命之企圖得實現，國家民族之成見，將依然如舊，今英法德美等國之無產羣衆，尙多愛護其祖國，而不以忠於第三國際爲然者從可知矣。國家與民族界線一日存在，武力之防禦便一日不能缺。彼強者方將修明武備，作科學之戰鬥。我更以和平爲事，必待盡被必亡而後悟，亦已無及矣。夫人類間亦動物耳，故其生存之理法，不能有所例外。即衰弱亦得生存也但爲低陋之苟活耳。是以余之結論，亦以人類社會必以強者存而弱者亡，謂爲公理亦可，謂爲強權亦可，我人必依自然進化之理法以努力，始有興起之

望。否則終受淘汰，敵人之仁慈謙遜，正爲滅頂他族之利器，況人類爲自私心最濃厚之動物，知足爲不可能之事乎！故戰爭爲人類之所有事，武力爲民族國家之所必備，衰弱民族果欲謀生存之優越地位乎？惟有從事於戰鬥之準備耳，所謂戰鬥者不僅指武力而言，科學，思想，道德，經濟，體力，學術，政治等，亦爲國際間戰鬥之所必具備也。

第三章 弱小民族自決之策略

凡爾賽和會閉幕後，民族自決之運動，遂成世界一切被壓迫民族共同之企圖。其在歐洲，英法德意，爲保存歐洲大陸之均勢，於是各小部份之民族，遂得建立國家，以介於齊楚之間矣。然此不過帝國主義者之緩衝計劃耳。歐洲而外之各弱小民族，匪特未於歐戰後達到民族自決獨立平等之目的。而殖民地政治手段之更加嚴厲，亦有不可掩之事實。全球人口爲數凡十七萬萬，而受壓迫之民族不下十三餘萬萬，古所謂衆暴寡者，今乃爲寡暴衆，此又何故耶？殆亦民族精神意志與物力強弱之不同耳。白人以數萬萬之人，一洲之地，而能統轄十餘萬萬人，駕凌五洲，使一切被壓迫民族，永無復興獨立之日。

，其策略不可謂不工矣。然與其盛譽白人之強，毋甯醜詆被壓迫民族之自甘於懦弱也爲愈。今日世界被壓迫之民族，曰美洲之紅種人，曰非洲之黑種人，曰波斯曰印度緬甸，曰馬來半島，瓜哇羣島，若波羅洲，蘇門劄臘，菲律賓亦與也。此外若印度支那暹羅臺灣琉球朝鮮，整個中國之中華各民族，亦莫不在帝國主義者之鐵蹄下，痛苦呻吟。此各族者，領土喪失，一切民族國家之命運主權，社會之經濟組織，惟統治國之馬首是瞻有之，國破族亡，遭敵國之奴隸牛馬，飽受亡國之慘禍者有之，空有國家，而主權日削，土地時被蠶吞，經濟組織全被破壞而受支配，名爲獨立之國家。而實無異列強之公共殖民地者有之。嗚呼！可謂慘矣！

夫此各族者，非洲黑人之惰懶無知，美洲紅人之衆寡不敵，馬來羣島土人之尙在半開化中，其受自然淘汰或日趨滅亡，或爲人奴隸也固宜，獨我中華及印度，波斯，皆古文明之國，言其文化哲理，則歐羅巴無以過之，論其人民之耐勞習苦，白人又當自嘆弗及領土之廣，產物之盛，合衆國之豐富，始足擬之。然而海禁一開，東西互市，卒不敵歐人之東進何也？習爲平和苟安懦弱之說，而忘戰爭奮鬪之準備也。歐淵火器科學之發

明，及今不過百年，前此作戰之具，東西初無大異，苟當日不耽於宴安自弱，則枕戈待旦，歐人不得志於近東，安能直進遠東，而一躍爲太平洋之霸者乎？彼帝國主義者之強，非武力曷克臻此。甚矣，民族戰鬪之精神，克敵自強之意志，不可特加倡導也。而和平謙遜等邪說，宜絕對制止，毋使其滋漫，一切被壓迫民族之痛苦，各民族類多明知之，今日弱小民族之獨立運動已成爲各民族間普遍之意志，各民族之從事於獨立運動者亦有年矣，其所犧牲之人力財不可謂少矣。然而帝國主義者之狂談猶高張也，弱小民族獨立之意志，終未達到者抑又何也？誤用策略耳。

昔者列甯洞見弱小民族要求獨立之迫切，以爲民族自決運動之目的在打倒帝國資本主義，正與各文明國家之無產同盟者之世界革命同一企圖，於是遂定世界革命之策略，合各弱小民族於同一之戰線。竊以爲謬誤焉。所謂謬誤者何？卽其施用於資本社會發達後所形成之階級鬪爭於尙在半開化民族是也。夫各民族之社會組織，因進化之後先而各自不同，余昔在南洋內地，嘗試以階級鬪爭之說施於土人，全無成效者，其國之社會制度尙在農業時代，其社會之經濟組織，則尙未達手工業時代，此等國家殊難與英法同日

而語也。階級鬭爭之基礎，全在無產者與資本者之對峙，此屬於民族國家內部之爭鬭，自非國際民族間之外部爭鬭可比也。故其在南洋而倡革命，僅能及民權革命及專制之推翻，過此則失其運用矣。第三國際苟不自悟其策略之錯誤，判別各民族社會組織根本之不同，必欲以階級鬭爭強行於弱小民族之自決運動，則中國今日之現象，足爲鑒戒矣。誠因各弱小民族社會，多尙非資本制度之社會，此依工業發達之程度，可以確定，帝國資本主義之發展，實爲工業革命之結果耳，故弱小民族獨立運動之敵人，雖爲帝國資本主義者，與資本國家之無產同盟之敵人初無異致，然彼此進攻之策略絕難相同也，其最高原則，必依外部與內部之鬥爭而異焉，大抵工業發達之國家，無產者宜於政權之奪取，若乎弱小民族，第一著爲克退統治者，政府之組織，工商業之發達，尤其次耳，必欲於弱小民族之經濟落後社會，習爲階級鬭爭，則其極必驅弱小民族中之稍有資產者，優秀之領導者，依附於帝國資本主義者之下，分裂民族自決之戰線，使帝國資本主義者得坐收漁人之利，而陷弱小民族於自相混戰之陣勢，如今之中國者是誠失策也。夫東西社會組織之不同，固不待言，而弱小之民族人民政治常識與帝國資本主義國家之人民，亦

大差異。倫敦巴黎之居民，即行無政府之社會組織，我人不以爲過遠。弱小民族中而施行無產專政，我人以太驟者，因人民程度之不同，客觀環境之未達到一定條件耳，非曰，對於政制者有所軒輊也。弱小民族之人民，類多愚昧無知，必待賢能之領導扶助彼等入於政治軌道而後可。第三國際動以工農專政爲前提，排斥智識階級，忽略政治運用之特性，殊不知列甯布哈林皆也智識階級之徒，使布爾塞維克黨一向棄絕智識份子之領導，蘇俄今日當尙在鬥爭中耳。

余於世界革命未嘗厚非之，第以爲我人之倡世界革命，苟無他種作用，則首宜援助弱小民族之自決運動使之完成各壓迫民族之對外種族革命，建設國家與政府焉。社會革命則應依社會之制度經濟環境而定。必曰無產革命而後可，竊見其不適宜於時間性也。至於弱小氏族自決之策略，舍與敵人作殊死戰外尚有何策？德意志之強，由於敗奧地利，英吉利之稱雄海上，由於戰勝西班牙之海軍，今乃欲以不戰而謀民族之獨立，竊以爲妄矣。近土耳其之復興，苟非破希臘之侵軍，以武力爲土英會議之後盾，則安能樹獨立之旗幟，爲民族自決運動之成功者乎？故言前此民族自決策略之錯誤，最大原因，無過

於昧視人類進化之自然理法，彼甘地之謀獨立印度也，其精神誠足仰佩；然其策略之幼稚，洵足嘆息也。弱小民族之號求，帝國資本主義者豈不嘗聞之耶？而毫不爲功者，力不勝耳。利害關係衝突，恆非良言苦口或慈悲心是非心所得控制，合衆國爲英僑民所組成之國家，然其獲得獨立，仍不能不恃武力之勝利。印度何族？欲以和平而邀英人之特寵，適顯其愚耳。果使英人聽印度之獨立，三島工業之原料，將誰給之？英國貨品之剩餘，將何所歸？人滿之患將何所備？况印度一旦獨立，緬甸馬來半島後先必將繼之而獨立，遠東英國之特權，復有何保障？海軍之威權，苟無所施，英國世界之商業，必遭重大之打擊，英帝國之經濟，立呈崩裂，生產事業一停頓，英國工人何以爲生？即使英工黨執政！彼當不敢出此，况歐洲戰後保守黨深得人心，屢秉國政，印人之欲以號泣求憐之醜態，換得獨立之勝利，不亦夢耶！故余以爲民族自決之唯一策略，當以鐵血爲前提，則弱小民族獨立之意志，不難達到矣。英兵之鎮印度，數不逾十萬，印度人口爲數三萬萬，瓜哇土人約千萬，而荷軍僅四五萬耳。乃皆俯首聽命，任其踏踐，豈彼少數之部隊，果足敵此衆多之人民耶。特印度瓜哇各族土人意志之攝服，不敢稍懷戰鬥之念耳。

果能萬衆一心，敵愾同仇，抱必死之志，則彼帝國主義者，不事退讓者，我不信也。

現代帝國資本主義之成爲整個聯合陣地，已無疑義。彼等常以同盟而狼狽爲惡，此事實之昭示吾人者也。苟無英美法意等帝國主義之存在，日帝國主義者卽欲獨霸，亦勢有所不許矣。是以弱小民族自決之運動，亦宜爲整個之進攻，帝國主義之山斗，當以歐洲列強爲主，而最被壓迫之民族則多在歐洲地中海以東。非洲，近東及遠東，暨印度洋太平洋沿岸是焉。嘗謂歐洲帝國資本主義勢力之東進也，步步爲營，其略取印度波斯，則集中其勢力於蘇夷士運河及紅海兩岸。其略取中國，則以南洋羣島爲老巢。法之安南，英之馬來半島，美之菲律賓。故中國能否打倒西方之帝國資本主義者，有待乎南洋羣島帝國資本主義勢力之崩裂，印度波斯之獨立，及擊破蘇夷士運河紅海敵人之勢力焉。職是之故，此一切被壓迫民族有聯合作戰之必要，有一致作戰之步驟，余夙信中國之強盛否，必以能否克服其強敵爲斷。明言之，一切被壓迫民族，必經武力戰勝其敵人後，乃能達其獨立之企圖也。苟不依武力之威權，而謂終有勝利之一日者，非余所敢聞。邇者土耳其之獨立，歐洲帝國資本主義者爲之震懼，恐其聯合埃及，橫斷蘇夷士運河以危

彼等在東方之勢力也。假若中國民衆及政府有深遠之考慮，明瞭之觀察，知中國之圖獨也必須與帝國資本主義者作死戰，方有完成其獨立自強之可能。毅然定其國是，整軍經武，側重東北西北之國防，東南濱海嚴修要塞，以禦敵人戰艦之擾我沿岸。蓋今日而海軍之整頓，經費既鉅，爲期又久，且以我國幅員廣大，陸軍之發展較宜。果盡以國軍分駐滿洲蒙古新疆西藏。其在西藏之國軍，修築鐵道以接阿富汗而達土爾其之國境以通巴爾幹巴島。一朝印度洋北岸之風雲變動，馬來半島之華僑領導土人而繼起，我聯土耳其埃及，以斷大西洋軍艦之接濟，更以大軍出助印度緬甸及安南，西方帝國資本主義者在亞洲之勢力，不至於瓦解者幾稀。其在滿洲之國軍相機以助朝鮮之獨立，則日顧朝鮮且不遑，安能西謀我東海黃海，北侵滿洲乎？然於此有一難題焉。卽蘇俄之態度與弱小民之應付是也。蘇俄固所以倡導世界革命之國家，以解放弱小民族，打倒帝國資本主義者爲職志也。然觀其進略外蒙，虎視黑海之南西岸，蘇俄殆欲取大不列顛而代之，自爲世界之盟主耳。則是必復以壓迫爲事，此非吾人之所望於蘇俄者。蘇俄果欲爲弱小民族忠實之良友，則宜效法中國，以大公無私之態度援助歐洲小國，庶幾不失其爲蘇俄。不然

，惟利已是圖，執第三國際以號令世界，則帝國資本主義者運命必因之而延長，而弱小民族自決運動之鏖戰，將無已時，是非所以爲弱小民族謀者矣。

第四章 歐戰後國際之新形勢

一九一四年歐洲空前之大戰，世人多歸罪於日耳曼之軍國主義，侈言和平之徒，亦皆厚責於威廉二世，殊不知國家民族之鴻溝未能泯除，國際戰爭終爲世界之所必有事。有史以來，國際間之戰爭，固未一日中斷。其在遠東，我華無日不在戰爭中，周之北狄，秦漢之匈奴，五代之胡人，隋唐之突厥，宋之元金，明之女真日本，洎乎今日，意志衰弱屈服於敵，空有國家獨立之名，而實爲世界各國之公共殖民地，覲然事仇，以爲無敵矣。其在西歐與近東，有亞力山大之遠征，東西羅馬帝國之尋掠。他若宗教戰爭，普奧德法之役，英吉利西班牙海上之爭，那破倫之轉戰大陸，新舊教之衝突，固無往而非戰爭也。彼其昧於自然之理法，咒咀戰爭者將何以釋此乎？

歐戰暴裂之真相，爲英德法俄奧利權之衝突而起，非塞爾維亞與奧地利之衝突及所

謂爲和平而戰爲公理而犧牲也。夫未戰之前，歐洲列強關於利權之各不相下者有數端焉。英忌德意志海權商務及殖民地侵略之成功，早懷戰德之決心矣，法德世仇，其人民國家觀念至爲濃厚，使非利害關係亦時有作戰之可能，况加以北非殖民地之爭執，而德人之霸圖，固法人之所大懼，遂不得不訴之干戈矣。俄以大陸之國，困處北極，敗於日後，久欲謀得海軍之出路，故由黑海以爭地中海實爲俄國最重要之策略。然而德土之聯盟，三B政策之實現，故使俄人受重大之打擊也。若乎德奧，則備戰已久，其國是固本鐵血之遺訓，以武力爲前驅，其雄圖霸略，足吞寰宇，區區法俄，自非所憚也。此其急急求戰，可弗待言。此外則有各民族歷史上之糾紛。巴爾半島各小國保護權之競爭，列強獰獮之面目逐一畢露。噫！當時力謀和平者固大有其人，然其成效安在哉！美之參戰，亦懼德奧之勝而執世界之大權，有損於美人之經濟掠奪政策耳。謂爲世界之和平公理而戰者實爲欺人之論。歐戰未發之國際形勢爲大凌小強壓弱，整軍備戰，略取土地，縱橫睥闔之現象，於是又有維護人道大戰，大戰而後宜爲平等和平之世界矣。詎知事實乃大不然乎？所謂凡爾賽和會者，實爲英美法日意之分贓公決耳。所謂民族自決者，乃爲

列強侵略之變名耳。今者牛鬼蛇神，國際間之鬼臉畢露，其所昭示吾人者，不僅以暴易暴，殆爲變本加厲也。

歐戰後國際形勢之新變動，有數綱領焉。一則合衆國經濟力量之擴張，駕凌五洲。一則蘇俄布黨革命之成功，以世界革命號召各弱小民族，無產同盟者之興起屢見於五洲也。一則意大利捧喝團之得權，軍國主義之霸德後復有繼之者，斯非事之至奇突者乎？一則英法之失和而英德之復合也。一則日本之隱然有霸中國海之勢也。此外足與上述各節相表裏者，則有等於虛文之華盛頓會議，毫無能爲力之國際聯盟，空有其名之軍備限制及海軍會議焉。而總戰後之大成者，則各國備戰之努力。其於軍器之修明，航空之注重，科學戰爭品之籌措，國民意志及體力之訓練，固絲毫未衰，且較戰前爲加厲。觀英法日美軍費之加增，可以爲證矣。茲當分別論之，然後再述被壓迫民族，戰前戰後之地位，則知歐戰所謂爲人道者爲何如？

其一 合衆國經濟力量之進展

美國恃其天然物產之豐富，工業社會之發達，近五十年間，於遠東作積極之經濟侵

略，於歐洲則以原料供給之，復於大戰時，利用各國經濟之貧乏，以金錢爲前驅，以武力爲後盾，以人道主義爲標榜，坐收漁人之利，一躍而爲歐洲各大國之債權國，使倫敦巴黎柏林之政治舞台，聽命於華盛頓紐約，而世界之經濟變動，更惟以北美合衆國之馬首是瞻。於是一方宣佈其屢次欺人之外交政策，所謂『孟羅主義』者，一方爲積極之海陸軍訓練及擴充，謀以武力維護其經濟利益。夫美者近世最爲梟滑之帝國資本主義之國家，其陰詐尤百倍於英日，彼但知自謀，固未嘗爲世界人類謀也。

其二 蘇維埃共產政府之成立

有俄皇室之專制壓迫，然後有布黨之極端政策，布黨固以崇信馬克斯之階級鬪爭，無產同盟之世界革命爲主旨也。然新俄蘇維埃政府之成立，固未能須行其共產政策。今日財產私有制，私人營業權固猶留存於蘇俄，蓋其所行者爲新經濟政策，此較資本主義國家之不同者，僅在國家集資已耳。最初國際無產同盟革命現象，頗具生氣，其後蘇俄策略，日漸顯著，世人多洞知彼固無異一帝國主義之國家，於是英德法工黨及共產黨，多自爲謀。所未悟者中國之共產黨耳。蘇俄初困於列強之封鎖，然最近其外交政策尤爲

之一變，一方極力排擠弱小民族之獨立，一方向各帝國主義者國家相討好，無以異於列強也。則是蘇俄亦爲戰後圖霸國家之一，可無疑義矣。

其三 意大利捧喝團之得權

蘇俄之極端前進，姑無論矣。而意大利捧喝團之得權，在在表現其極端後退者，則誠堪注意也。夫捧喝團之首領慕蘇里尼者，初固共產黨徒也。然一變而爲帝國主義軍權侵略，擁護資產階級，制裁勞動，久秉國權，國民懾服者何也，亦以戰後意國爲列強所擯棄，國勢不振，慕氏惟其國家利權是謀，整其武備，威服巴爾幹各小國，此固國家觀念淵深之歐洲民族所共贊同者，意人當不能例外。意國今日之威焰，殆於蘇俄及英美法之外樹一『力卽真理』之旗幟，惟意大利之利權是問，戰爭非其所慮也。

其四 英法之失和與英德之復合

昔讀歐史，感德法戰爭之無已時，嘗求其原乃得之於英也。歐洲自拿翁失敗之後，國力之均勢主義益爲各大國所着重，常依其地理之形勢而保持其平衡之勢力。此尤以德法爲甚焉。德苟吞併法國，比利時荷蘭當立成附庸，則英吉利危矣。蓋英之國力，敵一

大國則可，以當德法之合一。則絕未能也。反之，如法國併有德國，英人亦必受困，而法將獨霸全歐。故德強法弱，則英必聯合他國以助法而抗德，法強德弱，則英必扶德以抑法，此爲英人歷代應付德法之策略。余嘗謂英爲德法戰爭之作甬者。觀普法之役，及大戰從可知矣。歐戰終止，法人以其陸軍空軍之強，有獨霸大陸之志也，對於德意志爲極端之裁制，對於北歐中歐新興小國如波蘭，羅馬尼亞，捷克斯洛伐基，匈牙利盡力勾結，使聽法人之指揮。然此當非英人之所願，於是力謀英德之交合。德之加入聯盟，當非法人之所喜。然英人則極力慇懃之。英法外交之勾心鬥角，恆非戰時同盟謀德之可比，國際之變幻，大抵如斯也。

其五 日本之隱然獨霸東亞

日人恃其英日同盟之關係。乘各國戰鬥方倦，無暇東顧之際，於中國之侵略爲更具體之進攻。滿蒙已成爲日本之禁臠，最近更公然奪我山東，其爲東亞之德意志，更顯然矣。復以經濟力量略取南洋羣島。雖東阻於合衆國，不能問津於南北美。然其在中國海之霸權，有不可侮之勢。日美之交惡。爲兩國經濟勢力之衝突。日今讓美國之跋扈者，

蓋有所謀而未成也。謂日美不至於訴之武力，殊難爲憑，今日蘇俄力謀蒙古，終必及於滿洲。日俄中東之戰前形狀，行將復見矣。

此外各弱小民族於歐戰後首堪注意者，爲歐洲新興諸小國。尤以巴爾幹半島爲甚。最近上海時報之羅馬通訊，關於巴爾幹半島之近勢，言之頗詳。謂帝國主義壓迫於外，民族解放思想鬱勃於中，其言足資證佐也。

夫巴爾幹半島之在歐洲，每爲戰禍之發動地。今日世界形勢，固已大變而巴爾幹半島終仍爲世界極危險之火藥庫。觀今日此半島各國之爾詐我虞，形勢險惡，其必爲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導火線，殆可斷言。一九一九年列強代表齊集巴黎，締結其所謂和平條約，對於匈牙利竟予以瓜分之處分。結果匈牙利國土三分之二，成爲捷克羅馬尼亞奧地利及南斯拉夫四國之分贓物。匈民僅保有餘剩三分之一，而此三分之一土地且爲礪確之山地，氣候不良，不適居住，又不宜於耕稼，僅宜於畜牧，因之匈牙利民族於實際上陷於亡國慘狀。人民多散之四方，大戰終後各國謳歌和平此唱彼和，正匈牙利民族，臥薪嘗胆之時。今則復國運動已風起雲湧，該族志士，於一九一八歐戰和平紀念日發起國民

大會，嘗向世界各國發出宣言，除表示匈牙利民族誓死圖恢復喪失之國土外，並力唱全世界弱小民族之共同奮鬥也。

保加利亞於一九一二年以後，兩次捲入巴爾幹戰爭及歐洲大戰漩渦之中，結果備受列強之壓迫，將其天然寶庫馬塞度尼亞割讓於希臘。保加利亞人民之主要產業爲煙草製造馬塞尼亞則爲歐洲之煙草名產地，一旦失去。又因長期之戰爭，戰費負擔日增，以致國民經濟陷於極大恐慌狀態。在工商業方面，逐漸變成法意兩國之逐鹿場，全國人民日用消費品，非法貨即意貨。惟保加利亞人民，素以勤儉質樸稱著，雖在此危難狀態中，仍能保持其國民生活，今日之保加利亞人。已非復昔日之所謂『巴爾幹蠻族』也。其文化程度之高。較諸他國，殆無遜色，而國民意識亦強，對於其所處地位，頗能認識，人人皆以恢復馬塞度尼亞。驅逐強國勢力爲其全民族復興之急務。逆料巴爾幹民族解放運動之勃起。殆不遠矣。他若亞得利亞海沿岸之小國，阿爾巴尼亞，原爲土耳其帝國之一洲。至一九一四年，暫時保持獨立國家之面目，嗣後爲意大利之保護國，至近年始得解放。該國面積共計三萬五千平方米突，人口不過一百萬左右，最近由共和政體改爲君主

政體，總統物奧古氏自爲國王於一九二八年九月一日卽位特奧古氏在阿爾巴尼亞頗有功績，自被選爲大總統後，國政一新。其改造計劃，分爲兩端，一則編成強有力之國民軍；一則將全國青年施以嚴格之組織與訓練，實施以來成績斐然，用國民軍肅清內爭之禍源而青年訓練尤著成效。雖鄉村間之青年，亦受教育。因之特氏之聲望日高，政權基礎亦甚鞏固，以內亂着稱之阿巴尼亞，不數年一變而爲巴爾幹各國中有穩固之國家，此豈偶然之事。但內爭之禍雖除，而外交上困難，則仍未減少。野心勃勃之意大利。時伺暇窺隙，希圖擴張其侵略勢力。將來兩民族間勢必有發生正面衝突之一日，固意中事也。

此外尙有南斯拉夫與羅馬尼亞。巴爾幹國家之富盛，以此兩國爲首。由其經濟產業方面觀之，南斯拉夫富於森林，羅馬尼亞富於煤油。森林煤油均爲列強所垂涎，法意兩國，競圖擴大其勢力範圍，南斯拉夫爲意國勢力所迫。遂將其要港阜女田割讓於意之旣得此要港，作爲勢力根據地，巴爾幹各國大爲注目，南斯拉夫如入於意國之勢力圈，則其勢必使巴爾幹半島陷於共同之危險也。

北歐波蘭復國未久，德俄之侵略亦時足以引起重大之糾紛。至於捷克斯洛伐克，雖

戰後新興。內政修明，外交順利，工業文化極為發達。惟德奧民族之居捷克者，頗感不平，多以伸張利權為企圖，誠因捷克之獨立，係以民族主義相標榜，然獨立後捷克之人口一千三百六十萬，其中捷克僅約七百萬三百八十萬為日耳曼人，餘則為斯洛伐克人與匈牙利人。三種民族既各不同原流，語言亦異，民族偏見甚深之歐人，爭鬥遂為難免之命運。

歐洲戰後依舊成為戰前糾紛之形勢，已如上述。而在非洲，受及摩洛哥民族之奮鬥，及土耳其新興之激刺，稍事獨立之運動。然其政權仍受制於英人。其他之殖民地，僅由德奧之手，移於英法美，並無何等之變動。巴力斯坦與美索波達迷亞則亦依然受他國之管理，若乎土耳其戰後不甘自餒之凱末爾從而導之，以武力克退希臘之侵軍，以決戰為洛桑會議之後盾，而廢除列強在土之不平待遇。然其所以獲得獨立自強之勝利者，固由於民族之努力，武力之勝利，非列強之所樂許也。次若漢志波斯兩王國，依然屈服蘇格蘭之鐵蹄下，未嘗絲毫獲得民族之自由平等也。夫英人於戰力困乏之時，嘗以殖民地政權獨立應許殖民地人民作戰之要求此種酬勞，戰後遂食言自肥，印度緬甸之獨立運動

歐戰後國際之新形勢

三四

遂皆嚴受制裁。且以戰役之餘軍，駐於其殖民地。既增加被壓迫民族之負擔，復爲以武力作屈服民族獨立運動之備。於是戰後之殖民地。弱小民族益陷於水深火熱中矣。弱小民族於戰後所受之痛苦，其概況固無以獨異於印度波斯。若法之安南。美之菲律賓，日之朝鮮台灣，荷之爪哇羣島，以及非殖民地而實爲列強公共殖民地之中國，更於戰後備受帝國資本主義者之壓迫。雖曰國猶存在，然而外兵入駐我領土之內，外艦遊馳我江河之上，經濟產業皆受其支配，孰謂此非亡國耶！十餘年之內戰，皆爲外力所滋長。嗚呼！此則戰後國際形勢之大略。弱小民族苟欲圖生存，當以土耳其爲法。中國印度之衰弱，欲以和平謀敵人之寬宥，成爲可恥焉。

共在南美，雖外力格於孟祿主義，然合衆國之經濟。武力重壓墨西哥，助長其內戰之慘禍，墨民固未嘗忘也，祕魯與智利竟嘗因大克那亞加邊界之糾紛，而幾至於衝突，有決戰之趨勢，所謂和平戰後之世界也若此，將後誰欺乎！

（第四章完）

第五章 國聯與非戰公約果得爲國際戰爭之制裁乎

歐戰之慘禍，固彼歐美民族收其自種之果也。夫歐美民族雖爲物質文明科學發達之民族，然其原人蠻野好殺殘凶之惡性固毫未改也，觀其陽爲崇好博愛和平之基督教，而陰則數百年遺於史籍之血戰殘酷之陳跡，鐵騎甲艦，藍眼勾鼻之劊子手，持利劍散佈五洲，無一日不呼號和平，企求博愛，亦無一日不殺人越貨。嗚呼，此則歐美猙獰滑奸之本相也。於是大戰之後，遂有所謂鑒於戰爭殘賊人類，阻礙進化，急宜和平廢戰之國際聯盟。夫戰爭實爲人類不平心之產物，宇宙掠奪壓迫之事一日不息，則人類之戰爭一日不休。彼歐美人旣已酷嗜和平，奈何不反求其本，而爲此欲清源濁流之舉，庸有濟乎？戰後迄今，世界各國之元氣未復，誰復有求逞之勇氣。一朝教養已備，積恨已深，當必如一九一四之奮然而起，非謂各國對戰爭真有所憎憚也。若乎小部份之戰爭，歐戰後世界固無日不有，國際聯盟之無能彌補國際民族間之缺陷，斯豈非證明耶？而彼方欲以此誘惑弱小民族，使之俛首繫命，爲列強之釜魚籠鳥刀肉，蓋國際聯盟者，列強分贓之公所，而盜跖之教堂也。國人類多自弱，一事之生，辱國喪師，不謀根本之補救，必曰訴之聯盟，安知其取辱更甚乎？夫欲殺賊而與賊謀者，其愚孰甚！彼歐美各國之重聯盟爲

國際與非戰公約果得爲國際戰爭之制裁乎

三六

真謀和平，實相利用耳。

國際聯盟之創生，固爲欲謀國際永久之和平，解決國與國間所發生之糾紛。其言固誠堂皇正大，爲歐洲受宗教毒甚深之民族所歡納，亦爲我一切弱小民族方待求彼強者施其慈憫者所悅迎。然而吾人亦曷一窮其實際與事理乎，關於解決國際民族之糾紛，國際聯盟所解決者，列強割掠不平之糾紛耳。弱小民族所受壓迫痛苦之糾紛，彼固未一夢及也。謂予不信，試問國際聯盟所解決之事，有足以慰吾人者，何耶？至於廢戰則列強欺人之術又可洞見矣。彼此所謀廢戰者，爲廢除小國家恢復主權之作戰，非爲彼強國如英美法日意等橫暴國家之廢戰。夫果欲謀國際永久之和平，求世界之絕戰，則根本之急務，必宜棄絕各國家民族之軍力之訓練與籌備，再繼以民族間之開誠佈公，廢除一切不平之待遇與壓迫，強弱相倚，文野並進，作止沸抽薪之圖，斯乃可耳。茲者國際聯盟廢戰之計劃爲何如乎？所謂侵略之戰爭，固彼所不許。而所謂國家自衛之戰爭則爲公許。於是軍國主義之本質，帝國資本主義之遺毒，遂皆得集國聯盟之國家自衛戰爭下而滋長。難怪世人之羣攻聯盟也。蓋吾人於此將生兩種疑問：

(甲) 各國廢戰後，用兵自衛是否合法。

(乙) 國家自衛，以何種爲適宜之目標。

關於甲之疑問，著廢戰論之莫列生博士嘗有如是之置答『這個問題，假定一種實際的攻擊，已經發生，且純粹因一國而起，而他國則不負何種相互的責任，像這樣境遇其實在現在各種的情形之下是不會發生的。所以這種問題既純爲理論的，則亦惟有出於理論上的解答而已。我對於這種問題的解答，是兩重的，第一，一個實際上已妄遭攻擊的國家，由人類天性的當下狀態看來，苟非處於完全無望之列，必將報以軍事的抵抗，這是合法的？在這裏，我以為你們不能用任何立法的條文來壓迫這自衛的衝動，無論是個人或國家的情形，所謂法律，不問這是由官府規定的或由自願的條約產生的，也不能抵觸這自衛的權利。第二，即使戰爭真能廢止，但一國因抵抗實際非法的攻擊而出於自衛，亦不得謂爲非法。這因爲進攻的國家既違犯廢戰的條約，則被攻的國家，自此而解除其對於此約的義務。可是我要再說一句，我這種解答是用之於理論的境遇裏面的』莫氏之言，固不能按之實際，亦可想見其辭窮，夫國際外交政策之困敵，連

國際與非戰公約果得爲國際戰爭之制裁乎

三八

合縱橫之排闥，經濟之擾亂，有時固甚於武力之進攻。倘使一國受他國柔軟策略之侵困，甚於實際武力之攻擊。於是以武力爲破敵策略之具，戰源禍首，因由此被壓迫之一國起之。第未知亦得謂爲自衛否，是則自衛以何者爲合法，理論上固不難措言，施之實際則甚難也。宜乎張君鼎銘於其廢戰運動與和平主義一文（見東方雜誌）中有曰『在這高唱入雲的廢戰運動時期裏，一方面固可大談廢戰的條約，而他方面却仍須尊重自衛的政策呢』

至於國家自衛將以何種爲最適宜之目標，即孰能決定一國可以用兵之時期，以及自衛方面之適當方法，莫列生博士之言曰『自然有許多意料中的國家以用兵達到自衛的目的。但這些國家，如果要得完全的勝利，則須有賴於一種真正國際法庭之存在，因爲一有了這樣的法庭，則凡關於不願（大概是不能戰爭的）訴諸戰爭的國家，就可在這裏來呈訴她的案情了。戰爭如完全廢止，像這樣的法庭，就不會再討論什麼自衛案情而進攻者與自衛之間，也沒有什麼區別可言，她們適當的區別，就是有罪與無罪，在這法庭。無須問到何國是進攻者，或何國是自衛者，但問何國是犯違約罪的，何國因此而犯國際者

，何國是因而成爲罪犯者。』美國參議員波拉則曰，『所謂進攻，並沒有一個什麼滿意的定義，因此我以爲這進攻與防禦的問題，確須決之於每一危險時期的特殊環境裏，是不能發見一個什麼滿意的定義的』有時因爲自衛之故，在戰略上爲欲擊破敵之主力，必更由守的戰略而入於攻的戰略，則是自衛者便無異於攻者。窮本之論，則莫氏之說不失爲公允。然此安能施之國際，卽法國與摩洛哥戰爭言，法國之戰爲侵略進攻也，而摩洛哥之戰則確爲自衛。然國際聯盟孰能以此罪加於法人，因法卽爲國際聯盟本身之一，人固鮮有自承其罪者，况國家民族之間乎？且國際聯盟對於公正之判決權，固不欲引爲其責任，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之大會嘗有下列之決定『對於違約否，吾的舉動而加以審定，這是聯盟各國本身的責任，……苟使理事會的意見，以爲一國已經犯了違約的罪狀，則發表這種意見的會議記錄，卽應立時通知聯盟各國，並附有理由的說明而期望各國立卽對付之』。此國際聯盟之鬼臉，復何所藏，國聯對於犯法的違約之國家，不能聲討其罪，若我國春秋之盟會，僅能爲相當意見之發表，是則聯盟非所以維持廢戰，謀國際之和平也，謂爲列強之政治顧問會可耳，宜乎莫列生譏爲一文不值而托爾斯泰更沉痛言之。

曰『各國政府，因爲要能夠存在的原故，就必須防衛其國家以反抗其他國家之攻擊。但因沒有一個國家需乎攻擊其他的國家所以各國政府不僅不願意和平，且復引起他國，對於本國的怨恨，既引起他國對於本國怨恨，復引起本國的愛國思想，於是政府中人就警戒其人民，以爲他們已經發生危險而必須防衛他們自己了。……』

『所謂抵禦外敵的防衛，不過是一種藉口，德國政府藉俄法二國以恐嚇其國人。俄國則又藉德法二國以恐嚇其國人，推之各國也莫不如是，各國政府既煽惑其人民及他國政府，然後則假意，藉鞏固本國的利益或防衛爲詞而不能不宣告戰爭，其實所謂戰爭僅能有利於將士官僚商賈，尤其是資產階級而已。』

托氏之說，尙有未當。蓋國與國民族與民族之戰爭，勝利之利益，非僅資產階級已也，尼布爾則明言之『假使一國以爲除軍力以外，就不能防禦鄰國一旦進攻的危險。這是很容易證明的，因爲猜忌能引起猜忌，恐怖能引起恐怖，怨恨能引起怨恨，這在兩者之間，相生相成的現象裏，就可於法德二國的關係上，看出德國國家主義由戰爭所得之每次的勝利，如何促進法國排外主義者的努力，反而觀之也然。而其有利於一國可靠的

武力方面的，其結果幾全爲他國可靠的要素之直接利益』。此國際間挑戰之所由來也。列甯更進而論曰，帝國主義是資本集中大權獨攬的時代，其所引起的趨勢到處都是侵略而非解放……所以帝國主義者間或帝國主義者外之聯盟，無論其取的什麼形式，無論是一種資本主義者反對其他資本主義者的聯合，或是一種包括一切資本主義國家的聯結，都免不了要復現戰爭的時期。所謂和平的聯盟，實已預備戰爭的藉詞，且又導源戰爭於將來，更由帝國主義者在世界經濟與世界政治間的聯絡與關係，而產生和平與戰爭之交替的形式。』國際聯盟爲醞釀大戰之藉詞，此就各聯盟國之整軍經武中可以見之。今日所謂廢戰者，特戰鬥力尙未恢復，誠恐殺人攻城之不能劇烈普遍耳。

所最使我驚異者，國際聯盟之傾向，用兵自衛，不得謂爲戰爭，此可見現世一方爲急急備戰之各國，而一方爲高唱和平之國際聯盟也，派機(KIRBY PAGE)關於此點嘗言之曰『我們應當要記這廢戰法，對於維持軍事組織之合法性，既不能與以絲毫的影響，且不能取消一國用兵自衛的權利，雖然這一種辦法要廢止戰爭的制度，其實這一制度之種種組合的成分，則未嘗加以廢止。蓋廢戰的辦法，並未設法海陸軍的準備，公民

國際與非戰公約果得爲國際戰爭之制裁乎

四二

的軍事訓練……，認爲非法的舉動。而軍事準備之合法性，亦不爲廢戰公法所影響。這廢戰的提議，無論是爲參議員波拉所解釋的，或是爲莫列生博士所解釋的，都不能取消一國向他國違犯多邊廢戰條約的締約國挑戰的權利。如這樣的解釋，則一切想廢止戰爭，爲一國家政策的工具。這就是說，爲任何目的而起的戰爭都是非法。只有實際上的自衛是例外」。此非謂廢戰條約爲一事而和平運動爲一事，抑又何耶？故國際聯盟之不能制裁國際之戰爭，已爲世人所公認。即歐美侈言酷愛和平，前此擁護國際聯盟者，今多提出不信任，愈之君曾舉聯盟四大缺陷如下

第一，聯盟只是由幾個強國把持的寡頭政治，這幾個強國對於其餘的會員國，全採取獨裁手段。

第二，這國際聯盟不但不能成就一個一般的反對戰爭的國際組織，以糾正舊式外交的錯誤，反沿習舊時的習慣，成就了一種『政治的戰鬥』的組織，與從前的『國際均勢』初無大異。

第三，聯盟所做的工作，不能把牠的政治的任務與司法的任務分開，往往用政治手

段解決司法任務，因之絕對不能得到公道與正義。

第四聯盟完全抹煞和平主義者所要求的根本原則，欲想利用國際的武力來設施和平的計劃，因此反使武力主義者得藉維持平和的名義，以爲其所欲爲。

國際聯盟已矣，即近年於聯盟而外謀國際和平，若國際仲裁，安全保障，解除軍備，此又更所以欺人也。國際仲裁當時對於希臘之侵入土耳其，匈牙利之侵奧，意之佔哥南，法之佔魯爾，皆未見干涉，仲裁條約，將何所用乎。至於安全保障以羅加拿條約爲首，由兩國或數國訂結保安公約，各保國土之安全，若別國侵略締約之一時，其他締約國必與以武裝之援助，此何異乎攻守同盟，謂之釀造大團體之大混戰則可耳。解除軍備，則今日各國之毒瓦斯，槍砲，飛機，戰艦，炸藥方爲多量之製造。英之築港已實行，日美軍費提高亦繼之。解除軍備誠果如是也。國際聯盟之謀和平廢戰，乃實爲殺人越貨之藏污所，事已奇矣。於是所傳爲酷愛和平，自由，平等，人道正義，痛惡戰爭，不侵害國內政，而實以大軍征殺尼加拉瓜。干涉其內政即美利堅合衆國之非戰公約也。所謂非戰公約者，即於根本上否認戰爭法律之根據，以戰爭爲國際犯罪行爲，欲以國際輿論

國際與非戰公約果得爲國際戰爭之制裁乎

四四

之道德力消滅一切戰爭。初唱此新和平方案者，爲美法學家萊文孫(S.O. LEWINSON)其後世界著名和平主義者，見國際聯盟無補於和平運動，遂多趨之。此種空洞之理想，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三日美國務卿開洛向英法德意日五國致送『戰爭非法』公約草案，即所謂著名開洛公約或稱非戰公約是也。經迭次磋商，於同年八月廿七日，集十五國代表、於法蘭西有名之凡爾賽大鐘廳共簽此公約。世人多深迷之。白里安嘗從容致詞曰，『非戰公約是世界和平條約中範圍最廣闊的。而此種最重要的公約能在此間簽字，法國是最覺得很榮幸的，我現在代表全法國人民向開洛張伯倫斯德萊斯曼諸君致謝，因爲彼等謀和平不斷的努力，和彼等對於和平的熱忱，是很值得法國人民欽佩的。現在非戰公約已告成功，世界人道史上又應開了一個新紀元，羅加拿和約決不能與此約相提並論。因爲各國間對於羅約似有表示不滿者，自有史以來，各國代表共坐一堂，誠意以公開主張廢止戰爭，這是第一次。自此以後，自私的，和故意戰爭俱認作非法了。』其言誠足與公約並傳不朽也。然謂此是彌補國際聯盟之缺憾，則尙有待。羅曼羅蘭批評此公約曰「這不過是他們一帝國主義者，掩飾天下人耳目的一種方法。他們一面準備戰爭，一面却訂

起非戰條約。」誠一言破的矣。欲論非戰公約之效用，非先知此之內容不可，茲附錄於此。

『非戰一般條約』全文

德意志大總統，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總統，比利時國王陛下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及不列顛海外

屬地國王及印度皇帝陛下，意大利國王陛下。日本皇帝陛下

波蘭共和國大總統，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大總統……深感他們所擔負促進人類福利的責任的重大；深覺公然否認以戰爭作國家政治的工具藉謀各國人民間現已存在的平和與友誼關係的永續之時機已至，深信一切國家相互關係的變換只能用和平方法以謀解決，只能就和平與秩序的過程中求其實現，凡一切簽國家倘有利用戰爭以圖其本國利益者當剝奪其國加入本條約而得享受之利益。深望經他們首先倡率後，世界其他各國亦一致加入人道的企圖，於本條約效力發生以後，立即加入，俾使其人民得受本條約的福利，由是使世界文明國家聯合共同反對以戰爭作國家政治的工具，爲此決定締結條約

國聯與非戰公約果得爲國際戰爭之制裁乎

四六

，並爲締約之故，持各派全權代表如下列

德總統代表外交總長斯德萊斯曼博士

合衆國大總統代表國務卿開洛

比利時國王代表外交總長海曼斯

法國大總統代表外交總長白里安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不列顛海外屬地國王及印度皇帝代表，代理外務大臣冠興發貴爵

加拿大屬地首相兼外務大臣全

澳大利聯邦行政員麥賴胥蘭

新西蘭駐不列顛高等委員柏爾

南非聯邦委員斯密德

愛爾蘭自由邦行政院院長戈斯格萊佛

印度代理外務大臣古顯董

意大利國王代表駐法全權大使曼沙尼公爵

日本皇帝代表樞密大臣內臣康哉伯爵

法蘭大總統代表外交總長柴萊斯基

捷克斯洛伐克大總統代表外交總長俾尼斯博士

下爲特訂條文

第一條 締約國代表各該國人民鄭重宣言反對用戰爭以解決國際爭執，否認在各國相互關係中以戰爭作國家政治的工具。

第二條 各締約國承認凡締約國間的一切糾紛及爭執，不問其起因及性若何，其處理及解決，概不得用平和方法以外的方法。

第三條 本約應由序文中所列各締約國，按照各該國憲法規定的手續正式批准，自各種批准文送存華盛頓之時發生效力，本約在依照上節規定發生效力時，仍開放至若干必要之時期，俾世界其餘各國儘此時期內繼續加入本約之國家，概將批准文送存華盛頓從批准文送達時起。此批准國家與其餘締約國間即發生效力。

合衆國政府負責對於序文中所列各國政府及以後加入本約的各國政府，應給與關於國際與非戰公約果得爲國際戰爭之制裁乎

國際與非戰公約果得爲國際戰爭之制裁乎

四八

條約全文及收到締約國批准文的證明書凡每次收得批准文時，合衆國政府應立即電告各締約國政府。

各全權代表將簽名於本約法文及英文本，此兩本有同等效力並各蓋印章，以資信守。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於巴黎。

非戰公約之真面目已呈於吾人之前，無論從事實與理論以立言。此公約之別爲聯盟後之一套滑稽編演，彼帝國主義者，鑒於聯盟之不足以欺世，遂轉思以此售其奸。噫，人道之國際豈彼等所能夢見，而竟誇言不以爲恥。宜乎識者咸譏爲紙上和平，吾人今後即以紙上和平代替此轟動一時之開洛公約也。

該約不恥言之曰『深覺公然否認以戰爭作國家政治的工具，藉謀各國人民間現已存在的平和與友誼關係的永續之時機已至』。各國否認以戰爭爲國家政治工具，則是軍備復何所用，該約對於各國海陸軍空軍及一切戰爭工具，未嘗言及，所謂否認不以戰爭爲政法工具，謀平和之時機已至，何異於自欺耶！又曰『由是使世界文明國家聯合共同反

對以戰爭作國家政治工具』夫戰後汲汲備戰，更以武力爲經濟掠奪之後盾者，世人固共知爲何國也。已自爲盜而告人曰吾人不可盜可笑孰甚焉。又其條文之第二條中曰『凡締約國間之一切糾……其處理及解決概不得和平以外的方法』此其幼稚更誠足爲此公約生色也。開洛公約既不特訂明平和方法之解決，徒爲此空文之限制，例若合衆國之逐日人於美洲，日人發軍以侵菲律賓島誠不知酷愛於和平，首倡非戰公約之合衆國，將以何法處之也。又若締約國與非締約國之糾紛，非締約國當無須顧慮公約，而竟以戰爭之方法解決之，則彼締約國者又將何以應付之。據聯盟之自衛戰爭以戰乎，開洛公約固未明許也。蓋該約參與者僅十五國，世界未加入之國尙多也。不締約國旣不顧開洛公約，而欲以戰爭方法解決糾紛。則是開洛公約何異廢紙。則白里安之非戰公約已告成功世界人道史上又開了一個新紀元，羅加拿和約決不能與此約相提並論殆亦夢囉耳。簽此公約之代表。自爲簽此公約者。若英皇日皇美總統等毫不以爲意也。失此公約何礙於各帝國主義者之政略。此殆與春秋戰國諸侯之盟會言和，然無時不「爭城以戰殺人盈野」也，今帝國主義者之侈言和平，訂非戰公約，此當其利害相衝時，自不可憑也，復何所疑。不觀

乎事實乎。以倡非戰之合衆國，則武力壓迫尼加拉瓜，英則威脅埃及，日則鐵騎橫侵山東，使尼加拉瓜埃及中國果其人民懷死志以擁護其國權爲責任，則漫天大戰當見於開洛公約成立之時，不知彼狡逞之徒，將何以語吾人乎。

不特此也法國政府提出增加十萬萬佛郎之議案，英國軍用飛機大操於倫敦，德國國會提出增造巡洋艦議案，此皆與非戰公約同時發生，美國和平雜誌譏爲隔靴搔癢之和平主義者。之「聳耳動聽之廢話」休矣！開洛公約乎。故愈之君於其和平的新方案一文嘗詳之曰，「把戰爭認爲非法，是不是真能消滅一切戰爭呢！那當然不是的，譬如法律禁止吸食鴉片，可是事實上綁票匪與鴉片煙犯仍舊很多。我們甚至可以斷言，未來大戰的主動者，一定便是簽字於非戰條約的國家」余茲更鄭重言之曰，彼約所謀之和平爲不平等之變態和平，帝國主義者欲於此不平等和平之下常保其優越之權勢耳。我人苟欲力謀和平，則亦惟有求之於武力而已。

非戰公約之重心，故在國際之道德力。然此安能有效哉。尼布爾氏謂「反抗強暴而不用實力與暴力，這也未始不可，在一重視良心與想像力的世界裏，被壓迫者自可設法

反抗其壓迫者而聲訴其罪狀於輿論之前，以懲戒其罪惡，但這爲我們所居的世界好像不是這樣的專講精神的，僅欲陳訴於罪犯及其所處的社會之良心之前，而冀其（罪犯）痛自悔恨，恐怕不容易常常做到罷」。非戰之難見諸事實，此又其一證矣。而不平等戰爭之起源於帝國主義之掠奪壓迫，此又謀和平者所不可不知也。尼氏又言曰「和平主義者謂一切爭執都由於種種誤會而起，而這些誤會則可爲較高的想像力所解除；我以爲這未免看輕了題目了。當強者侵略弱者的時候。他們就會發生一種衝突，並不是誤會是結果，乃係由於人類的獸性而來。強者有時或能相信蹂躪弱者未必即有補於最後的利益。但非弱者對於壓迫方面提出某種的反抗，則強者決難產生這樣的信心，……因此所以被壓迫的階級，種族與國家如紅人黑人。印度與中國之類，就能僅以求助於其壓迫者的想像力與公正心，就算了事，關於實利與實力方面。如有大不平等的所在即難建立種種道德的關係，蓋貧弱實足啓人以侵略之心（尼氏此說如指吾弱彼實致之）即最聰明的有道德的人物，其對付不能反抗強暴之徒，較之能反抗者尤易發生無道德的舉動。所以一個老大的中國，就不能得世界注意其禍亂。而一革命的中國則能如此，甚至未忘西方帝國

主義在東方的罪惡之一般社會理想主義者，一遇這大部份風起雲湧的國民運動，就快因以發現了良心了』今國際戰爭之制裁已無俟贅言。誠以國際戰爭非僅起於誤會及如犯罪者，得以公正之法律判決其是非也，然此又未足以盡破國人迷信和平之夢，余是以尙有說焉。

第六章 國際外交政策之定律

國際聯盟與非戰公約之所以不能謀國際和平者，由於各國之外交政策，向受數百年間國際外交之傳統政策所影響，而形成一牢不可破之外交定律。此定律維何？即惟已國之利益是圖是也。此爲國際外交有史以來之最大原則，而外交爲武力之前驅，此又爲不可掩之事實焉。於是『弱國無外交』亦成國際間之普遍現象。夫國際外交既以強有力爲基礎，則弱小之國家，尙有何外交之可言，而和平公道亦僅見諸空言耳。

原外交之義，所以融洽各國間之情感，解決國際間彼此之糾紛。果欲謀真正國際之安寧，則宜互相開誠佈公，互相義讓，關於利益之衝突，則宜出之以公允庶有濟耳。今

乃各唯利己是圖，復以武力爲外交後盾，利權之爭益烈，而必繼之以武劇，國際和平，安能達到乎。今日外交政策，不僅各本其國家向來之定略，且多根據民族之思想及情感，此其影響於國際外交之爭鬥尤大焉。欲求得國際外交政策之定律，非可徒爲空言，此必須證之國際外交之事實，故吾人固宜述及國際外交史。則知今日各國之外交，多未變其向日利己之態度，國際戰爭當爲此種外交之產兒，此復何疑乎。

國際外交政策定律之尋求，當以歐洲各國之外交爲蒿矢。此宜略述歐洲近代之外交史焉。誠以近世國際政治，以歐洲爲中心。歐洲國際之外交，常爲世界政治變動之主因。而近代歐洲外交則起於維也納會議，參加此會者爲歐洲各大小國家，而尤以普奧英俄四國同盟爲主幹。蓋爲擊敗拿破侖後操持歐洲政權之國家，會商土地之處分，改進歐洲之政治也。會中重要人物有普俄奧三國君主，而以俄國亞力山大一世爲最負盛名。此外各國外交大使，英國有加斯列里，惠靈吞，普魯士有哈丁堡，奧國有梅特涅，法國有塔列蘭。當時此會固爲謀歐洲大陸之和平。然試觀各國目的爲何如乎？英國注重者在鞏固並擴張其海軍及商業之優勢。此與法俄勢力之消長甚形衝突也。奧國之密謀，在取得意

大利支配權，而以抗俄法爲主旨。俄國之計劃在求瓦塞大公國及波蘭餘地受其統治覆滅土耳其帝國。此於英國極其不利焉。普魯士之野心，長謀德意志霸權，並當監視其世仇法國。而法國亦以其利益爲急圖。夫各國之外交政策各不同，稍不相下，則戰禍必從而興矣。

一八一五年，歐洲各國訂定神聖同盟，各國初頗一致，然而後又出現英俄普奧四國同盟之締結，其性質大異於神聖同盟。因列強之主張，常各因其利益而不一致。其後英國因反對列強干涉西班牙革命之政策神聖同盟遂自行破裂。雖以宗教爲主幹，而終不能有和平之外交，亦無非因各國利益之不同耳。如英因多年與西班牙爭海外殖民地之勢力，正深喜西班牙殖民地獨立，而俄奧則欲以武力阻止殖民地之獨立。英國大利所在，遂起而爭之。至謂斥之武力亦所不憚，此又一例矣。

一八三一年，埃及太守梅赫美特阿亞里據有埃及與阿拉伯，是年秋其子伊普拉與女母率兵侵敘利亞。（一八三一年十一月）一八三二年之末，其軍已侵入小亞細亞之中心，幾將近逼玻斯佛亞拉斯海峽而窺君士坦丁。土皇遂求助於俄國。俄國艦隊於一八三三

年三月，俄兵一萬五千於玻斯佛拉斯之兩岸登陸。直抵君士坦丁及斯庫他尼，使土國受其指揮，引起英法奧之聯合。不待俄國之至，共威脅土皇對於埃及太守表示讓步，蓋當時列強之急務，在回復土皇與埃及太守之平和，以撤退俄國之援兵。俄國獨力干涉土耳其實之危險，既為列強所防制。同時法國之助梅赫美特阿里，復引起英法政策之衝突。

八四〇年列強遂有倫敦會議，威脅埃及太守以破法國操縱埃及之野心。法國內閣鐵耳，嘗因此而積極備戰、當時歐洲戰禍之危機，迫於眉睫，所以不至暴發者，實因路易菲利普較有遠見，而普奧之調停耳。未幾，歐土各國革命勃發，法奧合力，以謀鎮壓。而英國在本國則不表同情於急進主義，而國外之革命則不惜極力鼓勵之，以妨害法奧之政策焉。

俄國侵略土耳其之野心終未中止、一八五四年遂有克里米亞之戰。其近因雖由俄法之互爭聖地教民保護權，而真正原因，則近東問題之糾紛也。拿破崙三世一八五〇年訓令法使擁護聖地羅馬舊教徒。而在土國正統派教徒則求助於俄國，少數新舊教徒則倚賴英國。俄國自彼得大帝時代以來，有兩大目的。一則對於土皇之耶教徒臣民為保護者，

一則支配玻斯佛拉斯，韃雷斯海峽。此目的之一八三二年本可達到，第見沮於英國。蓋英國向來深感覺法國保護埃及，或俄國保護土耳其國情勢之危險。防制法俄在東方獨佔權，爲十九世紀前半期英國東方政策之主旨。而解决之主張，則爲歐洲列強之協調，於是忽而英法兩國力助土耳其，遂有土俄之戰爭，英法亦同時對俄宣戰，此豈果爲以公道援助土耳其乎，至一八五六始如召集巴黎公會，解决東方戰事及歐洲政治。

一八六四年之丹麥戰爭，雖爲買奄堡及敍和兩州之住民要求此兩州之承繼權，而其實普魯士俾斯麥正利用此問題以達其他種政策。即擴張普魯士國境，且垂涎基爾之良軍港，惟此政策如暴露，必貽列強以干涉之口實。故結聯奧大利，以共同行動，減去危險。一八六三年七月普奧共同要求丹麥王弗列得列，取消三月之勅令。兩國行動雖一致，而動機各自不同。奧大利最上政策在與對普惡感甚深諸小邦同盟聯結以謀敍，和，羅三州組成一獨立國家。必致因畏普之故依附於奧國而成爲屬國。然而丹麥戰事之結局，奧普利益之衝突，遂亦發現。奧普戰爭前之協定（一八六四年六月）原期依『互相協議』決定敍，和兩州之將來，然奧國於奧普共同管理敍，和兩州，奧國始覺普魯士企圖合併之

野心，終於發爲一八六六年之奧普戰爭。而其根本原因，則又非敍，和兩州之間問題。國際外交之因利益而變化萬狀，此又一證矣。

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起，此蓋爲盧森保公國問題復爲西班牙王位之交涉也。西班牙王位問題之爭端，產生於西班牙革命，一八六八年九月，西班牙之海軍釀成革命，女王伊沙培耳逃難法國，兩年間西班牙王位無主，西政府在普林將軍主持之下，四處追求新君主，後以普魯士王室一親王名俄波耳特最有希望。一八六九年七月西班牙政府向法國駐西大使宣告列俄波耳特承受西班牙王事，法外交當局格納蒙卽起而反對。法人譁然爲當局後援，向普王抗議取消，卒至對德宣戰。在戰役中之外交活動更爲重要。卑斯麥之注意，在防歐洲列強之干涉。更不欲違反歐洲公論。於是首先發表法國合併比利時之條約草案，破壞法蘭西之信用。法人果大失英國之同情。使英國決心保全比利時之中立，與普魯士及法國各訂一條約，聲明英國對於侵犯比利時中立之任何國家，當舉海軍全力以攻擊之。德法戰後之四十五年間，德意志帝國爲歐洲政治之主要原素，俾斯麥外交上最苦心之企圖，在鞏固新帝國之地位，設法減少外敵多植與國，於德意志之勢力下，組

成一親德之聯合，以防法國之復興。一八七二年遂成德奧俄三皇同盟，約定維持歐洲既存形勢，協同處決南歐之紛爭。一八七六年土塞開戰以及一八七八年俄土之戰後英法德意奧俄六強與土耳其代表會議於柏林；結局使土耳其與德國友誼增進，又以俾斯麥在會中未嘗與俄國以助力，傷德俄之感情。俄國之失望有以準備俄法之同盟。而在他方面。奧大利賴德國之力獲利甚豐。而其東進政策又須與德國結束堅固，乃有間接產生德奧帝國之同盟。德奧同盟預計對俄戰爭之時俄必聯法以對抗之，故復因意大利之敵視法蘭西而結德意奧三國同盟。於是一八九五年俄法締結利害關係正式使用同盟。同盟條約爲法被德或意攻擊而意大利則有德國之援助，俄當舉其全力與德戰，反之如俄受攻於德奧，而奧有德之助，則法國宜全力以與德戰。

十九世紀之末葉，歐洲國際關係漸見變化，其結果搖動德意志之優越地位，而新樹歐州均勢之局面。尤以英德勢力利益衝突日益明顯之故，英國爲抵制德計，放棄其所謂「光榮孤立」之地位，轉與俄法棄怨修好，成立三國協商。英國最大之衝突，却爲兩國之海軍政策，英爲世界以殖民帝國，其勢力全在海上。英國之海軍，採行所謂『兩國標

準」之計劃，全恃海軍防護其地位。故無論何國，凡敢對海上權力挑戰英即視為大敵。

十九世紀以來，德政府採用新海軍政策，其野心已不專在維持大陸霸權，其視線更遠注於海外。不以在歐洲維持強大之海軍自足。且欲進而造成德國大海軍，廣布殖民地及商場於世界。此項驚人大計劃，適啓英國之恐慌，謂此亦為一九一四大戰之一重要主因亦可。況德國於近東活動及南非事件，皆足更使英國之由疑忌而進於抗爭也。而同時英法雖在十九世紀末期後，有妥協之必要，然其利害亦衝突殊甚，法國政治家銳意從事於殖民政策。法國國勢之發展，在非洲與遠東均與英國利益衝突，尤以埃及英法之爭執更增長兩國國民之惡感。英法埃及之爭，在法則自雷賽開蘇夷土運河（一八六九年）後，法埃及關係更為密切，埃及成為法人之勢力範圍，久成為法民之傳習。而英國則以埃及為通印度及遠東之孔道，於英帝國有重大益利，一九〇四年由英法協定以解決之。

英俄於十九世紀中之敵視，由來已久。且有甚於英德之戰爭。英俄之膨脹政策，引起彼等在近東中東（斯波，阿富汗）遠東，近東中東。英之仇俄。半為顧慮其通印度之要道。俄之侵君士坦丁，危及英與其東方領土之交通。俄在中東之活動且可侵逼印度之安

全，而在遠東庚子後，俄佔據滿洲。更危及英國在東亞大陸商業之優勢。而有英日之同盟焉。日俄戰爭結果，俄國在遠東大受挫折，已復非英國之敵。而近東方面，德在土大佔優勢八各達鐵路計劃之開始，英俄兩國同受德之打擊，遂棄舊怨而謀共同抵禦德國野心。更由一九〇七年之英俄協約進而成爲英法俄三國協商，以與德奧三國同盟對抗。廿世紀之初年，德見新成立國際之協定，全置德國於度外，於是不能不變其對外態度由調和，聯絡而變爲挑鬥。使其後十年間，歐洲外交發生許多危機，終至於大戰之炸裂。

一九〇八年後爲近東最大之危關，與奧大利之合併政策同時發作者有保加利之宣告獨立。繼奧大利而侵犯土耳其帝國領土者，則有意大利之強佔托里波里。釀成土意戰爭。列強對於意土戰爭各有主見，英法恐因此而搖動地中海之均勢。德國則處於兩難中，意與德爲同盟，土耳其則爲德所卵翼之國家，既不願其瓜分，又不能反對意之行動，奧國此時利於維持土耳其領土之完全，然德對此不能不表同情。凡此種種外交之變化，經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以及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以至於歐州大戰及巴黎和議，國際上之外交，始終未改變其利己之主張。於是釀成一九一四年之世界空前大戰。我人對此國際外交，

交政策之定律，『利己主義』當亦知所悟。所謂國際和平，殆不過各國利害衝突去顯著時之空言耳。

第七章 國界民族之劃野果可溝通乎

各國外交之唯利已是圖之傳統政策，既足爲國際和平之阻礙矣；而有史以來，國界民族之各因其文字，語言，地土，風俗，習慣之不同，而爲人類不可湮沒之界限，數千年間之糾紛，迄今正未有已，國界民族不可溝通，則世界人類之和平，終難見諸實際。蓋曆史上一切戰爭，雖由於經濟背景，而皆依國家民族之集團以實現之也。今日痛斥國家之惡制及欲廢除國界，以溝通國界民族之界限者，則有無政府主義或虛無主義；他若國家社會主義講壇社會主義與社會改良主義 (Social Reform) 以及馬克思之科學社會主義則皆以國家爲改造社會之主幹；爲謀人類進化之中堅焉；則國家能否廢除？尙屬歷史之上之難決問題。吾人茲試究無政府主義者對國家之論調，再證以政治學者之告訴吾人，國家何以有存在必要之經驗；則對於本篇之要義，吾人當可得相當之主張矣。

國界民族之劃野果可溝通乎

六二

主張廢掉社會上一切威權，尤其是政府，最着之人物；爲法國蒲魯東俄國巴枯寧克魯泡特金，巴枯寧於上帝與國家嘗言曰：『人們底自由只在順着自然底法則而存，這因爲人們認得自然法則本身的緣故；而且不論爲人的，爲神的，爲集合的，爲個人的，都沒受何等外部的意制來強制的緣故。』克魯泡特金被稱爲『無政府共產主義之父』其理想社會之狀態，大體上可分爲三類：

- (一) 脫離資本底羈軛——共同生產並自由消費。
- (二) 脫離政府底羈軛——個人在團體裏面自由發展，依着相互間的欲求和趨向，爲從單純逐漸進於複雜的自由組織。
- (三) 脫離宗教的道德——絕不含有強制的性質，由社會生活自然的發達，成爲習慣的自由道德。

克氏之痛斥國家與政府，甚爲深刻，近世非國家之存在者，每多奉爲聖典，下列則其評論國家之所應廢除之綱領也。

近世國家及其政府法律刑罰，皆爲妨害個人人格自由之發展者，所謂近世國家，不

過由武將羅馬審判官，及基督教教士『互相保險』成爲三角同盟之統治。彼等假爲社會民衆利益之名，以號召天下：實則正所以破壞社會民衆之利益耳。近世國家之要務，對外則征服他國，對內則壓迫無產階級之百姓。一國佔領他國，強制施行其本國之法律政治及通商條約，犧牲別一國家以謀自己之富有。國家原應保護百姓，尤其是弱者之國家；今則反成爲掠奪者對於被掠奪者，有產者對於無產者之武器矣。即就今之立憲國家議會政治，根本仍無所異。議會之原理爲代表制度或曰多數表決，但能完全代表國民，用豐富智識，公平態度審議政務者，從未之有也；況且近之會議政治，顯藏資本階級政治之特質，對於主權，用以扶植其一己之權勢；對於勞動，用以鞏固其制御之能力。資本階級極力張揚普通選舉權，出版權，結社及集會權，政治權利，此等權利於民衆亦何所益；且近世國家，我人所稱爲法治國，法律是其統治之大武器。法律原由兩種要素而成，一則保存人類種族所必要之社會習慣，一則強者利用民衆之迷信，擁護私權所造成之習慣。夫法律雖不下幾百萬種，而其目的則有三焉；一爲保護財產，二爲保護政府，三爲保護生命。法律如不能保護自由力所生產之物品，法律尙何用？次爲保護政府，無論

何國可發布關於租稅，官制，軍事裁制，其目的不外保護財產階級耳。次若保護生命，而殺人犯之原因，多和財產相關係；所以私有財產廢除之後，殺人犯自可泯滅。

誠如克氏所述，則國家確宜廢除，然在事實上，集產主義者及各種社會主義者，則多以國家爲改造社會制度，制裁資產階級之工具；蓋在國家政策及政權之如何確定耳。故社會主義之主張爲國家萬能蔑視個人，偏重公力；而無政府主義則以爲個人萬能，蔑視國家。

原始人類，固未嘗有國家政府也。上古民族之界線，固不若今日之顯明也。其後國家政府隨人類社會之進化而產生，今欲廢除國家，殆將人類回復於原始之狀態乎！吾人於此不得不一窮國家之起原矣。

柏拉圖嘗言曰：『國家爲必要之創造品，』而亞里士多德則曰：『國爲自然之生長物。』浩布思則以爲國家之產物，實人類戰爭之結果，夫人類常因某種需要，某種一定目的而組織之團體，皆得謂爲社會；因血統而組成之社會，曰家族，因宗教而組成之社會，曰教會，因生計關者有城市，國家也爲人類社會中之一種，人類各種社會在歷史上

常互相衝突，勢力互相消長，整個之人類，必生出偏枯不平之氣象，社會上遂大起糾擾，故需要一調和支配最高團體，此國家所由來也。國家之目的，在維持人類社會全體之和平秩序，裁判各社會之爭議，使各種社會，皆有平等發展之機會。國家實應人羣需要產生，夫人類日在發達中，家族，宗教對社會事業，時有未逮焉，經濟之分配常不得平均，於是國家權力，因之擴大。今日國家權力，足以支配一切社會，國家此種權力非從無意得來，實為適應人類之要需，此為人類所需要國家，國家所以建立於各種社會上之大原因，國家之要素凡四，即人民，土地，組織，與主權是也。

政治學家嘗謂國家為人類精神集合之社會，為滿足人類需要興趣而設之工具；換言之，國家為人類意志所創造，因為人類需要國家，無國家，不能安享完全幸福，甚至不能保全生命焉。而今日學者多有認血統，宗教，戰爭，經濟四種勢力對於國家之起原，皆極有影響，尤以人類經濟生活和政治制度關係為密切；所有政治制度，多半根據於當時人民經濟生活之特別狀態而發生，其生產方面，人民漸漸知道合力分工與組織之重要，社會組織由家系變為族系，由族系而部落，而國家。多因生產上之關係，經進化結果

國界民族之劃野果可溝通乎

六六

，統一精神漸漸顯明，職權範圍亦漸擴張；並有一定界限。此種情形之下，國家於是形成；又因經濟生活結果，財產存在。人民因財產關係而必有所爭執；其爭執須有公正人以爲之判斷。人民財產也須有公共權力保護之，於是國家不得不發生。時乎今日，民族之團結，日益堅固，國家多成爲保障民族生存之工具。對外之進展與抵抗外患，更成爲現代國家之重大任務，而國家之效用更顯着矣。

由前兩說觀之，一則以爲國家政治實破壞人類自然之進化；一則國家實應人類之需要，爲人類社會謀幸福而產生。此兩大主張各有其充足之理由，然而無政府主義終屬於理想，而國家學原理則以人類之進化史爲根據，吾人從事實上立論，當以後者爲歸。人類文明故多賴於國家之^競進而造成也，果使克氏之理想無政府社會制度得現，固吾人所深願，然今日全世界人類尙多並宗教之迷信不能廢除，乃欲更進而廢除各民族所恃以維繫其生存權之國家，此當非千百年間所得實現者矣。克氏之論，誠誤於其性善之觀察，彼殊不知惰懶好私，爲人類固有之本性。今人能爲無政府社會下之公民者，竊恐千無一二，是將曷以言無政府主義之實現乎？人類社會之進步自有其一定程序，且常以經濟變

動爲背景，最初時期而有血系之組織，經漁獵、遊牧、農業、工業等時期，乃有各時期之國家政府；今無政府主義欲一蹴而達其玄遠之理想，不無背於人類進化之原則矣。雖然，吾人固同情於克民之攻斥資本階級所操縱之國家，惟吾人當依人類社會發展之程度中，以國家爲謀人類大同之單類當從政治制度之根本上加以改革，確立一爲人民謀幸福而非侵略爲目的之國家，殊難徒作高遠之理想，引人類思想之糾歧，而實無補於人類之進化。

國家之發生，有其社會需要之根據，有進化與歷史和學理之基礎。而今日此難分難解之世界，國家有其不可廢除之事實。誠使人類進化一日千里，三五世紀間，國家及政治之制度，終有存在之可能，此則吾人所敢鄭重斷言者也。

次若民族之分野，此各依其地理、氣候、遺傳、語言、文字、習慣之不同而異，雖今日交通發達，四海一家，各民族亦有互相婚娶，而血統混合者，然爲數至渺也。夫以歐洲大陸交通之便，土地、氣候、遺傳，相差不遠，且其文字多源於拉丁，而其民族之觀念更爲濃厚，毫未能同化，欲強求五洲之民族爲一統，此豈非夢耶？誠使各民族於同

種中能相化，然其對他種，固終仇視，合衆國禁黃種人婚美婦之例，足爲證矣。歐戰而後，正爲民族自覺之時代，今日民族尙多未能達到自決之目的，民族間之惡感，被壓迫與壓迫者方處於兩大極端之地位，民族之界線，有如國家，非經三五百年後劇烈之變動，實無能破除也。

國家民族間之一切惡感宿仇，及其利害衝突，終無解決之可能。國際間最近之將來，當仍爲前此由經濟，策略之爭鬪而至於劇戰之世界，立國環宇者，其執政者與人民，當知所警矣。

第八章 公理果可戰勝強權乎

一九一四大戰之結果，合衆國及英日法論者以爲此誠歷史上公理戰勝強權之鐵證。予獨深非之。夫協約國之各爲利害衝突而戰，已無可諱言。乃不恥謂爲擁護公理而戰者，其將誰欺乎。自有史以來之人類社會，特別介於國際民族間，吾人但見強權之駕凌一切，所謂公理者歷史上固未之一見也。尼采之言曰，『當代之道德爲奴隸道德耳』予更

願鄭重申言曰，現世之公理，皆爲強者所私定之公理。此種公理殊不適用於弱者也。吾人果欲明強權公理之消長，當闡明公理，強權之本質，更須於歷史之事實上求答案以爲之證明，則當知公理果能戰勝強權，如強者所以欺掩弱者之自欺乎。更有言者，則凡余所論之公理，強權，概以國際國家民族之事實爲立足點，若夫如蘇格拉底之善惡辯，則非我意焉。

人類社會遺傳下所謂公理者究爲何乎？豈爲正道，公理，盡職，無罪，無誤，不謊，不私，公正，誠實，正義如 That Which is Right or Correct; Adherence to Duty, Freedom From Guilt, Error, or Falsehood; Justice, integrity. 乎。更非爲有權要求者。按理當索者，權，權利，應分，主權，如 That to Which One Has A Just Claim Authority. Title. Claim. Ownership. 者耶。而吾人向所目爲強權與公理相反者豈非爲不合正義，不適公理，不公平，自私，殘忍，以武力壓迫他人者乎？假使人類所謂公理與強權之本質如此。則有史以來人類殆未嘗有過公理矣。歷史之記載，何一非強權勝公理之鐵證耶。信乎，司馬子長之所謂『竊鈞者誅，竊國者侯，侯之門仁義存焉』。歐土彼人之強凌弱

公理果可戰勝強權乎

七〇

，衆暴寡之醜史，吾儕且無論矣。美人之誅滅紅種人，其於公理之謂何耶？夫美洲爲紅種人自古其若祖若宗所遺下之土地也。小而言之，美洲固爲紅種人之產業也。歐人因宗教戰爭而逃美洲者多爲新教徒，彼等固爲最明公理者矣。蓋其所篤信之宗教，基督教實以摩西十誡爲主幹。彼等之自詡其宗教之完善者以此耳。十誡者，一不得奉他神，二不可造偶像，三不得妄呼上帝之名，四謹守安息日，五敬父母，六勿殺人，七勿淫，八勿爲盜，九勿作誑言，十勿貪他人之所有。紅種人日被消滅，所謂勿殺人者特槍炮之不利耳。美洲皆成其領土，所謂勿貪他人之所有者卽爲侵略土地爲變名耳。紅種人之人種果宜見殺人於彼族乎？紅種人之土地果當見奪於彼族乎？則所謂公理者何？世之擁護公理者未聞嘗有主持正義而聲其罪者。我固知公理爲強者之私物也。又若印度之以三萬萬人受制於數萬駐印度之英兵。印人之生死財產，一由英人主之。此又何以言乎公理耶！要之，公理者強權之附屬品耳。我人苟及今而又不悟，動以公理戰勝強權自欺。則經濟之被侵略，主權之喪失，領土之橫遭掠奪，皆強權之不足，而公理之不可恃有以致之耳。故今日無論何國，苟迷信公理，必至於國亡種滅而後已。歷史之證佐俱在。滿洲之入日

人掌握，外蒙成爲蘇俄版圖，山東之橫被佔領。此公理究爲何種公理耶！斯誠吾人所深疑也。

東西歷史遺下之陳跡，何一而非強權戰勝公理之鐵據。德之敗，力之不敵耳，豈真爲服屈於公理耶。白人以數萬萬少數之人民，壓迫十三萬萬多數之民族。使此多數民族幸苦之所獲得。盡以供其揮霍，公理果宜如是乎？第力之不勝耳故國際此帝國資本主義之世界，無復有公理之可言，『力卽眞理』德皇之言，誠不吾欺也。歷史明告我人矣，使我人之武力足以破滅一切，屈服他族，則予取予奪，殺其人民奴隸其妻孥，佔有其土地財產皆爲武力之公理，世人未嘗厚非之也。此則所謂公理矣。夫國家以自存爲貴，不問其爲強權公理，此我人應深牢記之。能以武力保存其國家民族之利益亦卽公理也。吾人欲服從公理曷努力於此乎。

巴倫哈德將軍之言曰：『個人對於自己，有責任者也。故自己有弱點，或依道德之理由，而放棄自己之利益，則由此所生之損害，僅限于自己一人，卽自己行爲之結果自己僅被其災，必不能同時波及他人。若國家則大不然，不特代表社會之利益，往往並其

相反背者而亦代表，故國家苟以何等之理由，放棄其利益，至何程度，不特害及國家之人格，亦將所代表者，種種個人之利益及多數個人集合團體之利益，共同受其影響。是故國家之道德本務，在于保護社會共同之利益，而增進之，忠實於自家特有之本分是也。此國家之義務，而國家欲完成此義務則不可不獲得必要之權力。由此觀之，則權力之伸張，實爲國家之第一義務」又曰：『要之，增進國家權力，不可不爲政治第一目的，而一切政治之罪惡，懦弱最爲卑下。』

故人類社會之公理，應用之於個人則可，施於國家則未能也。真正國家之公理，在權力之伸張，增進其國家社會之共同利益。歐美暴者所謂公理者即此耳。其實無異於強權也。中華之族苟不自覺，而自願深入强者之陷阱——公理之毒，必終至於破滅而不可救也。余願受彼所自命爲公理擁護者之矢的而倡公理爲強權產兒之說焉。夫歷史之鉄證強權爲宇宙之主宰，有堅強之武力，然後有真正之公理。戰爭爲人類進化必有階段，況今日乎。弱小民族當知所以自勉矣。

第九章 國畧戰爭果得避免耶

鬪爭爲人類社會之自然進化，此又無可諱言矣。弱小民族之受壓迫，必須起而反抗也。國際聯盟與非戰公約，皆難爲戰爭之制裁。國際外交之定律，則以自利爲要策。公理僅成爲強權之附庸，國界民族之割野；終不可廢除，而歷史遺下之惡感則多存在；國際戰爭卽欲避免，亦不可得矣！夫軍備爲世界戰爭之源，列強未嘗一日減少軍備，孰謂二次世界大戰不至於實現乎？美國(Guy W. Jarvis)於 Irwin 所著之將來之大戰導言中，有曰：『所謂「將來之大戰」者，果何物乎？是卽世界冷酷頭腦之政治家，及外交家所公認，且所希冀之物也。明明見夫已過大戰，因破壞而欠之債務之不可償還；明明知夫社會及政治上之危厄爲不易挽救渙散之家庭，敗壞之生命，世界各地無不有之。彼其所謂「靈敏」之政治家，亦嘗親聞見之，然彼等猶一方面，籌盡益精強之破壞利器，準備益多之人物。』世界之大戰，殆爲國家政治之終果。Irwin 於其將來之大戰，更明言之曰：『下次大戰，或將如一八七〇年之戰爭，以外交政策取締之；然再下次大戰，必將較一九一四年更形擴大蔓延，而非外交政策所可限制。美之門羅主義，及不加入任何盟約之舊例，亦必不能禁其不功入戰爭也。』

又曰：『夫前次大戰，自經濟上論之，開始之期，實不自一九一四年，而自一八七年普法簽定弗郎克非爾特和約之時；蓋自茲以後，歐洲各國，即逐漸加增海陸軍及一切戰具。故下次大戰，實亦自一九一八年簽定和約之後開始。蓋自茲以後，强大之國，益添募軍隊，增加戰具，而從事於新樣殺人方法之籌備。實以此後爲機械之戰爭，而非徒手相格鬪；機械戰爭之所費，必較之徒手格鬪之所費十百倍也。海洋之戰爭，向爲機械上戰爭，故海軍所費，較之陸軍所費爲多，然將來之情形，必且大變。坦克（Tank）與飛機發現，……苟其一協約增加其陸地無畏艦，自一百以至一百二十；自一千以迄一千二百，則其他一協約，亦必更破格以增加。至飛機之前途，及其經濟上之結果，亦可循此度以推也。』此其言殆若見矣，吾人其一證諸五強（英美日意法）之海軍，則知彼等果不爲二次世界大戰之預備者誠欺人之詞耳。

現在國際政局，固猶暫保之狀態也；而此和平狀態，實不過備戰時期而已。今日稍具國際現象之常識者，孰能否認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將至乎？今日國際海軍問題以輔助艦爲中心，而巡洋艦問題實爲其樞軸。英國爲維持其海上無敵之霸權，保護其廣汎之殖民

地，及商業地域起見，力求保持巡洋艦之絕大勢力。而立國於海島，以向太平洋發展勢力之日本，情形類於英國。故其海軍擴張之內容，與英大同小異；至美則以富厚之金錢勢力，增造兵艦，其勢力浩大，使他國有望洋之嘆！要之，日英美三國爲海軍界之三大霸王，其次則爲法意。茲將五國海軍現勢比較如下：

	英	美	日	法	意	
艦種	(艘)	(千噸)	(艘)	(千噸)	(艘)	(千噸)
主力艦	一八五二三	二〇五五九	一〇三〇一	六一三九	五一〇七	
巡洋艦	一〇六六	四三一九三	二三一二〇	九五五	一二五三	
驅逐艦	二六四一七一	一六二一九九	九四一〇五五九	七二六五	六二	
潛水艦	一二一一三	五四四五	六五六	六三五六	四三四六	二〇
航空母艦	三七九	五八六	四七〇	一三二	一	五
航空船	二	二	二	四	四	
飛機	一〇〇〇架	二〇〇〇架	五〇〇架	四〇〇架	一五〇架	

國略戰爭果得避免耶

七五

(以上爲一九二七年之統計)茲更分別論之：

英國——於新加坡建設大規模軍港，及飛機根據地，控制東西兩洋出入孔道；在印度創設海軍，又在澳洲擴張空軍，此外英國又有所謂五年間海軍計劃（一九二五至一九三〇）逐步實現。其已完成，及已開工者如下：

已完成者：巡洋艦八艘，驅逐艦九艘，潛水艦十二艘，其他八艘已開工者，巡洋艦五艘，航空母艦一艘，驅逐艦十八艘，潛水艦十二艘。此外如舊艦之改造，新兵器之採用，及軍事教育之改良皆有進展。

美國——自華府會議後，美國軍事政策大要如下：一，勵行艦隊訓練，於每年在太平洋實地操演作戰。二，整頓艦隊根據地。三，擴張航空隊。四，毒瓦斯，空砲擊機等新兵器之採行與普及，而青年的軍事訓練，更謀積極之進行。

法國——法國今日海軍政策上假想敵，爲地中海方面意大利及西班牙之海軍勢力；及北大西洋方面德國海軍之復興。惟其海軍政策，有一與他國不同之特點，厥爲以空軍勢力補充海軍勢力之不足。自歐戰後，其海軍計劃之進，可分爲三種：一，擴張空軍。

二，新設重油及剝減貯蓄池。三海軍工業之統一。一九二二年間確立第一計劃，新造補助艦二十四艘，以一九二六年爲完期；又於一九二四年更立第二期新計劃，製造巡洋艦六艘，驅逐艦二十九艘，及潛水艦二十三艘，共計九十二艘。此項新計劃，以一九三二年爲完。

意國——慕索里尼嘗言之曰：『意大利之生命在於海軍及空軍，』第一期計劃（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八）之經費，暫定經常費一萬八千萬尼羅；臨時費，萬八千三百萬尼羅，迨至一九二七年變更該計劃之一部，以五千噸巡洋艦四艘，代替原定之一萬噸二艘，以二千噸級驅逐艦十二艘代替一千三百噸及四艘，又增加潛水艦一艘。

日本——頗有鑒於英美海軍勢力之擴張，對於八八艦隊計劃積極進行，以二萬萬六千日金作預算，新造巡洋艦四艘，驅逐艦十五艘潛水艦四艘，炮艦航空母艦各一艘，共計廿七艘。試以此種計劃與其財政狀況相形之下，實不能不驚嘆其軍備擴張之猛烈也。

列強備戰之實情，誠如 H.G.B. 氏所言：『下次大戰，實自一九一八年簽定和約之後開始……强大之國，益添募軍隊增戰，而且從軍於新樣殺人方法之籌備。』一九

國略戰爭果得避免耶

七八

一四年大戰之主因，實爲各國府國資本勢力膨脹之結果。然今日列強，固猶策其政府與人民之全力，以謀帝國資本勢力之復興。故 Hawes 氏嘗曰：『財政上，帝國政策，乃前次大戰之根本原因；蓋含有三種完全商業性之目的。貿易原料與資本之輸出，是貿易上之競爭攘奪厚利之外國商，經濟學家觀之，猶以爲三者中之危險較小者，以爲此足爲國際間衝突之原因。』又曰：『但財政上，帝國主義之主要目的，仍在原利之資本輸出，故亦爲前次大戰之主要原因，蓋投資於經濟情形精密之國內，至多亦不過博取三四厘之利；至若投資於未經開發之國外，則能贏任何之厚利；但苟他國之資本家見而妒羨之，而相機以參與競爭，則此厚利亦必不保。是以各富強之國家，皆謀所以使其原力範圍爲獨享性；而各國之所以皆致力於精盛之軍備者，此即其商業上之主要目的。蓋遇外交緊急之時，即可一振刀劍以助威勢也。大戰之前，中國殆爲世界列強一大爭點之所在，此英吉利之勢力範圍也。英之勢力範圍內，僅需英之資本，他國之資本不容插足也。彼德意志之勢力範圍也，德之勢力範圍內亦不甘讓他人之侵入也。至法日各國亦莫不如是，且互相欺騙誑誘，日謀所以發展擴大之，而不顧及其居民之感想也。』

今者列強對於大戰之主因，毫未之慮。戰後以軍隊之餘力，從事於工業上之製造，故各國資本貨品之待奪得貿易地以輸出，其形狀較戰前爲尤甚焉。經濟利害所衝突，即酷嗜和平之國家民族亦必出於戰。Irving氏又嘗論合衆國曰：『將來大戰，美國顧可以不必加入，而退處於不聞不問之地位乎？上次大戰，美已未能避免，蓋漸入於工業發達時期，而出口大宗，亦漸以製造品爲最。故國外市場，非暫時貨多投賣之地，且爲國家富強之一要素。夫國外市場，爲製造品之出口地者，最需培植利導者也。以美之雄厚，必能貯集巨大之剩餘資本，以投於利率富厚未開發之國家；大戰以來，數萬萬以迄數十萬萬之金錢，蓋已如此投於外國。故循此以往，美亦必踵取財政上帝國主義。而將來大戰與美之關係，必較之上次大戰爲大，故加入戰爭之必要，亦必較爲切矣。』合衆國今日已成爲帝國資本主義之國家中最狡詐而橫暴。彼今日之備戰，實較其謀和之政略爲驚人，將來大戰，美必首當其衝，此美人所自知，而已深爲之備矣！

現代工業之競進，較前加甚，各文明國家之努力發達，且無論矣。卽各未開發之國家，亦從農業及手工之階段中，從事於新式工業及手工業之發展。夫強國人民之生活，

多賴其工業貨品之輸出，及以資本活動於國外。近世未開發國家，多已瓜分無遺，所存多列強經濟政策之大爭點者，仍爲中國也！故未來大戰之關鍵，其一當在巴爾幹半島之糾紛。其一則在遠東之中國也。戰前德之哲學，多以爲戰爭爲國家之最高尚表現，取得尊榮之唯一方法，國民自證忠誠之無二機會也。即其自身亦無不善，其最要以戰爭甚符天然之道，舉凡世界生物之生活，皆競爭奮鬥耳。優存劣敗，物種乃增進，人種亦須如是，種之弱者必亡於種之強；而後人種始有進步。人種之最强者，亦最適生存，○文必弱，經戰始強。講和平而非戰爭，乃不道德不自然而自取衰敗之道也！

其說英美人士多刺爲荒謬，然今日列強之政府及其人民，多莫不奉爲科典，急急備戰。嗚呼！國際戰爭，絕無避免之可能，此不過時間性之遲速耳。

第十章 將來世界戰爭之幾種預測

將來世界戰爭，經吾人多方之致究，乃知其爲不可避免者；然則將來大戰，究將於何時何地，因何種問題而暴發？此則爲吾人所當精細明確以研究之也。Hain 於其『將

來之戰爭』中，僅言致戰之由，各國備戰之具，餘概未嘗述及，此其所略也。余今試爲預言家，然亦從事實上而立論，非能放棄事實之根據而務爲夢囈之語。一九一四大戰之主要原因，爲歐洲列強財政上帝國主義之衝突耳，維也納會議後中歐民族之舊糾紛耳，列強霸權之不能相下耳，此其原因皆簡單，殊難擬世界將來大戰於萬一也。未來大戰之主要原因亦繁雜，我人茲宜由大體上加以識別，分爲顯著之爭點；依據其性質而定其種類，然後依其種類之歷史，地理，氣候，政教之異，進而爲更明確之論判。則世界幸而不重見戰爭之慘禍，余誠願受荒謬之責，不然妄言有中，我中華民族又將若之何？

將來戰爭之主要原因，有下列諸端焉：

第一，世界帝國資本主義者之國家互相鑿戰。

第二，所謂第三國際世界革命之資本主義國家與反資本主義國家之戰爭。

第三，弱小民族自決運動之戰爭。

第四，宗教之戰爭。

第五，人種之戰爭。

第六，人口繁殖之戰爭。

以上各主因中，母包括若干小部分之戰爭，且其原因亦至複雜，非分別論之不可。

第一，世界帝國資本主義者之國家互相鑿戰：

今日帝國主義國家之政權，多操諸資產階級；故兩者之互相狼狽，已無疑義。帝國主義之力量，由於資本主義之維持；而力量益雄厚，資本主義得帝國主義勢力之保障而益發展。故言帝國主義之國家，必及於資本主義焉。資本主義發端於中世紀末期，歐洲各國之產業革命，當時因發見新大陸，新航路，及海外之新市場；且因科學之發明，各種機械運用於工業上，於是乎大工場組織之必要。工場之組織必需巨大之資本，於是遂生資本主義之制度。資本主義以資本家之利己心為基礎，每和帝國主義，軍國主義，侵略主義相聯接。因資本家富大增大之故，其貨品與金錢充盈，不能不擴張於國外。以國外市場作其生產物之尾閭，故宜藉政治上之勢力為後盾；於其侵略主義，帝國主義，便隨之而產生矣。

戰後最顯著之帝國資本主義之國家，日英，美，法，日，意，荷，而今日復興之德

意志，由其工業上之發達，亦有重形成資本主義國家之趨勢；蘇俄則欲而未達也。列強軍備之擴張，軍艦之遊戈海上，其主要原因，第一在保護其本國資本主義在國外既得之優越地位耳。歐洲列強自產業革命後，農村社會開始崩裂，鄉民多羣集於大城市；國民之生計，多半倚靠工業之發達。故工業國家對國外有下列幾種之需要：

(一) 國外銷貨場

工業發達之國家，其國內之積貨必多，苟能不能售與他國換取盈利，則此國家之國民，必發生職業上之恐慌，而影響於其生計者至大且巨也！由國民經濟之困難，而及於國家經濟之貧乏，斯亦必有之結果。

(二) 國外原料之輸入

工業之製造品。任何國不能獨備，且工業發達之國家，人民多從事於工廠之生活，農民必較少。則原料之來源，必須求之國外，以爲其工業之後盾，故向外獲得銷貨市場，及原料之供給地，皆爲工業國家當然之策略。

(三) 國外之投資地

此三者皆爲資本主義國家工業發達之一貫政略，由其工業之發展，使其資本日益集中而膨漲。於是爲求得銷貨之市場，及原料之獨買權，有投資外國之必要，若英日之投資於我國之鐵路，礦業，因而獲得掠奪之優先權是也。

廿世紀之文明國家。無論大小，莫不皆已工業化，維新後之日本尤爲顯著。工業發達國家之國民。其生計皆恃國外貿易之勝利；故向外進展，已成爲十九世紀來歐洲各國之公共政策。夫銷納工業貨品供給原料，及需要外資之國家，必多爲未經開發者。日之貨品，多不能銷之英美；英美之貨品，亦多不能售之日。因其爲工業發達之國家，故原料之搜集，及投資等。工業國家間實不能相容納，然而世界未經開發之國有限，工業國家資本，及貨品之擴大，則爲量無窮也。英之侵略，及，波斯，印度，緬甸，及擁有澳洲，非僅爲殖民，而最大原因在作英國工業貨品資本之銷納地，並爲掠取原料之所耳，他若法之於非洲，及安南，荷蘭之於爪哇羣島，日之於台灣，朝鮮，亦莫不如是，美立國較遲，且操南北美之大權，無需能多得國外之地。然其於南北美兩洲，則曰：『門羅主義』不能聽他國之染指，其於亞非兩洲未開發之國家，則曰：『門戶開放主義』何其矛

盾之甚？第亦爲保守其固有市場及原料供給地，而對外則在相反，務使美得有市場，以銷納其貨品及投資，並輸入原料已耳。今日世界未開發之國家，多已均分殆盡，所猶空有其獨立之虛名者；則惟中國。故中國大戰後，成爲各工業國家之逐鹿場，雖日據我黑龍江流域，俄有外蒙新疆，英美分有揚子江及珠江兩流域，然其彼此利害之衝突，正日益易見！

夫未開發國家市場及原料之掠奪，必須有武力爲之保障。所以工業發達之國家，其海陸軍勢力，必隨其資本及商業之進展而擴大。武力最强之國家，其工業力量亦必更爲膨漲，英之獨霸海上，握世界貿易之大權者，恃其海軍力量之偉大耳。未開發國家多已各成爲各國之勢力範圍，英之印度必不容法日之間鼎；然而日法工業貨品盈多，旣乏出路，即使印度久成爲英人之禁臠，日法爲自救計，倘印度尙銷外國之貨品與資本，有供給原料之能力，則彼當然無所憚於英；即至於斥之戰爭，固亦其願意焉。日本戰後，在遠東之策略足以證之。

日本自擊敗俄國後，其在遠東所決定之政策爲獨霸政策。然而今日之遠東，合印度

，緬甸，印度支那，南洋羣島，朝鮮，中國而言，實爲列強之大競爭點，非任何國所得而獨占。故「利益均沾」之口號，實列強對遠東弱小國家採取經濟上之均勢主義，所以避列強在遠東之衝突，安有濟哉？日藉口其人口過剩，必欲取我滿洲及山東，然野心固不止此也。彼殆欲攫有黃河流城之海岸，以成其渤海大軍港之霸圖；滿洲本已入其勢力範圍。山東新被佔領，此不過其「北進」政策之開始耳！夫列強之必與日開奪我東北者，惟一俄國。自日俄之後，俄國已乏力東顧。英法則在保持其南洋殖民地，及南華利益而已，對於日之佔領我之東北，與彼利害關係尙淺也。美則在達其門戶開放之目的，今者日本佔領之地，固不能禁止美之貿易權：且美雖慮日本國力領土之擴大，彼其狡滑之者，當亦靜存觀望已耳，固未欲阻遏日本之奸計也。

日本人口實非過剩，其富力實較其人口爲超增，此英人最近對日之論調也。日本工業之發達，殊不讓於歐美各國，因其距離較近，運費低廉，且成本每比歐美貨品爲少。故在遠東之中國及南洋，日貨之銷售力，確有獨佔之性！爲保障其工業品之銷場，日本擁據華之東北，尙未云足，於是復有『南進』之策略。所謂南進者何也？即先集中其經濟

力量，以謀安南，暹羅，爪哇羣島，及蘇門答臘等是也。夫日本遠東之政策爲獨霸主義，則此橫斷印度洋，太平洋之南洋羣島，於太平洋之海上霸權有重大關係，日本在所必謀侵略明矣。日本向外侵略之手段，已深效英人之故智，經濟略奪之後，殿之以武力，列強干涉之，則曰，『保吾僑民之生命財產』固名正而言順也。日本政府對於經營南洋之人民，多方贊助，現移植南洋者日多，恃其國力資本及工業貨品之偉大，已漸取我華僑而代之！蓋我華僑者，南洋經濟貿易之王也。今則金融之權多操於日人之手，前途殊大堪慮焉！日人南進之政略，顯與英，法，荷三國之殖民地安全有關，此其預防當爲中事。日之對英，頗尙未敢稍存野心，誠知英美一合，而日之霸圖必受重大影響。故對英仍以討好爲主，若乎法，荷，日人實未之遠慮，久存取而代之野心。荷小國而擁廣大之殖民地，向非藉英之力，其武力實不足以自保。法則歐洲大陸之困難叢生，一旦用兵於遠東，不將與其敵國德意志以良機乎？且荷，法皆遠處歐洲，鞭長莫及，日距離較近，戰端果開，便能於短期內奪取其土地。此亦日人之所洞知，而所敢於存略取南洋之野心也。

將來世界戰爭之幾種預測

八八

余嘗言之，南洋者，西方帝國主義進攻遠東中國之大本營也。果一旦南洋有一地入於日人之手，西方帝國主義在華勢力，必大受打擊，而日本獨霸之勢成矣。英人洞燭日人之陰謀，故築新加坡大軍港，所以防日人勢力之南侵；而爲其在華勢力之後盾也。荷法雖有力不足，必聯英以抗日。唇亡齒寒，英人所深知，其必合也何疑。故日人南進之政策，足引起戰爭矣！然此必爲一九四〇至一九五〇，十年間之事，非最近將來之問題也。

日之野心復又未已，藉其海軍勢力之優越，竟欲東侵入神聖之南美，於是合衆國佈移民律以制之。日自勝俄以後，在國際所受之恥辱，莫斯爲甚。美日雖相交惡而不易開戰者，一則由於兩國遠隔重洋，海上戰爭以決勝負良非易事。夫戰爭之目的在進攻而非防守，然日美兩國之地勢成爲天然之防守，不利於攻也。一則自視美非俄比，其兵力富力在在較日爲優，遂不得不忍辱以待後圖。故日美太平洋之風雲，日苟無聯盟他國以共敵美，戰端殊不易發生，惟日故非易與者，彼固日夜謀所以克美而獲得太平洋洋海上之霸權也。雖然，特因日美利益之衝突不顯著耳。若日人獨霸遠東，則在在必與英美以兵相戎

見，此其一。

其在地中海，意大利之操縱巴爾幹等小國，非洲殖民地之擴充，地中海霸權之獨佔，法固與意不能兩立，所以未敢即戰者，籌備未妥，而英人態度尙模稜兩可也。且英德之復和，不得不使法存後顧之憂。然一旦盟約成，必復無所憚。他若英埃之爭執，希士之宿仇，故皆枕戈待旦，待時而動也，此其二。

巴爾幹半島及中歐，終必成爲將來大戰暴發主因之一，其間各小民族多感戰後壓迫之痛苦，匈牙利民族奮鬥之呼聲，正足深慮也。巴爾幹風雲一起，英俄法德意必一如前轍，捲入此危潮中！故一九三〇至一九四〇十年中巴爾幹之糾紛，必將促成第二次之歐洲大戰，若最近而暴發，則意大利突爲禍首焉，此其三。德法世仇，戰後而恨益深，德人爲世界最强健固結之民族，戰敗之恥，彼固未嘗一日忘也。觀其以興登堡將軍爲總統，可知德民意志之一般矣。彼雖受協約國軍備之限制，然寓軍事教育於民衆體育運動中而訓練之，藉其科學工業之進步，其戰鬥力固未可輕視，孰謂德人復仇之舉必不可復見乎？德人於歐戰受重大之教訓，此後苟非一舉而墟巴黎，彼決不欲輕舉。故德法之再戰

，當亦爲後十五年至廿五年事。德法果開戰端，則英意比俄及北歐中歐皆必牽入，其戰之擴大，及全歐而動及全世界矣！此其四。

總之，帝國資本主義之國家，各爲本國之經濟殖民利害，無時無地不可戰也，所得明言者，則上四端也。

第二——所謂第三國際世界革命之資本主義，與反資本主義戰爭。

今日之第三國際，非復前此五年間之蓬勃，此殆蘇俄未能忠實於世界革命有以致之。最近英國工黨已有所悟，而屈服於保守黨之下，德法之社會主義者，則多離俄而自謀其祖國之利益。第三國際實蘇俄之私產，以此號召世人，以造成蘇俄獨霸歐亞之陰謀耳。中國共產黨之失敗，第三國際世界革命已受重大阻礙，加以土耳其醒悟，茲不過空有其名而已也。而世界革命亦只能目爲一種悅耳之呼聲！必謂第三國際確謀世界革命，自欺殊甚。夫世界革命之目的在以勞動同盟者，進攻資本主義之社會，歐美日本甚爲寂然。各資本國家之工人方盡力貨品之製造，以爲經濟侵略之工具，誰復稍同情於弱小國家哉？而蘇俄之計亦誠狡矣。彼一方鼓動弱小民族爲其前驅，以攻帝國資本主義之國家，

一方則極力與帝國主義相交好，謀於弱小國家奪分經濟之利益。彼果爲執公義，而達弱小民族之自由，彼果爲世界無產同盟者謀解放，則英美之驕橫，宜聲其罪而討之也。雖至於敗亡，當爲世界弱小民族及各國無產者所贊美。奈何以略取弱小民爲事，而成一變相之帝國資本主義之國家乎？吾人殊難爲蘇俄曲宥也。

夫俄者，英日之大敵也。波斯，印度，之窺視，英所深忌也。外蒙，滿洲之染指，日所最慮也。夫俄之欲稱雄於五洲者，自其彼得大帝以來，已成爲俄民族之傳統思想。而其霸圖終未成就者，良以缺乏優良之海港，向外交通不便耳。故黑海以出地中海，大西洋，波斯以出波斯灣，印度以出印度洋，遼東以出中國海，而爭雄於太平洋，終爲俄人所未忘者。然而土耳其之橫斷小亞細亞，英人之固守波斯，印度，日人之力扼滿洲，皆足使蘇俄屈守漠北。其在西歐則新興之波蘭，正未忘其失國之仇，俄之西進，亦爲不可能矣。綜見實勢，俄之世界革命，所謂反資本主義與資本主義之戰爭，余實恥言之，但論其爲俄國本身之利害而戰可耳。

其在遠東，日本勢力已掩有遼東半島，而蘇俄則亦以赤軍據有外蒙，且思吞新疆，

將來世界戰爭之幾種預測

九二

一旦日竟侵興安嶺之西南，日俄競爭之舊形勢，正與日俄未戰前無異。今蘇俄固大整軍備，非其帝國時代之懦弱可比也。且俄之所慮者，日人勢力之深入亞東大陸也。此亦時有戰爭暴炸之可虞矣，然此非一九三五年後不易發生焉。

其在中東，雖有阿富汗國之緩衝，然蘇俄實未嘗一日望印度，波斯。彼固欲利用大不列顛帝國分裂，以援助弱小民族爲名，取印度而代之也。印度英兵之固守北防，英俄又時可開戰也。其在近東，俄人依其戰前之故智，謀出地中海則必克服土耳其。然今日之土耳其，固非任何列強中所得易與者。且小亞細亞及巴爾幹爲全歐各國之間問題，動必多所波及，往者俄嘗以大軍敗土耳其帝國矣。而英，法，德必起抗俄之獨佔侵勢，俄欲得志固難，然彼亦有時而必出此矣。其在西歐，波蘭，羅馬尼亞之民族，皆仇俄最甚。俄波之戰禍，時有發端之可慮，惟西歐之戰俄必不敢獨行，良以英德之必爲後援也。最近英德之合，大有促俄法共謀傾向。我人讀歐洲外交史，則知斯種國際之變動，爲必然之趨，法此時固難與意大利攜手，因意法地中海利益之衝突，甚倍於法俄也。法俄之合，正足與英德成對抗，此殆如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歐洲大局必蓋危矣！然此當爲一

九三五至一九五〇年之事也。

至於真正資本主義與反資本主義之戰爭，此必待各國工人之自悟，然非一九七〇後不易發見。

第三——弱小民族自決運動之戰爭。

此種戰爭爲最易爆發，而且最爲擴大之戰爭，謂爲世界被壓迫民族，與壓迫者之民族之大決戰亦可，謂爲反帝國資本主義國家，與帝國資本主義國家之大鑿戰亦無不可。蓋弱小民族自決之最大目的在驅逐各民族國家中之外來統治勢力，武力，經濟勢力，而帝國資本主義國家之大本能，便爲以統治權，武力，經濟力加於他族之國家。一旦被壓迫民族起而抗之，當顯爲反帝國資本主義國家，與帝國資本主義家之戰也。且其時，弱小民族必聯合抵抗，帝國主義必也合力以壓迫弱小民族之反抗矣。人類最大之混戰，必以此時爲甚！然此實弱小民族唯一之生路，而爲我人所必倡導，訓練，以期與強敵決最後之死戰，而謀吾人真正之自由平等也。

今日世界弱小民族被壓迫之國家，爲中國，印度，緬甸，馬來半島，暹羅，安南，

將來世界戰爭之幾種預測

將來世界戰爭之幾種預測

九四

朝鮮，臺灣，菲律賓，爪哇羣島，蘇門劄臘，波斯，土耳其漢志，埃及，非洲列強之殖民地，美洲之紅種人，巴爾幹半島及中歐之小民族等是也。而最足以爲弱小民族自強之統帥，以抗帝國資本主義之國家者，則有中國與土耳其焉。土耳其迫處近東地介歐洲，只能爲弱小國家之聲援，及後方之防守，殊難首當其衝。若乎發難倡義，謀本國及迫壓民族痛苦之釋放者，其惟中國耳。夫我國固猶一獨立自主之國家也。整我內政，修我軍備，侵犯我國家之土地主義者，必迎頭而擊殺，傷我中國民者，則必致罪而討之。中國積弱以來，朝鮮安南人民之處於水深火熱者，實中國之咎。日吾仇也，但僅其侵我主權，佔我土地，殺我人民，而後必謀之也。英百數十年來，實爲中國之大患而不能克此強敵毀滅其在華之一切利權，中國雖獨立，亦何益哉？中國民族果有遠大之眼光，果有謀世界和平之決心，則宜利用其地勢之廣大，物產之豐富，人民之衆多，倡弱小民族必自決之公言，以武力爲後盾。夫世人問公認美人之所謂：『美利堅者，美利堅人之美利堅也。』吾豈不得謂『印度者，印度人之印度。』『安南者，安南人之安南。』而謀逐彼倉返於原域乎？特亦心之不決耳，力之不勝耳。故余以爲中國果真欲爲強者，必能以武

力與經濟力以克退西方帝國主義者在亞洲之威權。更宜進而由彼帝國主義者之鐵蹄下，謀各弱小民族之獨立。安南，緬甸，朝鮮，昔固我國之外藩也，奈何聽之淪亡而成唇亡之勢乎？今日各弱小民族莫不羣思獨立，而皆於先舉之無人！是以蘇俄一倡打倒帝國主義之說，各民族皆風從之，中國果能爲之援，則彼等必起而爲前驅矣。我以堅騎殿其後，合埃及，土耳其，而謀亞洲各國家之復興，即使歐美合而謀我亦何所懼？而况歐洲被壓迫民族，必將起而乘其後乎！南洋羣島民族自決之戰略，余別有文以論之，而中國自強之戰略，則詳於下篇。若乎印度，波斯，彼民族應步土耳其之後塵，放棄其宿昔親信英人之謬策，力求決戰，不然彼等自願爲牛馬，我人亦誠無如之何！今日弱小民族自決運動，僅限於和平之呼號，此實吾人重大之錯誤，民族自決肇端於大戰之前，及今幾二十年，被壓迫如故！良以未有真正之自覺也。故民族自決之戰爭，當後於帝國主義者之自相火併，大約必至一九五〇年後，方有劇烈之爭抗焉。

第四——宗教戰爭。

將來世界戰爭之幾種預測

世界雖云進化，科學雖曰昌明，然而數千年來操縱人類思想之宗教，今猶依然存在

也。世界大小宗教不下數百種，而其大主幹則不過佛教(Buddhism)孔教(Confucianism)回教(Mohammedanism)印度教(Hindnism)基督教(Christianity)。佛教教徒爲數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回教教徒凡二二一，〇〇〇，〇〇〇人，印度教爲數二二一，〇〇〇，〇〇〇，而爲世界宗教之首屈一指者，則曰基督教。其教徒合(Roman Catholic, Eastern Catholic 及 Protestant)共凡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人。殆佔全世界人口總數三分之一，其勢力誠足驚人也。他若孔教，道教，皆不足道焉。佛教以慈悲爲懷，無抵抗爲宗旨，此殊不足與他教相抗衡也。

最具有進攻之險性，及已成爲歷史上之爭端者，當無過於基督教與回教。基督教與回教故皆以事上帝，博愛爲本旨，然其行則相反。基督教近數世紀來，已成爲歐美帝國主義者侵略他國之前鋒，昭示於人前者，則爲博愛之聖經，而其後則繼之以銳利之炮火，此其較回教左經右刀者更狡詐矣。基督教者固獨尊而誇大之神教，彼但知其教之當尊，而不知人教之當尊一也。歐美人之但知其民族之自由平等，而不恤他族之自由平等者，實基督教之雛形也。基督教今日固已成爲世界上一切偽善眞惡之根源，各帝國主義者

之罪惡，皆假其意以行之。回教與基督教之戰爭，已成爲歷史上兩教之遺恨，歐史所誇爲神而戰者之『十字軍』小亞細亞及西班牙之爭雄，回教今固未嘗忘也。歐洲大戰，依軍據有耶路撒冷之聖城，盡逐回教之民。回教徒今日與其民族同其命運，固大感受基督教之壓迫也。余昔過紅海，嘗就同舟中之回民而詢之彼等對基督教有不兩立之概焉。夫回教之民，古爲文明之域，其民堅苦耐戰。摩洛哥之抗法，足使帝國主義者驚嘆也。在過去之曆史，回教之復興爲歐洲基督教之大患。土耳其，埃及之獨立，回民之願也。一期有機會，回教徒必回復其當年進攻歐洲之故狀，則歐亞宗教之戰爭，亦足以促成世界之混戰矣！

第五——人種之戰爭與乎人口繁殖之戰爭。

A世界人口凡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萬，依其皮膚與頭髮，大略分爲五大派別：即蒙古種，或稱黃種，(Mongolian Yellow Race)高加索種，或稱爲白種，(Caucasian, White Race)尼格羅種，或稱爲黑種(Negro or Black Race)馬來種，或稱棕種(Malayro Brown Race)美洲土人或稱爲紅種(American Indian or Red Race)五種中以白種

將來世界戰爭之幾種預測

九八

人分支最多，有拉丁族(Latins)史拉夫族(Seaven)條頓族(Teutons)色密特族(Semites)。五種中除白種人外，稍有生存之能力，僅為黃種人。他若黑種，紅種，棕種，非作人牛馬，便日就衰滅！而白種者，則自謂天之驕子者也。彼等視他種殆狗獸之不如，美洲有三K黨有以殺紅種人，黃種人，為黨綱！證以歐美之輕視黃種人，人種之戰爭，亦為將來必繼宗教戰而起者；然此非本世紀所能及見者也。

人口繁殖之戰爭。固為將來人類所必經到之一日；然此非三四百年內之事也。惟今者，各帝國主義者，爭覬其國內人口過剩，必欲向外求得殖民地以為之備。夫今日世界之土地，已各有所主；苟一旦人口衆多之國，必就他國而霸佔之，殺滅其民族，而據其園屋宇，於是乎戰禍發，此則顯而易見者也！

結局以斷言，則將來大戰當在一九四前後而開始，其劇烈其範圍之廣大，必皆較田一九一四之大戰為重大。弱小民族之能否獨立，必待決於其時焉。

第十一章 奴隸主人唯中國自擇之

政治學者明告吾人曰：「完全獨立之國家，必有四大要素焉。一曰土地之獨立，二曰國家主權之獨立。三曰行政制度組織之獨立。四曰人民生命財產保障之獨立。苟其失一，國家無獨立之可言，亦即不成爲其獨立之國家矣。」夫我中國久已成爲列強之公共殖民地，然而我國民多未之深憂者何也？上而國家大多下而青年之士多不以主權喪失爲恥，此實大可慮也。欲明中國之主權土地之喪失，宜略述中國近百年來外交之概要，則知中國之爲中國者究何如也。

中國外交之失敗，始於鴉片之役；而列強分割中國之開端，則肇於中日戰爭之後。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德國以宣教師被害，占領我山東之膠州灣。俄以德占領膠州爲口實，於十一月廿五日，命西伯利亞艦隊入旅順口。旋以防禦他強國侵犯滿洲爲辭，租借旅順大連灣兩港。光緒廿四年，北京俄吏巴布羅福締結租借約九條，其主要者如左：

(一)中國將旅順口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一帶之地，以廿五年爲期限，租借與俄國；但期限滿後，得由兩國會商續借。

(二)旅順口作爲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灣爲商港，各國船舶皆得

出入。

(三)俄國自備經費於大連旅順、建築砲台營塞；中國軍隊不准在租界內住居。

(四)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道，與自牛莊沿海濱至鴨綠江之鐵道，由俄國築造。

月餘後，復於聖彼得堡締旅大續借條約，即：

(一)自遼東西岸亞當司港起，穿亞當山背至遼東東岸，貓子灣劃一線，其以南之水陸爲租借區域。

金州城之行政權及警察權，雖歸中國所有，然中國舊屯軍隊，悉撤退金州之外，而代以俄兵。

(二)自遼東西岸平河口，經岫巖沿山洋河至大孤山港，劃一線其以南至租借界線以內之地。爲中立地。

非俄國許可，凡中立地及沿岸與中立地內之鐵道，礦山，商工業等，不得讓與他人。

俄國對於北滿之侵略，尙用柔滑之手段；其對於南滿，則純出強暴橫奪之策，不恤其迫日本返還遼東之口實，不辭開瓜分中國之禍首！我國衰弱無力以抗之，南滿最初遂

入於俄國之勢力範圍。光緒廿五年（一八九九）俄國外務大臣穆拉威福，與駐俄英公使查爾斯可德於聖彼得堡，結有英俄協約。嘗規定『中國揚子江流域，爲英國鐵道築造範圍；其長城以北，爲俄國之鐵道築造範圍；互相承認，不相侵害。』俄國居然明認我滿蒙爲其己國之勢力範圍，吾國無如之何也！其後日本戰勝俄之結果，日本遂代俄悉有關東州租借地，與東清鐵道所獲之一切利益。其實日本依附約大擴張權利，於俄國所獲利益之外，日俄和約第五條有！『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份之一切權利特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又其第六條：『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光緒卅一年（明治三十八年）日本復與中國締結滿洲善後協約中如下：

- (一) 中政府承認日俄媾和條約，第五條與第六條：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
- (二) 日本政府，承認遵行中俄兩國締結之租借地，及築造鐵道諸條約。

其後日併韓國，國威日益膨脹，滿洲已漸成其勢力範圍。又以福建接鄰台灣，申明福建領土不得租讓與他國；以至於民國廿一條之迫認，中國已無異日本之屬國矣！

戰前之德國，工商業隆盛，人口增殖，力求殖民地，又以中國爲大利商場。藉曹州教案，直接出兵膠州灣，訂租膠州及山東鐵道礦產由德商開採築造條約。實際上對於山東全省爲積極之侵略。光緒廿四年，英德協約成，自天津至山東南境之鐵路權，又歸德國所有，於是德國勢力所及，超過山東範圍之外。大戰暴發，德人無力東顧，日人遂以武力侵取山東膠州；盡取有德人在魯省之權利，彼殆欲依滿洲故例，今日日軍之進據濟南，不爲無因也！

法國自得安南之後，陰謀中國利權之野心，正不下於英日。光緒廿一年駐北京法使智拉爾，與慶親王英匡締中法境界及陸路商條約。有：『開採兩廣雲南之礦山時，法國有儘先商辦權；安南鐵道延長至中國境內，陸路關稅須比光緒條約減輕。』一八九六年（光緒廿二年）英法協約成，法國在我國南部數省所獲之利益，多爲英國所攫取。光緒廿三年更要求兩項：（一）海南島不割讓與他國。（二）延長龍州鐵道，開採兩廣雲南礦

山……。

光緒廿四年後，列強對中國形勢一變，正月英結揚子江不割讓與他國之約，二月德結山東不得割讓與他國約，三月俄租旅大，日亦以福建不得割讓為約，法遂更要求左項：

- (一) 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得割讓與他國。
- (二) 東京至雲南之鐵道，由法國築造。
- (三) 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 (四) ……

至此法國在中國所獲之勢力範圍，利益範圍，不遜於任何國。光緒廿五年法宣教師被殺於廣西，法政府更取得南寧北海間之鐵道築造權。

英國之侵略中國，實較任何國為強，恃其武力與經濟之偉大，活動為列強之首。英自鴉片戰後，已成為支配中國之霸王，見各國在華勢力範圍之劃定，於光緒廿四年，提出四項要求：

(一) 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割讓與他國

(二) 開放內河

(三) 二年後開長沙爲通商口岸。

(四) 中國總稅務司，永久雇聘英國人。

光緒廿四年強租威海衛，則抗俄之租旅大。同年強租九龍，以抗法之租廣州灣，對於中國內部之利益，則有山西河南兩省礦權之採取，及五鐵道建築權之攫取。廿五年，英俄在俄京訂約，竟定『長江以北爲俄國築造鐵道範圍，揚子江流域爲英國築造鐵道範圍域，彼此不相侵害。』公然認揚子江流域爲英國之利益範圍，所謂揚子江流域所轄地，包括雲南，貴州，四川，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河南，浙江等十省。劉彥先生於其中國近時外交史中嘗曰：『英國對我國之侵略，不爲戎首，僅以均勢抵制之名義爲要求我國之口實，而其所定之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北與俄國均勢，南與法國平衡。合俄法二國所獲之權利利益，英國兼取之。於是找國精華富裕之區，全括之於其範圍之內。其外交辣腕蓋如此。』英國在華勢力之大，我人可想而知矣！

斯時列強對中國之情勢，殆如十九世紀初期之處分阿非利加之狀況。中國全局已成破碎！列強在華之利益衝突，時有決裂之可能。狡詐之美帝國資本主義者，謀其經濟勢力之侵入，於是其大總統麥刺來，倡言爲謀世界公共之和平，向關係中國之英，德，俄，法，日，意，六國，提出中國門戶開放宣言如下：

合衆國政府爲欲除去各國將來衝突諸原因，與謀各國工商業同等之利益，希望於中國，要求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諸國，承認左列三條件：

(一) 各國對於中國所獲之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域，或別項既得權利互不相干涉。

(二) 各國範圍內之各港，無論對於何國入港商品，皆遵中國現行海關稅率賦課。其賦課關稅，歸中國政府徵收。

(三) 各國範圍內之各港，對於他國入港船舶，不課本國船舶以上之入港稅。各國範圍內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課本國貨物以上之運賃費。

此所謂謀世界公共和平者，特確定中國爲列強之公殖民地。使合衆國亦得爲宗主國之一耳。國人每謂美國此舉，實救中國出於列強瓜分之場，誠無恥之言也。於此列強分

割中國熱烈時，意大利亦以海軍東進，謀於中國海面，得海軍根據地。光緒廿五年，向我要求租借三門灣，幾欲以武力強取之；卒爲英政府所阻止，取消其最後通牒。

庚子事變，八國聯軍入北京。於是中國遂於瓜分均勢之餘，更陷於亡國破鼎之局！外軍入駐中國內地及各大都市。外艦自由游馳內河，毀我沿岸要塞！限制我國國防，此與巴黎和會之對德國軍備限制，無以異也。數千年之寶藏，盡爲外兵所盜取。賠款總額（合計各國）爲六千五百萬磅，即合中國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百萬爲兆）。中國關稅及全國金融之權，喪失無遺，全國口岸交通便利者，紛爲各國所租借；全國礦產之開採權，鐵道之築造權，皆非吾有！國家行政必聽命於公使團，國家財產，皆受列強之監督，國家教育皆爲列強所支配。人民生計，日見困難，皆由於列強經濟之侵略。民國成立後，列強更利用軍閥之內戰，爲極端之榨取。滿洲，蒙古，新疆，西藏之邊土，多所喪失。國家行政權動受支配。人民之生命，列強之軍隊得自由殘殺之！獨立國家所應當具有之主權，我皆無之一！斯非亡國而何！斯非殖民地而何耶！

五卅而後，我人固醒嘗悟。而以打倒軍閥，打倒帝國資本主義之重大使命爲目標矣

。然而唯物者，則誤於無產專政，階級鬥爭及倚賴第三國際之策略。國民革命者，則務爲和平之迷夢，而未嘗謀根本之改造，以圖自強。但待強人之憫我憐我而寬之，且其今日之現象，僚屬黨人，顯與主義政綱相違背，耽於權利之爭，而未能謀國家自強之大計也！長此以往，終爲列強之公共殖民地，於數重壓迫下，獲得一線之生機耳，此其仰人鼻息，苟延殘喘斬喪民族之精神，國家生氣，實非欲謀獨立自由國家之所宜也！

吾儕果欲爲獨立自由之國家乎？抑願永爲列強之公共殖民地乎？苟非喪心病狂，冷血之流，孰願喪失其祖國，而爲亡國之民耶！雖吾人愛國心向極冷淡，然必無人敢作是想也明矣！國家獨立自強之要素，約有數端：一曰內政之修明。二曰國民農工商業之發達。三曰國民教育之普及，四曰國民自尊之精神。此外尚有一物，集以上四者之大成，而爲國家獨立自由唯一之保障者，即國家之武力是也，廿世紀國力之競爭，不僅恃乎武力，實合四者而相競焉。今日武力最堅強偉大之國家，多爲內政修明，農工商業發達，國民教育普及，國民富有自尊精神之國家也。我人奈何忽視之乎？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國家界限未能廢除我人殊不能不重視武力。

。然而國家之武力，必以上列之內政修明，農工商業發達，國民教育，國民精神四者爲歸。而國民教育及國民精神尤爲重要焉。

我國內政爲何如乎？中央政令不能統一，各省終成割據之局，一切建設，不以民意爲從違。而仰賴於一二野心家，卽今日號曰訓政，力圖建設，然而各地皆徒務虛名，種種虐民禍國之政，有較前此爲甚者矣！財政無處不呈困難，執政者未能以廉潔自持，言行相違。一切國家交通之事業，固猶如昔也。內政修明，尙不知待之何年。軍匪無地不有，貪官污吏魚肉鄉民亦未嘗稍變其惡風，試較之歐洲任何小國家，我之內政無一可言。國家之政治如此，求國家武力之修整，亦戛乎其難。雖空養現役軍隊數百萬，而國權領土之喪失，軍隊不能護衛，亦由於政治之不修耳。

次曰國民農工商業之發展，此又繫於政治之安定與否。且皆有待於教育之進展，誠以此三業者，皆有需於科學之運用也。中國農業多恃數千年來之舊法，其於種子土質之變化，未能明知，已足使農業落後矣。加以人口日增，而土地未見擴大，農產品日益減少。民國以來，戰禍頻仍，蔓延全國，農民已不安於野，近年革命高潮驟起，農民多從

事於革命運動，農村社會之組織，漸見崩裂，南中國之糧食，不少仰賴於安南與暹羅，絲茶各種農產原料出口之總額，日減一日，足爲證矣，至於工業，新工業多爲外國資本，此其發達當非我福。本國工棄，既乏大資本購置新機器，復如良好之政府獎助之，當難與外資競爭。且以農業落後之故，工業發達困難，故舶來外貨充斥國內，每年損失，不計其數。若乎商業，更與工業同其厄運，資本既弱，學識又多低陋。觀本國各大商場之大營業，多非我有，從可知矣。若乎國際之貿易，我更毫無可言！

其在南洋羣島華僑之商業，昔年頗足與英日相抗衡，今則因國勢之衰弱，本國工業之不發展，經濟日形困難。且因南流各統治者極力壓迫華僑之發展，例如入口之限制，身稅之徵收，資本之備案，皆足陷華僑於衰敗之地矣。

次曰國民教育之普及，此更足深痛者也。全國教育經費既多移充軍餉，而教育之制度，內容之設施，又多不能根據中國民族之弱點而救濟之，余每謂中國今日社會糾紛實數十年前教育所造成，又謂若今日之教育，實亡國滅族之導火線，誠使細究中國教育數年來現象，及所造就之人才，則當信余言之不誣矣。夫一國之教育，應符一國國民之要

需。明言之，教育應以補救國缺點爲要圖，吾國教育之設施多倣外人，而失其獨立之精神。且今日中國之教育，多成爲資產階級之奢侈品，此其違背國家教育之精神尤爲顯著者也。中國教育之量既有限，而其質復爾爾，國家之不發達，固全繫於國民教育，國民程度低陋，政治之糾紛，人民不知過問，民權不張，奸吏從中操縱國政，良有以也。試以吾國民教育較之歐洲任何國家，皆難望其背肩。此而欲國家之獨立自由，不爲列強公其之殖民地者，不可得也。蓋廿世紀國力之競爭，實合國民之智力體力而言，非僅曰槍砲之利，軍兵之練也。

復次曰國民自尊之精神，斯更足見吾民族之萎靡，散沙之譏已成確評，而今日黨見歧異，求能一致以強國爲主旨者，殆不可多得。夫一國之精華，非卽爲今日受教育之青年乎？今日青年對於國家民族興亡之命運，固多未之措意也，苟安不負責，遊閒玩日成爲今日青年普遍之觀念，言其意志，衰弱無能一事，言其問學，類多遊談無根，言其體力，則有似老病。夫有如此之國民，安能望其國家之能富強乎？國府成立以來，深鑒於全國青年生活之漫散，嘗援列強青年軍事教育，而頒定各校軍事教育之課程，各校類多

視同具文，學校當局既乏拯救民族之決心，青年學子更多不受約束，軍事教育方案等於具文，余昔在暨南大學嘗預校中軍事訓練之任，頗欲從根本之改革，驅千餘南僑同學於救國強種之途，堅其意志，強其體魄，去其現代中國青年浪漫自大虛妄之思想。使同趨於秩序化，紀律化之道，惜乎，同學放散已慣，學校當局，又乏決心，卒未能見之實行焉！國家最精銳之青年，復不能負興亡之責！欲望彼老弱無知之愚民，能護衛民族發展國家，竊見其難也。余年來每歷中國各大城市，必細察其地受教育青年對於政治觀念如何。前此數年，青年學子，一及國事，義形於色，今則多已相率掩耳不聞政治之事，大有厭惡之心理，此成民族前途大患也。以視乎德日青年之以強國強族爲其最大之責任者，相去何遠哉！

百數十年來所釀成之國勢如上述，顯爲列強之公共殖民地，而國家民族之精神若此，即欲求爲半獨立之國家，苟不一致奮起，萬衆同心，亦不可得矣！救亡之道維何？即首定國家之戰略，而後生聚教養，準備國家民族之武力，以實現我之戰略是也。

第十二章 中國自決戰略之研究

中國自決戰略之研究

一一二

所謂中國自決戰略者究爲何也，此當非普通學兵者所能領會。若更欲望一般民衆能瞭解斯義之重要，則失之更遠矣。蔣方震先生於其軍事常識第一章之政略與戰略（敵與兵）中論之最詳，謹全錄於本篇一以明中國今日擁兵數十萬者，始終未能嘗以國家圖強之責爲任，而更可見今之執政者，非能得治強之要道矣。其言曰。

『無兵而求戰，是爲至危。不求戰而治兵，其禍尤爲不可收拾也。練兵將以求戰也，故先求敵，而後練兵者其兵強。先練兵而後求敵者其兵弱，徵之以中外古今事，而可信者也。』

日本今所謂強國也，明治七八年，兵不滿萬，而處心積慮，以中國爲敵，二十年而後濟。甲午之後，兵不滿十萬，而臥薪嘗胆，以俄羅斯爲敵，十年而後濟，以明治七八年之情況而言征韓，以二十七年之情況而言拒俄，不幾其夢囈乎？而夢囈則居然成事實矣。

普魯士今所謂強國也，千八百〇六年，全軍互解，以養不許過四萬二千之條件；屈伏於拿翁，僅延餘喘，幸也，定報法之志，六年而小成（滑鐵盧之役）六十年而大成（普

法之役）。

法亦今所謂強國也，革命之際與全歐爲敵，而拿翁於亂紛之餘，乃以之摧壞殘普。普法戰爭以後賠款割地，復仇一事，幸以維持其軍隊。至於今日，志雖未逞也，而成效已則昭著矣。（一九一四年之役，法志已達，該書成於歐洲大戰時，故未及之）。

淮軍之興也，以三千人密閉於舟中，越千里而成軍於滬上。當是時上下游皆敵也。湘軍之起亦有然，而洪楊之敵，乃不在百年來政府教養制之兵，而在二三讀文章講學之書生也，

等而推之，迄於古昔；則凡治兵於四面楚歌之地，欲突起以成功者其事較難，而成功者獨多。制兵於天下昇平之日。欲維持於不敵者。其事較易，而成功者絕無也。蓋惟憂勤惕勵之誠於中，斯蹈厲發揚之致極於外，故曰：無敵國外患者，國嘗亡，嗚乎！可以觀矣。然則敵猶是也，而兵不振者，則何以故？曰兵者以戰爲本，戰者以政爲本，而志則又政之本也。

國於世界，必有所以自存之道，是曰國本。國本者，根諸民族歷史地理之特性而成

。本是國本，而應之於內外周圍之形勢，以策其自存者，是曰國是。國是者，政略之所從出也。戰爭者，政略衝突之結果也。軍隊者，戰爭之具，所以實行其政策者也；所以貫澈其國者也；所用以維持其國之生存者也。故政略定而戰生焉；戰略定而軍隊生焉。軍者國之華，而未有不培養其根本，而能華能實者也。

戰爭爲政略衝突之結果，是爲近世戰爭之特性。日俄之戰，俄羅斯之遠東策略與日本相衝突也。今日之歐戰，德國之世界政略，與英俄相衝突也，政略庸詎不可以交讓乎？藉曰政略可以交讓也，國是而可以交讓乎？不可以讓，則彼此各以威力相迫，各欲屈其敵之志以從我。近世兵學家下戰爭之定義曰：戰爭者政略之威力作用。欲屈敵之志以從我者也，夫曰屈其志乃知古人攻心之說，真爲不我欺也。

政策之相持，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其端緒可先時而預測，故其準備，可先而預籌；夫而後可以練兵焉，夫而後可以練兵焉。。英之爲國環海而重商，制海權其生存之源也。故其治海軍也，以二國之海軍爲標準，德之爲國，當四戰之地左右鄰皆強，無險可恃，則恃以人。故其治陸軍也，以東西同時受敵爲標準。政者戰之原。敵者兵之母也。治

兵云者，以必戰之志，而策必勝之道者也，

所謂立必戰之志者，道在不自餒。夫強弱無定衝，英俄德法今之所謂強國也，望塵而不可及者也。入其國，覘其言行，何其危亡警惕不自安之甚也，此見強者之未必終強也。五十年前之日本，百年前之德國，戰敗及革命後之法國，彼惟不以現狀自墮其志氣，而至今日耳，此言弱者之未必終弱也。惟志不立，萬事皆休。夫忧於外患者，退一步即爲苟安，故古人必刺之以恥，而覺醒之，故曰知恥近乎勇，又曰明恥教戰，恥者餒之針，志之砭也。

所謂策必勝之道者，道在不自滿。昔普之覆於法，蓋爲墨守菲烈德之遺制。而拿翁三世之亡，則在輕視普人之軍制。蓋兵也者，與敵而互爲因緣者也。人得其一，我得其二，雖少亦強。人得其十，我得其五，雖多亦弱。故彼此之不恥相師者，正以其彼此互爲最後之標準也。夫習於自滿者，進一步即爲虛驕，故必戒之以懼，而收索之曰臨事而懼，好謀而成，懼而謀謀而成，所謂策必勝之道也。懼者滿之藥，而謀之基也。

必戰者，至剛之志也。必勝者，至虛之心也。兩者相反，而實則相成。夫志卑者輕

物，志之堅者，求之誠也。見之明者，行之決也。賢者負國之重，必以至剛之志，濟之以至虛之心，而兵入手治兵。首在擇敵，擇敵奈何，有直接以至強爲敵者，擒賊擒王之說是也，至強者卽對於吾國本，而爲至危者也。有先擇其易與者爲敵，而間接以達其抗拒至強之目的者。偏敗衆攜之說是也。政令修財用足，民氣強，則用前策。其徑捷，其時促，若今之英德是也。

若夫國家當積弱之餘，威信未立，則當用後策。昔普欲戰法，而先試之於俄；伊欲戰奧而先試之於俄；蓋凡百困難，隨一敗以俱來，卽隨一勝以俱去。賢君而當弱國，則恆能於萬難中適用其偏敗衆攜之略，以漸進而達其最終之目的，其取徑迂迴，其用心尤良苦也，慎之至，明之至也。雖然就軍言軍是二策者皆可也，皆足爲軍事之根本也。惟有二途，則大不可，一則，甲可戰，乙可戰，乃旣欲戰甲又欲戰乙，是則大不可，備多者力分也。一則甲可戰。乙可戰，乃今日欲戰甲，明日復欲戰乙，則大不可，心不專，力不舉也。

故練兵二十年，而適以自累者，本不正也，政不舉也，志不立也。』

余因篤信蔣氏所言，故盡錄其全文以供同好，掠美之譏，誠自難免。然竊願我國青年共閱之，當知今日負任之賢者，其功罪爲何如也。

夫中國今日不動曰和平乎？『打倒帝國主義』之呼聲，一變而爲待憐求哀之醜態也。執政賢者之意，殆欲得強者之餘瀝，以延其殘喘，此非吾人所知矣。余所主戰果，爲應民族之哀號，固不爲彼其虛橋自強，以無恥爲能忍者謀也。

國家兵力不足，而欲與敵一戰此誠危事也。清廷敗於八國聯軍，足爲訓矣。不求戰而治兵其禍遂至於不可收拾者。民國以來之中國是也。論其陸軍之數，現役軍隊凡三百餘萬，合列強日美法英等雄視一世之陸海軍以相較，其爲量尙不及吾人者多矣。論國家經費之用途，則其擲於養兵者，幾佔全國總收入之全數，而國境日益貧弱者，正因不求戰而治兵也。夫一國之軍不能爲國家而作戰，則其軍必軍紀弛散，精神放漫；上下相交利，安能保全其軍人之榮譽，盡其護衛國家之責任乎。於是自民國來，擁兵者徒爲內爭之逞。爲將者惟地盤利權之是務，國家陷於危亡，非彼等所知也，此良由士兵智識低陋所致。而將佐之寡廉鮮恥，妄知軍人之天職爲何物者。其罪更不勝誅矣。余每謂中國近

百年來，未有真正之軍人，彼其祇知放爲自欺之空言。博末俗之浮譽，覩然以愛國軍佐自居，而其實土地喪失，民命慘死，敵人鐵騎橫據我領土之內，彼固未敢放一槍作一抗敵之言也，嗚呼！其亦三誦蔣氏之言乎！

謂余不信，其亦一查今日我軍士兵之共通意志乎，彼等之役軍，非曰爲國家民族也。爲生計之所迫，中國社會虛榮之所驅使，軍人霸權之所誘惑耳；現役軍隊。上下級軍官，故亦未嘗詳告士兵以練兵之目的也。貧弱至此之中國，苟不求戰以謀獨立，則不求敵而練兵，徒益陷民困國窮已耳。

環吾四境者，無一非吾敵也。戰以政爲本，我之政策未嘗定其獨立自謀之策。必以和平爲主，則是我國家民族獨立之權操之人，而不操之我也；其必永無獨立自強之望，卽有之，亦印度之於英帝國統轄下之獨立耳。然而民族之意志又爲國家政略之本，同胞對外患之痛心，又多未能一致醒悟也，國是不定，國家戰略無由而生，有軍而不知其用，誠可哀也。所謂國是者何？卽一國家，民族所賴以獨立生存於此世界；本是民族歷史地理之特性，以應於內外周圍之形勢是也。余嘗言之，殺一人以成仁，其事爲可能者也

。若乎消滅一民族，以生存一民族，此不以競爭爲主，有史以來無是例也。故國本不可交讓，而爭必起，則軍力興矣。

國家政略之相持，則依據各國之人口，地理，物產，政治，文化，而預知其端緒。我國地處大陸，當以陸軍爲主，而海軍空軍爲附。夫近代兵家之所慮者，軍費之不足耳。若國家軍隊，自有其生產之力，軍餉不全取供於國民，則全國皆兵庸何傷乎？

試問今日國民對於外患有所懼乎，執政之賢者，豈非恊於外患，而成爲苟安妄知所謂恥者乎？習於自滿者，復由苟安而僞爲虛橋，曰將有所忍以待之也。古之所謂忍者，謀而未成，今日謀以克危禍我國家民族者又有誰耶？全國民衆皆陷於頹靡稚弱無必戰之志，乏必勝之心，此賢者倡和倡忍之過也。今者全國雖曰統一，而兵益治，將以何爲敵而存必克之決心，則非彼所知矣。

故余以爲中國苟欲自強，必先定其戰略，尤必首宜擇敵，我國之大敵多矣。若英，若法，若日，若美，若俄，其有損我國本者，皆我敵也。况百年之恥辱，爲有志民族所必雪。不僅今日之存亡關係焉。我以積弱，當不能欲戰甲復欲戰乙，亦不能今日戰甲，

而明日戰乙也。其惟擒賊擒王，擇其對於吾國本而爲至危且稍易與者爲敵耳。現代世界實戰國時代之放大，秦處西戎，其戰略日遠交近攻，是以稱霸。昔日日本之雄圖，亦遠交近攻爲訓我人今日仍宜本此策焉。

列強中最足危吾國本者，首推英日焉。英遠處西歐，武力財力至爲偉大，且其侵害我者，多爲經濟及原料，航權之掠奪，對我領土，未有直接佔據之必要。若乎日本，則其所欲有甚於英者數倍。日屈處海嶼東阻於不可一世之合衆國，西南礙於根基堅固之英法荷三帝國主義，最足引其舉足長進，非中國而何。滿洲定爲日本之版圖，蒙古，河北，山東之進佔，皆爲日本國家固定之戰略。彼其野心與其霸圖素有東方日耳曼之譽。此當非吾人所能及夢矣！故日本者吾國之大敵，而必謀所以克服之焉。果能一戰而敗日本，則凡百困難，必將隨一勝以俱去。東北主權，得以保存。更進而謀朝鮮，臺灣之解放；更進而謀中日平等之提攜。若普之敗奧，反從而盟之以抗法俄焉。况日本之科學工藝，在在足以助我啓發其天然之物產與科學之技能乎。

我之克日，使日而敗，當非英法之所喜，然俄美則必覩中國之成功也。故在財政上

或可假助於美，日一敗，則中國百餘年來衰弱之勢，必能稍振。歐美強者，必亦震我國勝之餘威，當知所攝，然後更從而修我內政，興我產業，從事於教育之進展，此標本兩治之良劑，治強要道也。若欲以不戰而謀獨立自強，今歲失地，明歲喪權，徒哀號求憐於強敵之前，曰和平之外交，曰國際公道。而能達到民族之自由平等者，余殊勿信也。

果之戰日爲中國預定之戰略。國民一致以克日爲民族自強唯一之要圖，教育所以謀克日也；練兵所以謀克日也，敵愾同仇，舉國一心，十年不濟，益以廿年，廿年不濟，益以卅年，明恥教戰，懷必勝至剛之志，如是而不能屈島夷，以從我者，誓不之信也。誠使今日執政之賢者，感懷斯志，以此爲國是之大本。則現役軍隊，現有民衆，果足以經戰乎。此吾儕所必慎重論及者焉。

第十三章 現役軍隊足堪一戰乎？

一國軍隊之所恃以作戰者有數端：曰信仰之一致也，曰意志之堅決也，曰紀律之嚴

現役軍隊足堪一戰乎

明也，曰體魄之強健也，曰精神之充滿也，曰將佐之深明大義也，曰財力之富裕也，曰器械之精利也，曰平日訓練之純熟也，具此數端，始能以應戰。凡我所謂戰者，有重大意義之戰，若爲國家民族生存而戰，爲維持人道公理而戰，爲以武力謀真正之和平而戰；非今之同室操戈，兵養於民，而反自相魚肉，逞其凶狠以禍民衆之內戰也，民國十餘年來以暴易暴之內戰也。

茲宜分別言之，則知我國現役軍隊之果堪以負國家民族之重寄，而與強敵決一死戰乎？

其一 現役軍隊之信仰

所謂軍隊之信仰者，實爲軍隊之主幹。士兵之執干戈，苟非爲實行擁護其國家，以盡其國民義務之信仰，則此軍隊殊無正當之意義可言。誠以軍者，爲護衛國家民族而產生組成軍隊之士兵，苟不有斯信仰，則軍已失其所以爲軍之本旨；安能望其履行其職責乎？中國軍隊根本信仰之薄弱，爲病已久，一則由於國民教育之尙未普及；一則由於愛護國家之觀念不濃厚。古之彼軍，則受迫於政府，觀歷代文人述民間厭兵之歌謠，可以

知古者軍隊之召集與出戰，恆非士兵之本意。今之役於軍，更違其本旨，士兵中之迫於生活而當軍者十之八九；國民役軍之義務，實非彼等之意也。歐美各國之軍隊，多由徵集國民而組成之，謂之義務兵役；國民之役軍，非爲生活所壓迫，乃實爲愛護母國之信念，此謂之徵兵之制。國民皆有自動之決心：故其信仰一致，苟有危其國家者，捍禦之責，爲彼等唯一之任，雖犧牲其寶貴之生命，亦必努力前趨。我之軍隊多由僱傭而組成，士兵但知爲解決其生計而當軍，爲領餉而出戰，軍人真正之使命非彼所能認識，故庸兵之制，雖多亦無所用，因其乏義務心之維繫也。余嘗謂民國來之內亂主要釀成之原因爲軍隊根本份子之組成過於違背軍隊之意義。誠使士兵皆正確之信仰，非爲國家之光榮不戰，則彼等爭權奪利之軍閥，雖欲縱其私欲，窮兵黷武，亦何可得？

民國之軍隊，故多原有清時之營勇也，清以之而亡國，民國以之護國保民，斯誠難矣！今日之軍隊，雖名目與統將一變再變，然其士兵之成分，多猶依其舊；卽今日之國民革命軍，士兵固如是也。余嘗服役於革命軍中，而攷察其士兵之信仰矣。余亦嘗居於首都之革命軍隊中矣，察現役士兵之信仰，無以異於軍閥之時代。軍人正當之使命尙多

茫然，此安足以臨大敵乎！？

昔者北伐初興，爲革命之高潮所衝激，所謂發於義憤而投軍者有之，然此多爲未經軍事訓練之下級軍官耳。其後甯漢分裂，革命之危潮，又復不同。軍人之威權，視前更甚，且變動時期，擢升極易。從軍者皆懷僥倖之心，卽今日各地軍校之學生，試問彼等撫心自問，當亦自愧其學軍果非爲國家民族之干城；乃欲於此中獲得升官發財之希望耳。至於上級長官則多利令智昏，良心喪盡，忠義掃地！余所交遊者自團長以上者甚多，然覩彼輩之行事，及細察其居心，固未嘗稍以國家民族之復興爲職志，故中國自士兵以至將佐，皆乏軍人信仰之可言，安能以負民族之重寄哉！

其二 現役軍隊之意志

所謂軍隊之意志者，卽爲軍人精神之表現也，堅決之意志，爲胆力毅力之所從生，然其源則出於信仰也。昔者奉軍駐防南京，敗退以一營人數而受制於一連之人數，此皆士兵平日缺乏意志之訓練，勝則勢加猛壯而擄掠，敗則咸無鬥志而潰散，視降服受編爲常事，軍人倔強至死不變之精神，非其所有，此萬不能以之應敵，意志堅決卽至僅存一

槍一彈，亦必與敵決死戰之軍隊矣。

其三 紀律之嚴明

紀律爲維持各種人羣集合團體之要素，國家社會，苟無一定法律，則社會當難望其安甯之進展。學校苟乏校規，學校必至紛擾不堪；而軍隊之紀律，尤爲最要焉。蓋合百千萬人之生活，而趨於一致，非有一定嚴明之紀律以繩之，安能收效。我嘗遍觀南北之軍隊，未見軍隊有真正良好之紀律，平日之訓練多趨形式之自欺；作戰及移動時，其自身之騷擾又多一可見，若以國民之眼光論，則中國國民之最無秩序，不遵守紀律者莫軍隊若也。種種違背法紀，作奸犯科。魚肉人民之事，隨處可見；此其弊我不責之下級士兵，而以始作俑皆軍中之長官也。彼等每每自壞軍中之綱紀，於是士兵效尤，彼也無以執律。故策嚴明之紀律殆在中國今日之軍隊中，殆成爲襟章上之美言。十數年來叛變交替，南北一轍，上下交爭，視爲常事，軍隊之紀律掃地無餘，而又覬然相警曰遵守紀律，滑稽甚矣。

其四 體魄之強健也

現役軍隊足堪一戰乎

良善優美之軍隊，實合斯巴達，雅典兩大精神而爲一，軍人不但體魄宜求強健，精神亦務與體魄之強健趨於一致；兩者不得偏廢也。中國軍隊體魄之衰弱，堪與其精神並馳驅。日本軍隊，德英美法各國之軍隊，皆可於吾國之領土內習見之。彼其體魄爲何如乎？國人每見羨讚外軍者，則曰彼之壯觀，藉其服裝之莊嚴耳，此誠忘本之論也。苟內部體格及精神不充滿強健，，則雖服若何華麗之衣，亦不過木偶之穿繡衣，安有足多哉。我於海上每喜潛視英軍之生活，及訓練彼之體魄及精神誠非吾國今日任何軍隊所得而較量之。余嘗廢二小時立視蘇州橋站崗之英格蘭軍士，荷槍而立兩小時，全身各部份始終未一動，返觀我國軍隊之站崗必與同伍談笑吸煙。放步哨則倦態立見者，當不可同日而語矣。

夫國民體格之強弱，皆源於家庭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初期，歐美兒童自幼即極力養成活潑之精神，剛健強壯之體格，其尙武之習慣，久已成民族之天性。我則前代義俠壯勇之風，至清而中止，文弱之尙，積習而來，懦怯無勇，遂爲吾族之特性，東方病夫之譏，誠名符其實也！今日之兵士，多爲清末所遺下，而新募士兵，亦皆生於民國紀元前，

其體格之不究，殆爲當然，況益以中國軍隊之生活之惡劣，煙嫖俱備，即使壯健者而入其中，亦必日見衰弱，其原來體格不振者，自宜弱者益弱矣。嘗遍觀東南各軍，就軍隊之體格言，今日士兵體力方面之符合於軍人之條件者十無一焉。彼等衣裝之污賤，誠可憫矣。而其骨筋血氣之衰弱，老敗文弱之態，雖曰武裝糾糾，然實不足以當壯者之一叱咤也。今日中國軍隊之最壯健者，日行不過百里耳。平日早晚之術科，已使彼等疲倦不堪，一旦作戰，欲望其行則兼日，捱忍飢寒，刻苦作戰，竊以爲難焉。此其弊又不獨下級之士兵也，上級將官多皆逸樂晏安，其體魄之衰弱，更甚於士兵萬倍，此又中國軍隊一般之現象也。

其五 精神之充滿也

『強健之精神，寓於強健之體格中』此古今不易之名言也。中國軍士體格之衰敗既如上述，則其精神之枯竭萎靡，亦當在吾人之意料中矣。此不獨中國軍隊爲然也，整個中國之民族性，皆陷於悲哀萎靡；無可如何而生之狀態中。余昔年每出必深察國人精神之外象，但覺無論老者，壯者，幼者，無論操何業，皆戚然似有大憂藏於心者。對於生

命之可寶貴，人生至宜悅樂，彼等甚不覺之，此何故乎？生計之困難，社會制度日益崩潰，而外患乘之，內亂擾之也！誠然，人生於世，就 (Pessimism) 厥世主義之說論之，世界確一無限痛苦之大獄，又何樂之可言；然旣已生矣，則惟有盡其生之力以造成現世之快樂爲主旨耳，歐美人民多本此義，故其精神充滿，遇事勇躍，對於人生若木之欣欣向榮，其軍隊亦莫不如是焉。

我國軍隊之精神誠大缺乏，彼等未成軍隊時之精神，即以受外界生活之變動而殘賊殆盡，旣入軍隊更淪喪無遺。試觀今日一般之軍士，孰非憂形於面，茫茫然不知其所歸乎。夫精神之產生，原於環境之優劣，此於各人之所執業，大有關係也。今日中國軍兵之執役於軍隊者，皆迫於生計之困難窮苦無所歸依而逃於軍，以求苟活，實非其本心之樂意也；使有別業得以謀其生活之安定，中國軍隊立可放散一空。十年來軍中逃兵之額爲數極大，責是故也。夫『好鐵不打丁，好人不當兵』之諺。久已成爲中國民族普遍之觀念，今日軍隊之得以行僱庸之制度者，人民生計困難有以致之耳。南北各軍之作戰也，必以重金爲獎賞振作士氣之不二法門，此何故乎？軍隊士兵之入伍，非爲作戰而當兵

，彼其持槍戴軍帽，特爲換口食計也。平日厭棄軍隊之生活已至於極，作戰時之慘況，更非彼等所願受，大有不戰之傾向，於是野心逞欲之長官，遂不得不以金錢買士兵之生命，引誘彼等爲財而作戰焉。江浙之役，余嘗就前線運回南京之傷兵而詢之曰：若何爲而戰？曰大帥欲戰也。若願戰乎？曰非所願也。若旣不願戰奈何竟戰哉？曰利其多金也。若獨不懼犧牲生命乎？曰冀其倖免耳。若曷不逃？曰逃亦無所歸也。今日士兵之精神大抵如是也，此與軍人爲正義而犧牲，爲護衛國家民族之光榮而作戰之軍隊慷慨赴死，從容就義之精神，相去遠矣！

其六 將佐之深明大義也

嗚呼！大陸忠義久已淪亡也。冠蓋沐猴，求其志在護國愛民者，數十年來執掌大權之徒，我未之真見焉。曾左之流競焉於小仁義，而其後若李合肥，袁項城輩皆利令智昏，雖李氏稍能顧及國勢之存亡，而所用非人，僅求外表，昧於民族精神根本上之改造，卒也虛擲國幣，海陸軍並練，然終不能禦外侮者。將佐多未明大義，故其極，有兵而不能戰。幾召瓜分之禍焉！

現役軍隊足堪一戰乎

現役軍隊足堪一戰乎

一三〇

清社屋，民國立，一切道義，皆爲虛偽之浮潮所破壞，以爲君主既廢，將官無所復用其忠；於是下叛上視爲常事，軍隊之紀綱既毀滅，國民對國家之忠信亦非若輩所措意。強凌弱，衆暴寡。春秋戰國之糾紛重見於今世，軍吏之虐待人民，然所不用其極。對於外敵則認賊作父，遂使帝國資本主義者政治文化及經濟三方面之侵略，得藉軍人而售其奸，而益增困民之禍菌。『軍以衛國保民』此非彼等之鮮明標語，用以昭示人民及訓練士兵者乎？然而領土日陷於危境，四境之內，橫布強敵之鐵騎甲艦，土地及主權皆須聽命於外敵，人民生命財產皆成外人釜中之肉！歷年慘案足以爲證矣。而中國兵滿佈四野，將佐千萬，未聞有一敢決然赴義衛國保民，提一旅之師以禦敵者，亦誠可恥矣！余每曰中國數十年來，無一軍人者良以此也，良以此也。

我人故嘗習聞一般大軍人敵愾同仇之熱烈宜矣，『五卅』之役，『濟南』之恥，故有請纓言戰者矣，然而我人所見者，一兵不動也。人民之抗外運動，言請纓命戰之大軍人且從而壓迫之！

軍人之不識大義，上級將佐實司其責，夫彼等亦皆冷血之徒。其掌軍權也由環境所

造成，殊非有意於護衛國家也。期彼等以導士兵於義，爲國家民族宣勞，是誠緣木求魚焉。軍隊之強弱繫於將佐，中國將佐如是，軍隊當難望其能實現軍人之宗旨及精神矣。

其七 財力之富裕也

十餘年來集全國公家私人之財力以養兵，而今日軍隊之軍餉又時感困難！何也？其最大之原因有三：一則財政之不公開，一則預算案之不決定，一則上級軍官之舞弊。就中國各省財政之總收入言，苟各行政長官及各級機關能滴滴歸公，則中國幾於無政不舉，故余嘗言之，中國不患無財，特患財之聚於少數人之手耳。此雖云在內爭可不深究，就甲午庚子及中法合戰何莫不然。今日無軍不窮乏難堪，然其將佐團營長以上者，無不高擁鉅資，自民國來大軍人之擁一千萬元者以平均數計之，當不下三十人。其他大官僚之數百萬者計又不止百人。則此少數人所聚之數。已不可量，孰謂中國無財乎？若言公家，則中國政府實一文莫名而陷於破產之狀況也。然苟有善理財者主其事，中國財政之籌措，可不重課人民之捐稅而得之。歷來中央各省之長財政者，多爲貪得無饜之小人，惟知以多取之民而少歸諸公家爲能事；於是財政益整理而益破產，人民負擔日甚，至於

交通及日常生活用物無不加稅，噫！此其卽所以自詡爲於理財政矣，可恥孰甚！

今日之軍隊誠窮甚也，此何能作國際防禦之戰爭哉！夫各國國防之軍隊皆有一定之準備金，而平日糧食亦有長期之蓄積，我國軍無宿糧，卽有之長官從中乾沒，是難以言戰也明矣。

其八 器械之精利也

現代武器之進步，經歐洲大戰而益速，時乎今日，非徒爲有形之武器，且爭爲無形之武器。有形之武器。槍砲，炸彈，地雷等是也。無形之武器，則毒瓦斯綠氣焉。毒氣武器之作戰，我向未嘗夢及。武器之軍備更不能與列強比，凡我最精利之槍炮皆不若列強收藏之廢物，今日我軍之步槍，無論機關及重炮又有何足言。非皆十八九世紀之產物乎。以之自相殘賊，威凌手無寸鐵之小民則有餘，欲以禦強敵則不足也。他若飛艇，飛機與乎空中作戰之具，及人才，我竟瞠乎落人後矣。

其九 平日訓練之純熟也

中國今日一切軍事動作皆極幼稚，此非深於古今治軍之要者不足以語此。中國軍隊

士兵之動作根基既淺，平日之訓練亦多上下敷衍，精神之訓練，既極有限，術科之操演，亦多限於一定之形式。視乎外軍之超神入化，極兵士操演之能事者，又將若之何！

綜上所述，本真正軍隊能作戰之應具條件，我無其一焉。則現役軍隊不能禦外侮，作防衛國家民族之大戰爭也明矣。外若交通之阻塞，軍隊運輸重移調之困難，軍用製造品之多取給於外國，人民及社會作戰能力之薄弱，民族作戰精神之不振，更又足以證我國現役軍隊之不能一戰也。我雖無一可以應戰之具，而今日所處之地位，則非作戰無以自存，夫我之戰爲防禦國家民族之安寧而戰，爲中國人民生存而戰，名至正，而義至大也。今竟因竊國者之不肖，致以坐於待亡之絕地！神州果不陸沉，我族當有以自救，其道維何？曰去此不能作之軍隊，而造成堪以應戰，力能禦外患之國防軍隊耳。

第十四章 現役軍隊消滅論！兵安所裁乎

夫國之所以設軍者，殆爲保持此國家過獨自由之主權不爲外敵所凌迫耳，人民之所以竭其血汗所得以養國家之軍隊者，冀國家軍隊之能保衛其生命財產之安甯耳，軍隊之

現役軍隊消滅論——兵安所裁乎

一三四

所以尊貴光榮者，也莫不以此。然而我國現役軍隊，固毫不能保國家獨立自由之權；護衛人民之生命財產也，我國軍隊匪獨不能護衛人民，保持國權；且更從而虐迫人民盜賣國權。此種軍隊謂爲亡國軍隊可也。夫中國在國際之地位已水深火熱矣；正有賴於良好軍隊之維護，若斯亡國有餘救危不足之軍隊，當非中國所宜有矣。余嘗沉痛言之，苟忍心之論，則除舉全國軍隊，以沉太平洋外別無他法，蓋裁有不能而不裁又有所不可，是爲難也。往在武漢，嘗於武漢民報論農工兵匪四事，爲中國今後大糾紛之原，而兵之間題，尤爲全國問題總關頭，其故則在全國十餘年經濟狀況之衰微，工商業之退步，皆因受軍隊之擾亂也。

國人之苦兵久矣，裁兵之呼聲及今幾十年矣。初苦督軍。而督軍後竟廢。中國兵禍比前更烈，不因廢督而中止也。於是更倡爲打倒軍閥之說，軍閥倒而兵益多；於是更倡爲裁兵，擁兵自固之徒，亦從而循民意裁兵矣。今日兵果裁矣，兵之禍可望已耶？此皆吾人有眼所共見也。

其一，誰爲執行裁兵之最高權者

其二，誰之部隊爲當裁者。

其三，裁兵對於將領如何措置之。

其四，擁兵者苟不願受裁，將如何對付之。
謹爲分別論之，然後再及於裁兵之方法焉。

其一，誰爲執行裁兵之最高權者

試執此語而詢之一般國人，則必得二答案焉，甲曰裁兵之權固宜由中央或各省政府行之也。乙曰裁之權，當宜由現役各軍之最高級長官行之。果如此，則中國裁兵之實現當有所待。夫中央政令不出都門；今昔之勢未殊也。各省依然成爲割據人自爲政，形無異焉。不獨此也，中央及各省政府之生命及其威權，建築於軍兵槍權之上，一旦而曰裁兵，是何異自拆其台，此其不能執行裁兵權，不願兵之真裁也明矣。我人於最近之大局見其確矣。且今者政爭日亟，一解兵器，人人得取而代之，彼等雖愚，甯獨計不及此。故以裁兵責諸中央及各省政府者今日尙非其時。良以政府本身非所當裁兵之政府也。次爲裁兵之權宜由現役各軍之最高級長官行之，斯更促使中國裁兵之實現陷於絕望也。今

現役軍隊消滅論——兵安所裁乎

一三六

日現役各長官之是否軍閥，或其野心更倍於軍閥姑毋論之。第言彼等之所以握有政權，以遂其私心者果何自來，其一切無限之威權，非由其功勳之偉大，由人民給與之也。彼乃以其豢養之軍隊，依槍權高於一切之原則，攘奪諸人民者耳。若輩果何所利而裁兵哉。苟彼等真能覺悟，則利用其力以造益於國家人民且不遑，奈何裁之哉。故今日將領之附和裁兵者。必非真欲裁兵之人也。不附和裁兵而不能利用其兵力以造福人民國家者，則又顯爲擁兵自固之軍閥也。兵由軍閥之所創造，與軍閥言裁兵是何異與虎謀皮，誠愚之至也。近之裁兵實行，吾人之所共見也。編遣大會，天下之共聞也。然而各省實行之兵數及軍人之勢力如何？此則望國民共察之。故望現役各軍將領之裁兵，實又更非其時焉。然而誰得而裁之。其道有二，一則良好政府武力裁之也。一則民衆覺悟裁之也。余竊以爲中國今日之兵固宜裁，然去能裁兵之時尚遠。當別爲文以論之。不贅於此。誠以中國尚有待於良好政府之產生及民衆之覺悟也。

夫裁兵固有其道也。然政權不歸之民衆或執政者，非真大有眼光，大有決心，兵終不得而裁之也。今日天下之兵額如舊，而裁兵之方案及宣言則已傳遍民間；細民亦羣慶

兵之果得而裁矣；然事實上則以暴易暴耳。軍閥之名已去，而軍閥之實則猶依然散佈中央及各省也！我之所謂軍閥者，一爲不能切實履行軍人之責任；二爲勢成割據；三爲包攬地方之一切行政權；四爲壓迫人民之自由權。執此以例，則當知今之軍閥爲數尙多也。中國之兵皆寄生於軍閥之下，真正之軍閥一日不除；中國之兵即一日不得而裁之。竊以爲擒賊擒王欲裁兵，非先裁兵之所恃以存在之軍閥不可。

中國裁兵所宜先解決之問題，普通論者有左列諸項：

(甲) 裁兵時之經費

(乙) 裁兵後之各省地方治安問題

(丙) 裁兵與國防

(丁) 兵被裁後之生活問題

(戊) 裁兵之數量

余獨以爲此皆第二步之工作，法之妙用在乎能行而不在乎言。若徒爲詳細裁兵之計劃，結局而兵不得一裁，則豈非徒作空言乎！故以爲中國裁兵所當首先決定之論點者，

爲下列數事：

其二，誰之部隊爲當裁者

誠使中央有裁兵之權，則誰之部隊爲當裁，誰爲當留，此亦裁兵一因難之問題也。夫今之所裁者故裁去一部份之量，非盡裁之謂也。然則誰爲當裁，將以何者爲標準是誠難言也。論軍皆一體也。論質論量亦少有所軒輊，以地勢言，則皆各據一地，有各異之情勢。稍有不平，則爭端必起。若曰統而計之，裁其均數，則各省所裁無幾。留者則尙有大部份，兵禍仍然不免。是裁與不裁等者，今日之現象是也。

其三，裁兵時對於將領如何措置

以余所見，裁萬軍易，裁一野心之將領難。夫此輩皆別無專長，而又昧於大義。天下事之壞，在壞於愚而好自用。中國軍人不知政治國家爲何物？而必欲操縱國家政治之大權。幸而此輩能解甲歸閒，不再作政治之生涯則又較易處理，若其恃兵之功，而仍欲以執政爲交換條件者，將若之何？聽之乎，政治必如軍事之黑暗。不聽之乎，彼必重演故技，以軍自固矣。

此可預想而斷其爲必然之事實也。中央非謂全國統一，不准用兵乎？川滇貴州之混戰自若也。近之裁軍有公然置中央命令於腦後而軍依然存在之省矣。中央固不敢稍聲斥其非也。若調他軍隊以討伐之，則現役之軍隊仍演舊制。私人之軍隊，非中央政府所得而調動也。况各軍自顧且不暇？安能盡其力以服從中央之意旨哉。

由上觀之，則可知裁兵之難於執行，而非難於裁兵之方案也。今日裁兵殆爲不可能之事，然姑就其方法論之。

今人論裁兵之最精到者，當推海寧蔣方震先生焉。彼據軍事宏識及經驗發爲至論，無微弗舉。所著裁兵之計劃書，誠裁兵之南針也。僅先採錄其大要於此。蔣先生裁兵計劃之關於人事者分爲二，其一：

『官長之人事整頓計劃

第一於定時期內停止補官。

第二依階級之高下，補官之先後，造停年名簿公布之，此後每年修正一回。

第三依平戰兩時之需要額，定各階級之額缺，如上將若干缺，中將若干缺，此項定

額，非國軍組織有事實上必要之變更時，不得任意更動。

第四依左之原則定升級條例：

甲，少校以上只准於戰時用。（拔擢云者卽不照資格超升之謂。）

乙，平時上尉以下之拔擢，必須在全國隊考績確實實行以後。

丙，平時少校以上之進級，絕對取資格主義（卽按資升進）

丁，升級只准於缺額時行。

第五依左之原則定補缺任補條例

甲，以現有之官補現有之缺，各階級各自爲一組，儘先以資深者補之。其剩餘暫時以待補名義，俟有缺出挨次敍補。

乙，凡新編制之長官，得於實際缺階級自擇其部下，請補相當之職。

第六依左之原則定俸給條例：

甲俸給別爲官俸職俸。官俸之大小，職俸以事務之繁簡定。

乙官俸又別爲二；曰現役俸，曰退休俸。當以現役半數爲準。

丙……

第七，依左之原則定退休法：

退休一事關於軍人之一生，國家萬不能以輕率行之。尤不能以一人之意見爲從違，故其間當權階限分析明白。

甲，國家當定退休之資格公布。

乙，設審查委員以各省資深之高級軍官每省二人合組之。專任審查未有職務之諸官，以所屬長官審查現任職務諸官。

丙，限二年內將現有各官一律審查完畢。

丁，凡退休原則，以年齡體格志願三者爲準，其關於性行學識等項當歸入考績中。

戊，高級長官之志願退休，當認爲一種名譽事件。

(各國高級軍官皆以退休爲一種名譽，蓋不欲名占高位以絕後進之路也。若日之乃木，德之興登堡，在平時皆退休將軍也。)

以上七點，爲整頓官長人事之要點。自餘諸項複雜多端，要必於此根本之事件決定後。始有價格，要之，整頓之要點，一在使在職軍官有一種職務生活之保障，使彼不必挾自己之軍隊以自重，而任壞國家法律以自存。一在使國家對於軍官有公平秩序之統御，而不准以私人之愛惡侵國家用人之權，以絕結黨互爭之弊。嗚呼「威信」「威信」此之謂也。』

其二兵卒之退伍計劃：

『原則一曰當取平均以爲宗旨……

是故當以現狀爲準而立一公準之比例法。一地有十萬去二分之一則五萬也。一地而有千人去二分之一則五百也。十萬非多，一千非少，必如是而後得爲真正之裁兵。原則二曰，當分期限以策進行……

分期之大要可別爲二種：曰急策，曰緩策。急策當以三年爲期。一年退伍三分之二……緩策當以五年爲期。一年當退伍五分之一。……姑不論以三年計，以五年計，要之着手之前一年，當爲退伍後之生計有所整備。着手後之後一年當爲

新國防之基礎有所布置。

原則三曰，當分區域以定辦法。今須明白兵卒出身地與駐在地之大勢，而後全局之辦法乃可言……故裁兵後之善後辦法，當以山東直隸河南安徽四省爲所最當主意，而廣東湖南雲南次之。各省又次之。裁兵而不明此趨勢，則善後問題無以解決也。』

以上爲方震先生裁兵計劃書中重要綱領，苟有完善之中央政府，裁兵之道固必如是也。此與吾人上項所列諸問題相去無幾焉。吾人之所待論者：

甲 裁兵時之經費

今日裁兵固不能空發一令而揮之去也。事前必須妥爲籌備。若兵士平日之欠餉，及資遣費等，皆非財政有把握不能行之也。方震先生於其計劃書，戊中之兵卒之直接退伍經費嘗論及之曰：

『今姑假定一單個之兵卒費用，平均以百元計，而兵卒之總數爲一百萬，則實需國家經費一萬萬元，而以吾每年退伍五分之一計算，每年應退伍者二十萬人。退伍時每兵

給底餉二月及旅費，每兵約廿元。則每年之直接退伍之費用爲四百元。再加以辦事手續及整理善後等經費百萬元，共計每年之支出爲五百萬而每年節省後可得二千萬元。』

然就實況言，今者之裁兵，軍士每人僅給旅費十元耳。所裁之兵不過五萬而各軍裁兵費之報銷殆廿倍於此。以可裁百萬兵之經費，僅裁得廿份之一。中國軍隊財政之虛擲，此又一善例矣。故每申言之，中國非無財也，特財之用不當耳。若乎今日之現狀。以養此現役無益於民於國之軍隊。常月經費移爲裁兵之費，綽然有餘。蓋今日全國軍隊每月之經費無慮數千萬也，故今日裁兵前之籌措不難，而裁兵後士兵之生計問題則尤爲裁兵中之重要關鍵。良因十餘年來軍隊之維持其生存者，利用人民生計之困難也。苟無以善其後，則勢必兵裁而盜生，於是復須練兵以治盜。兵與盜日益多，裁而等於不裁。當非吾人裁兵之本旨。若欲善其後，則此項經費尤較裁兵時所用之經費爲鉅焉。

乙 裁兵後之各省地方治安問題

各省現役軍隊，雖不能禦外侮？靖內亂。然各據區域，依其名義之律文，以盜竊民脂與匪保持均勢之現狀，故就現狀言，地方治安有無確實具體之辦法，較土匪稍勝一籌

之軍隊故不能無也。（其實土匪之高尙者，其精神，宗旨，內容，組織，及訓練亦有非現役軍隊所能及者。）地方治安之善後，在政治完善之國家，其責任非屬於軍隊也。一則地方警察負其責？一則地方人民協力以助之。而中國今日之治安問題，苟非根本上由人民負責自決之。兩倍今日之軍警亦難望其必治也。中國今日治安之大患，在土匪耳。

現役軍隊對於土匪，僅能爲防堵之工作；至於警察更多因缺乏軍事訓練及槍枝，對於小竊自猶稍可爲力，若逢土匪則當退避三舍，安能維持治安哉？夫盜也，土匪也，初亦良善之平民也。政治不修，暴吏虐民；實業不興，民無所以爲活，飢寒交迫，雖慈母不能有其子，於是挺而走險，聚嘯山林。平心而論，土匪之爲土匪，原非其本性，殆亦環境所造成耳！歷來軍閥及政府之治匪，但知謀其標，而忘其本。故盜終不可肅清，治安問題終莫由解，兵終不可以裁也。人生計苟能從根本上救濟之，則兵也匪也，故人民謀活之兩條大道也，不爲兵必逃於盜，安有寧靜之一日，是以欲裁兵，必以治安之責歸諸人民，及警察。更謀爲具體之進行，則然後兵可裁，而治安可保。其詳當於次章述之。

現役軍隊消滅論——兵安所裁乎

丙 裁兵與國防

由前章論證所得，現役軍隊禦外患則不足，攘內亂則有餘，而皆不堪一戰矣。國防今日誠爲保持中國自由平等，固我領土主權之唯一要略，然現役軍隊安足以語此，視其駐紮之地可知矣。列強之軍必置於其國之邊陲，而遠離工商業發展之區域，防外患而慮軍之擾民也。我則邊防空虛，外蒙陷於赤軍。新疆西藏亦在英俄之霸力範圍內，此何故乎？禦不固也，若乎東南各省，人民各種工商事業發展正多，則大軍棋佈，互爲爭食，遂使危及民命。故就國防言現役軍隊尤爲必裁。蓋求真正國防軍產生，非裁去今日之軍隊不能實現，此關於財政者獨多也。現役軍隊不僅不能作國防之堅城，更遂而言之，且足爲民衆防禦意志之阻礙？十餘年來外患日頻，人民未嘗不慷慨，激憤作自衛之決心而皆爲軍閥所壓迫，卒使帝國主義者恃軍閥爲之前驅，陷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耳！現役軍隊之裁，正所以謀國防之新途徑。謂有危於國防者，必爲盲目喪心之徒不足與語焉。

丁 兵裁後之生活問題

泛而論之，生活之一問題，今日殆爲解決全中國各個階級之大關鍵。一切國家社會

農工商，及社會事業之發展，莫不以此為歸，不獨兵被裁後之生活問題已也。蓋不從根本上解決兵以外之人民生活問題，無以杜絕兵之來源。不謀補救兵士被裁後之生計無以預防土匪之增多。蓋兵士被裁後，生活一遭困難，既不能再執兵役，勢必相率而為盜，除此別無生路，是則裁兵後之士兵生活問題，為裁兵前所必先事妥籌者矣。方震先生於其兵卒之間接退伍經費一節中嘗述及曰：

『此所謂退伍兵之安頓法，即生產事業之資本也。以事業言經費不厭其過大，蓋愈大則發展愈速，而功用亦較宏也。今吾所計則就其至小之限度言之，至少云者則較此再少，將不能發生安插生產之效率是也。今當以此事為國家之一種繼續事業，第一年以千五百萬為創辦費，五年間年五百萬，至第五年為三千五百萬元，此後年以此數為定額，為經常繼續事業。』

目前以兵築路，亦僅暫時之辦法。若根本補救之圖，舍提公家鉅款，開創各種大工廠，以收容退伍兵外，誠無他道。余以為士兵退伍後之生活保障，即職業之選定，須於退伍前妥為籌定否則殊不輕易容許兵士之退伍也。關於國家生產事業發展，能創設之資

現役軍隊消滅論——兵安所裁乎

一四八

本。余以爲中山先生借外債以辦實業之主張，確可執行。惟照現役軍隊人目論，姑假定爲二百五十萬額，裁去五分之四，爲數凡二百萬苟欲設工廠以收容，每一廠之資至少須具一百萬元，始能居容一萬人。統計之，須具資二萬萬元，始能全部收容，此其數過大。中國工商業之不發展，固由大資本家之缺乏，而農產之衰落，亦一大因。故中國欲生產事業之發展，務宜先謀農業之發展，是以對於兵士裁後之生活，主張移於西北：由國家籌資設立農民銀行資貸之，並爲之計劃種殖之地點，及農業上應需之準備，若農具及住屋等是也。惟此須先解決交通之間題。西北交通之路綫，當定爲國防大道。國防大道之交通，若建築鐵道，則需款必更多，非於裁兵時所能舉行。故謀其次，惟有開公路以先通汽車，經費可較省。國防大道之建築，必以退伍兵士爲前驅，其詳細計劃，請參考本書附篇中之。關於中國東西北國防問題之研究及國防大道建計劃書。不及重贅於此焉。

戊 裁兵之數量

兵貴精，不貴多。此練兵之要義也。中國現役軍隊既多不符精之義，則裁兵之數量，務以此原則爲標準；其應裁之數，士兵存其十分之一；下級官長存其五分之一。如是

現額苟爲二百五十萬，裁後得廿五萬，以之爲國防新軍之預備隊，未嘗不可焉。現役軍額既爲多量之減少，國家財政即可分用於裁兵及訓練國防新軍之經費庶能達澈底裁兵積極練兵之目的也。總上諸因，現役軍隊，誠宜消滅。惟裁兵之難，不難於方法，而難於所以執行，復申言之，實行必待於良好政府產生，及真正國民武力之成立焉。即國防新軍之方案，亦必須具足此兩條件始有實現之希望，若今日之大局，吾人聊爲望梅止渴耳。

第十五章 國防之根本問題

讀余書者，當猶憶及前此所述中國外交之失敗史。國權領土完全一任外人之所欲爲，而中國實已陷於列強共管之狀態矣。東南交通便利之都邑，早成爲列強之公共市場。沿海要港，外艦爲我守之，至於內河亦列強之禁轄耳！東三省，蒙古，新疆，西藏，西康，雲南，廣西等，邊地則匪特行政權損失，領土亦多淪亡而不察！外蒙之入赤軍版圖，舉世咸知，東三省之爲日有，此更不自待言。西藏早爲英軍入駐，特吾人猶在夢中耳。廣西，雲南之漸成安南外藩，此亦不自今日始也。夫門戶之開放。無論矣！全國財政

之受監督，經濟之遭操縱無論，行政權之受剝奪無論矣。此而言國防，將所何防乎？然此而不言國防，則瓜分之禍，當更倍甚於今日。必至淪爲印度，朝鮮，繼美洲之紅種人，受彼勾鼻碧睛之輩，所淘汰矣！

年來國防之聲浪，固嘗傳佈海內，而爲一般擁兵自固者所樂道矣。言中央則有國防會議之設也；言將佐則有某總指揮將率所部實邊也。而其結局，則無一不徒托空言！余於附篇國防之研究一文，嘗預言其必無能爲力，未嘗或爽也。所謂國防云者，非僅曰訓練精兵，實我邊陲，設置要塞，便以爲國防之能事，盡於此矣。今日之所謂國防者，實合國家之武力，及國民全體之活動能力言之，總稱之爲國力焉。武力特爲國力中之一部，他若一國中之政治，教育，科學，工商業，及民族之意志，莫不爲國力之要素。二九一四年大戰所昭訓於世人者，即此後國際之戰爭，乃爲兩國國力之總比較，其國民各個能力堅強者，當能獲最後之勝利。軍隊之武力，特其前驅耳。非歟以人民各個社會協作之國力，不能有濟也。我之武力不能一戰，而亟宜整頓改革矣；國民之能力亦至爲薄弱，工商業之墜落，自不待論。若乎科學之應用，教育之精神，民族自衛之意志，亦皆不能

以爲國力之基礎。視乎今日之事事待仰於他國，則可知我國力之薄弱。苟不積極改張，雖有精兵千萬，亦難與敵持久也。故余國防之主張，即依此義而分爲兩事：

甲 國家武力之積極訓練

乙 國民能力之積極栽培

國家武力之訓練，又當分爲二層：一則本書新軍之計畫：一則國民軍事訓練之方案也。新軍之實現，爲一切國力武力創生之先鋒。其詳當分述於後數章。茲所欲言者，厥爲國民軍事訓練之方案。

一九二八年南京國民政府之軍事委員會，嘗援列強青年之軍事豫備教育事，而頒定中等學校以上之軍事教育，列爲各校之必修科，聘請現役軍官教育。師範生更須厲行入伍三月之規制。一時青年軍事訓練之論贊，又彌漫全國。其時余供職某某大學，由教務處及政治訓練處合組軍事訓練委員。余初負責主其事，頗感同學生活之散漫，擬欲以軍隊教育之精神施行之，卒也，學校當局對於軍事教育，非具何等決心，青年學生放漫成性，以養成一軍人之模範爲可恥，致空有其名而已。試查全國各校之內容，俱成普遍之

現象，言之可痛。軍事當局對於國民軍事之訓練，實亦非有熱誠之企圖。第既屍其位，遂不得不聊爲具文，以爲論功之據耳。昔者「五卅」之役，國人競相言戰，於是各校有軍事學之教授，旋亦湮滅無聞。吾人作事之不澈底，此爲民族致弱之一大原因！

列強青年之軍事預備教育，其精義不在徒托空言，而能按步實施。茲當試觀列強青年軍事教育訓練之方針。然後再求吾國國民軍事教育之方案。

日本當局對於國民軍事訓練具有如左之意見：

「其一 大戰後，各國在表面上，皆竭力倡導和平，並爲弭兵互助之論調，非不分動人；其實盛倡國家主義，力謀充實國防，鼓吹軍事教育；且有移兵訓練於學校之傾向。我日本亦宜力求實際厲行軍事教育，充實國家之無形防衛。切不可惑於整理財政，縮小軍備之美名，而疏其防範也。

其二。徵諸大戰之實例，凡優良軍官，決非短時日所能養成，必久經訓練，方足以供其實用。若使此次編餘軍官（指十四年度編餘之一千二百餘名之軍官言）悉數退伍，徒傷軍備之元氣耳。是宜以之任學校，及社會上軍事訓練之職。既可涵養精銳，又可使學

校與社會方面得多數精通軍事之人材。爲國家計，蓋莫善於此矣。」

其實行辦法，則有下列各項：——

『一，目的——鍛鍊學生生徒之身心涵養團體之觀念，俾爲國民中堅者之資格，分外精進。並以增進國防能力爲目的。』

二，區別及年齡——在學校內施行之軍事教育，稱爲學校教練。以全國中小學校爲中心，對於年滿十六歲至廿歲之青年而實施之。在一般社會施行者，稱爲青年訓練，凡年屆入伍之壯丁，或有職業之青年等，皆可隨時學習。

三，實施之時間——總計四年之內，大約八百小時，每年恰合二百小時。此項時間，至少以三分之一充軍事教育；三分之二則施行普通學課之補習教育。

四，担任教育者——以現役軍官成績優美，而於教育有經驗者充之。遇必要時，得派遣軍士補助之。在青年訓練所，凡屬在鄉軍人，均得爲指導員。

五，武器及裝具——由陸軍部察酌教育進度，與以相當之補助。

六，成績與兵役——成績之審查，在學校教練由部派軍官辦理，呈報陸軍部及教育

部。期滿時，由陸軍部派專員檢閱之。在青年訓練所則由師長派員檢閱之。

在軍事教育實行後，得於相當年限內，考查成績之優劣，再籌縮短兵役之法案。十七，經費——查十五年度教育部之預算，爲四百五十萬日金。嗣後當逐年遞加，但此項經費財部僅允籌半數，其餘由教育自籌云。

八，派遣之軍官與學校之概況——派有軍官從事訓練之學校，自十四年四月以後，至十五年五月止，計一千三百二十所。其間專門以上者爲二三八所；中等者爲一零八二所；其實施教練之學生生徒，約五十萬，其中大學學部爲五千人，專門學校爲五萬，中等學校四十四萬人。」

更觀日本軍事及教育界之言論，其言曰：

『歐美列強，正鑑於大戰之經驗，皆有振作國民精神之感想，而訓練青年爲急務。目下正竭力進行，我國（日本）豈容默視？於是遂爲一般有識者，及政府當局所注目。至大正十二年之初，各部次長有以兵式教練之方式，爲鍛鍊青少年心身之具。立案建議以供商榷，當時全體贊成，並由各主管部妥籌具體辦法，藉資進行。第一步由振作學校教

練着手。因全國青少年爲數甚多，且以預算及其他關係，一氣呵成，究非易事。故由近及遠，先學校而後及於一般社會。是即大正十三年岡田教育大臣與宇垣陸軍大臣商洽之結果也。至大正十四年，根據第一步計畫，先裁減四師兵力，以被裁軍官千二百餘名。自是年四月起分配於全國中等以上各學校，使之擔任訓練。於是自明治十九年以來，久無生氣之學校教練經此整頓，便覺分外有致。乃進而謀第二步之計畫，即凡非中等以上各校之普通青少年，廣設青年訓練所，施以相當之訓練。且以上兩項青年訓練之設施，自實質言之，與軍隊教育迥不相侔，世人不察輒以二而爲一荒謬孰甚，蓋軍隊教育乃以養成軍人能披堅執銳爲主。故涵養其堅確之精神與嚴肅之紀律。同時尤須練習戰鬥技術上應須之專門技能爲要，然在訓練青年之教練，不沾沾於軍事專門的技藝與戰鬥技術之教育。惟須鍛鍊青少年之心身，而以兵式之訓練爲教育之手段耳。凡欲求健全之國民，善良之公民者，其鍛鍊心身之手段故莫善於是也。」

此其注力於國力之準備，特在言外耳。次述美國之國民軍事預備教育，爰錄其大要如下：——

『美國自歐戰後，其正規軍隊依和平會議之結果，逐漸減少。然恐國防上不敷分配，於是急謀編練大規模之預備隊，並籌備一切以防不測，但預備之要素，實在全國之民。故爲建設設計，宜使全國市民之軍事教育，日漸發達而後可。美政府有鑒於此，邇來日夕改革，其實施方法亦漸臻完美。美國普通市民之軍事教育法，得以左列諸項總括之：

一，普通學校之軍事教育

甲，預備軍官養成團

乙，預備軍官養成團以外各普通學校之軍事教育

二，普通市民之訓練及野營

丙，獎勵國民之射擊術

丁，普通市民有練習通信希望者，則授以軍事通信教育

以外有美國在鄉軍人團，其會員將近二百萬。一九二二年十月後，設有美國預備軍官協會。凡此團體對於國防施設；着着進行不遺餘力，而少年斥候隊更致力於尚武心之養成。軍事訓練野營協會又以養成軍事思想，宏獎軍事教育起見次第成立。其前途固未

可輕視也。』

德國之軍事預備教育，最初發源於其民國青年教養團體，即青年會體育協會，競技團體之類。大戰之前德國陸軍當局，視為無足輕重；大戰告終，凡爾賽條約，將教育機關，在其鄉軍人會，射擊協會，旅行協會，及其他各團體，列入軍事範圍，應受國際干預；苟合有軍事性質皆所嚴禁。然德國青年軍事預備教育並不因是而絕望。觀下列各段，可洞見德國國力重興之一斑：

『革命之混亂與法國之凌辱，在在皆足以摧殘德國之社會也。於斯時也，德國之民深感國力與武力之必要，暗中結合各愛國團體：力謀振興，當局復鑒於大戰之經驗，并顧慮凡爾賽條約之限制，另闢蹊徑，徐圖補苴。在一般國民中，獨注重於青年及軍警貫注全力，以發達其體力與氣力焉。行之暮年，已見軍民一統之效果，而德國特有之組織，亦告厥成功，是即世人所稱為德國統一主義之教育，或謂民族教育運動也。吾人於此，暫稱之為德國之新軍事豫備教育……

此種新軍事豫備教育為德意志體育協會所蓄心提倡者也，其團員之口號為「行政即

國防之根本問題

一五八

訓練，競技卽戰爭」且其團旗之尊嚴，無異軍旗，一切紀律及服從之觀念，尤在軍隊之上，用能以之鞏固團結力而振興其體力與氣力，自大戰後，經中央部徹底獎掖以來，其聲價愈高而進行愈烈，目下德國青年幾有大半受該會之支配。……

總之，德國鑑於大戰時失敗力矯從來之積弊，廢去形式的教育而以體育與競技，爲編練國防新軍之要素，自無疑義，並以團結軍民之精神，溝通上下之情感，其用意之深蓋可見矣……

原來國家動員內所必須之「力」字卽人員與精神及體力是也，以體育競技爲媒介，則軍隊與地方漸可一致，尤能連合青年，共赴國難，則力之一字，便有取用不竭之概。換言之，德國將來遇有緩急其所着意者非僅在鄉軍人會之小團體，將廣徵全國之青少年男女齊趨於軍旗之下，以協同衛國耳。』

英法意俄軍事豫備教育之概況

『英人受歐洲參戰時之刺激，深感其國防設施之必要，於是舉國上下對於軍事，漸見熱中，除各官立私立學校外，各種社會之團體，如青年團俱樂部之類，向無軍事之準

備者，至是亦翕然成立軍事預備教育之機關，故日下英國青少年中，無論是否學生，皆受有若干軍事教育。

大學及公共學校軍事教育之要領，爲學生而設之軍事豫備教育機關，其最著者，厥惟軍官教育團 (Officer Training Corps) 此種制度之起原，在一九〇七年，其時英國採用地方軍度制，而軍官之補充，殊感困難，於是陸軍總長『霍爾典』遂用此法，以備補充，即將各學校及大學學生授以必要之軍事學識，而以能充當特別豫備軍及地方之軍官爲主，同時并時鍛鍊青年之心身，以發揮其愛國心與義務心爲目的。』

在英國社會上之軍事豫備教育，其訓練機關爲少年斥候隊，生徒團，宗教教化團，博物館，技備館等，實物見習教育，及遊戲室外運動諸設備是也。

今當更述及法國矣——

『法國在大戰間，其發展國力之人口銳減，元氣大傷，吾人爲之統計，其死者多至百三十萬，而在社會上之殘廢者，亦有七十餘萬之衆，故不藉國民體育，及軍事豫備教育以資救，國力攸關興亡繫之，是以法國輿論對於體育法案，上下一致而贊助之。』

爲法蘭西所痛恨之德國，雖照平和條約，減常備軍爲十萬人，然其爲國軍基本之人口，多至六千萬，而法國人口不過三千九百萬，即人口相較，已覺懸殊，遑論爭戰，故此人口問題實爲法國國防之關鍵，至是唯有希望國民體育日漸發達，及格壯丁逐年增加。當動員時，務使羸弱者少，而應召者愈多，并將軍事豫備教育在嚴厲軍紀之下，切實教育，其不待專門教授者，則委之於地方教育團體，庶幾兵役年限雖減，而其本質仍堪任使也。』

法之陸軍委員「阿爾道夫·賽龍」嘗於衆議院言之曰，

『普及國民之體育，能增兵役及格者之人數，而使國民皆兵之主義愈見徹底，加以軍事豫備教育及根據集團團結之心理與體育並行，尤使軍事專門教育易於進步，循是以往，其結果足以減少現役年限，而國家經濟遂不無恢復之機會矣。』

吾人於是當知國民體育及軍事豫備教育必出諸義務的，而後國家始能得真正之幸福也，故此種法律實爲愛國之良圖，而爲法國國民全體所額手稱慶也。』

至法國國民體育及軍事豫備義務教育法律案，更有下述各項。

第一章

第一條——法國青年男女有奉行體育之義務即——

甲——青年男子須滿六歲至服兵役為止。

乙——青年女子須遵照教育部特定規則或法律在初等及中等學校肄業時（第十八條一）。

第二條——凡年滿十七歲至入伍止之青年男子有先受第一種軍事預備教育之義務。

第三條——體育之目的如左，

甲——青年女子之體育，則視其年齡及其身體之強弱，務使循發達而有應具之康健與體力及抵抗為貴。

乙——無論將來是否在軍界上供職務，使其身體各機關之發育，以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貴。年齡及個人固有之體格各有不同，凡實施體育時，得按男女斟酌一切并按照公布之教範實行……

第四條——軍事預備教育之目的，在發達各人之體育及氣力，俾與盡兵役之義務為

主，凡有士軍軍或官資格之青年，入營以後，務於短時間授以軍士或預備官所應具之普通軍事教育。

第二章 體育

第六條——體育之實施法如左

甲——凡年在十三歲以下之男女，應在學校內實施之。

乙——凡已受義務教育而不能入中學各學校者，則於補習學校實施之（*Oeuvres Postes et Laines*）

丁——照本法律第九條之規定經陸軍部或海軍部呈准之團體。

戊——凡未經陸海軍部呈准之團體，而曾為一千九百一年七月一日之法律所承認者。己——有體育畢業證書者所組織之體育會。

庚——指定之體育會。

第三章 軍事豫備教育

第十七條——本法律第十條之為軍事豫備教育分為三種。

第十八條——第一種軍事豫備教育在使兵卒入隊後易於教育起見，應在學校及民間團體內舉行……

第十九條——第二種軍事豫備教育——在使兵卒具軍士所必需之知識與能力，以期早日提升軍士為主，此種教育，應在教育部所屬之普通學校，專門學校或經陸軍海軍部呈准之民間體育會內實施，但純粹之私立學校或團體內，亦可舉行。

第二十條——第三種軍事豫備教育，可以造就豫備軍官應具之智識為主，此項教育應在教育部所屬之各高等學校中組織完備，堪以教育預備軍官者，或經陸海軍部呈准為造就預備軍官之民間體育會內實施之。

意大利之國民軍事豫備教育，固不若德法之盛，然亦有足述焉。

『意國陸軍部在戰後深知軍人及國民之體育與青少年軍事教官之必要，爰於中央參謀部另設耑課以處理之，第因建設國軍之方針延未決定，致軍事預備教育及民間體育之具體的辦法，亦無由進行，荏苒至今，漸見成案，千九百廿四年始提交議會。徵求全意

云。

目下陸軍部以部令實行之軍事預備教育，其辦法情形大約如左。

一 軍事預備教育在軍團長所准許之國民射擊公會，體育協會，學校寄宿舍及其他各團體，於射擊協會支部長（縣知事）監督之下，凡年滿十六歲以上而未曾入伍之青年，有志者，均可實施之，

二 關於教員，雖無明文，但各團體如向陸軍部請派時，陸軍部必儘量在軍官軍士中選派之，又有如在鄉軍官擔任教育時，政府必格外優待，其軍服火車之類取費較廉，以資獎勵

三 各教育機關如需用武器及其他教育材料時，軍團長必設法撥給之，又借與青年之制帽臂章等，則交由該教育機關轉發。』

復次，我儕當一究赤俄之軍事預備教育，其一般概況如下：

『勞農俄國之軍事預備教育，乃以民兵制度，縮短軍隊教育之期間，而使純粹之青年有擁護共黨之信仰心而已，凡年在十六歲以上，至二十歲以下，勞農社會主義共和國

之一般青年，皆有受此教育之義務

本教育令，係按照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在一九一九年七月七日革命軍事會議中所議決之制度實行，其後義務兵役令屢經修改，因之亦略見完備，關於此項命令之施行細則，及其成績，尙未切實查明，其顯然可知者，大約如左。

第一節 宗旨

一般義務軍事預備教育之宗旨如下。

甲——精神教育

以喚醒國人對社會主義共和國之義務觀念，俾知服從革命的規律，併以養成不撓不屈之氣概為主。

乙——體力之養成

以發達各人身體在生理上的組織，更進而鍛鍊其身體使為赤軍軍人者，能耐戰場上之困苦為主。

丙——軍事教育

授以軍事上初等學術科，以期縮短兵營教育之時日。

第二節 區分

凡在勞農社會主義共和國內，一切青年男子皆有受軍事預備教育之義務，其青年女子則依本人之志願辦理之。

此項教育歸革命軍事會議所屬之勤勞民軍教育本部辦理，以綜合全國而統一指導之，其區分如左。

第一期 十六歲至十八歲青年男子之教育。

第二期 十九歲至二十歲青年男子之教育。

第二期教育，又稱爲召集前之教育。

第一期內所授課目，以體育及政治（精神）教育爲主。第二期以軍事教育爲主。凡未滿十五歲之少年男女應在教育部所管之全國各勞動學校內，受體育及政治的義務教育，又凡十六歲以上之青年男女，而肄業於高等農門學校者，應照教育部及勤勞民軍教育本部之規定，在各該學校內，按一般軍事預備教育法，授以相當之教育。

總之勞農俄國之義務教育，乃由學校教育經軍事預備教育以至於軍隊教育也。」

本章以上所錄列強國民教育之大要，皆見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所編纂之列強青年之軍事預備教育一書，余所以多所掠美者，非爲增篇幅，良欲使國人明瞭列強對於國防軍事激進之一班，衰弱如吾國，奈何可本急起直追乎！

列強今日皆竭全力於國防力量之訓練自不待言，顧列強之教育多已普及，故其國民軍事訓練皆側重於學校訓練，而於民間指導體育競技等以副之，國民軍事訓練之最高原則有三焉。

一 培成堅強體魄之國民。

二 養成國民團結愛國之精神。

三 造就國防總動員之軍隊基礎。

夫論國民體格之強健與乎團結愛國之精神，我不如列強也。而列強復又不遺餘力，我國之體格與愛國精神一無可言，果欲謀與列強相爭衡，取得國際之獨立地位。則國防新軍之整頓，誠爲目前之要圖；國民軍事教育之訓練，實爲民族復活之良劑，而堅固國

防力量之根本要道也。

我國國民軍事之預備教育，今日不能僅以絕施之於一般學敎之青年爲極則，更不能以施之於普通青年爲滿足，蓋中國義務教育尚在萌芽，國民之受教育者，擴大其數，不過百分之五耳，故國民軍事教育之訓練，宜於學校教練外，注意鄉間農民之軍事教育。中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總額百分之九十，若乎城市之工人商人等，就其職事亦不通於軍事教育之訓練，且其爲數極少，無足輕重也。總括國防之軍事訓練，可分爲左列諸項。

甲——學校之軍事預備教育

乙——農民之軍事預備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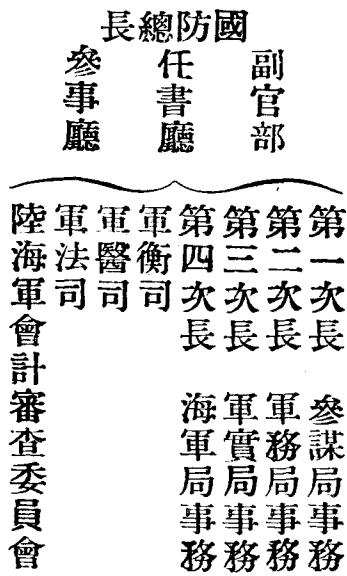
丙——國防新軍之訓練

三者執行之權，當由中央設立國防院主之，學校之軍事教育，則責成教育部協力舉行，以余之意國防之準備爲國防院當然之任務，宜合海陸軍兩部爲國防院，以耑司其事不至轉昭空立名目而事不舉之弊。

方震先生於其『新國防制度下之中央軍事機關組織大綱』嘗詳言之曰。

『潰爛卽去矣，使病者之身體組織仍不健全，則安能保其不復發乎，蓋軍事制度之不確定，一旦得總理總長督軍之位，即可自由添兵而莫能或制，此兵之所由多也。比其原因實遠伏於湘淮軍時代，視軍職爲一種差使之習慣，此所本身組織不健全而革命與政爭則外邪乃乘之而起者也。新國防組織之方針與要綱。旣如導言（三）所述，然欲以今日中央之散漫無責任之軍事機關統率之，則猶是一邱之貉耳，故裁兵後，中央軍事機關之改組亦爲事實上最切要之一事，今姑述其要點如左。

（二）參謀本部海軍部陸軍部應卽合併爲國防部，以對國會負責之國防總長爲部長，國防部組織之大要如左。



國防之根本問題

一七〇

(二) 國防會議

將軍府應即裁撤，另組織國防會議。

凡國防之大方針以國防會議決定之。

國防會議置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議員若干人，（但不得過十五人以上）議長以國防總長兼任之，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議員以陸海軍上中將現役之資格特任之。

注意此項議員，即對外作戰時之各軍總司令官。

國防部之第一次長爲國防會議之幹事。

國防會議議員得以巡閱使名義，巡閱各省軍隊，惟其區域時期，由大總統臨時以命令指定之。

(三) 軍事教育會議

軍事教育會議置議長，以國防會議之副議長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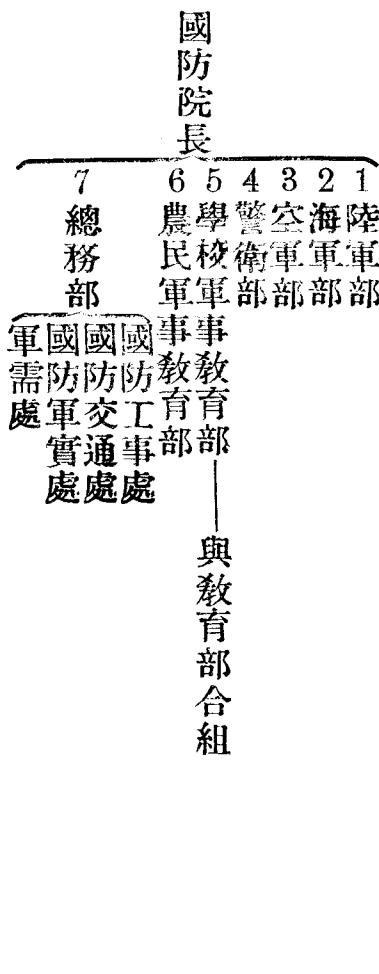
教育會議置本部，按兵種分各科，置科長科員若干人。耑掌各科之耑門教育事宜。

軍事教育會議議員，以陸海軍資深之中將特任之（人數至多過三十人）

注意此項議員，即對外戰時之軍長（如法美國之軍團長）。

軍事教育會議議員，按定期巡視各地之軍隊之教育狀況』。

余於中國機關之組織及方案殊不多所非議，第期其一一能切實執行便可已，若依余之主張，一切機關宜力避繁雜之弊，故國防院組織之大要，當爲下表——



國防院院長及各部部長均須由國會選出：呈請大總統命令之，國防院對於全國國防力量之籌備，有獨立之主權，第須絕對服從國會及大總統之議決案或命令。

國防院各部部長對於院長須絕對服從之，苟國防院長有不盡於國防之任務或越軌之行動時，各部部長得呈請國會查辦之，陸海空三部部長各秉承院長之意旨，各謀其本部之發展，國防新軍之訓練，即為陸海空各部之任務，總務部合處之詳情，當分述於後，本章所措意者，殆為學校軍事教育與農民軍事教育兩部，謹分述之。

一 學校軍事教育部

學校軍事教育之訓練，當以兩大原則為歸，此屬於精神及體格者。

甲 養成青年為國犧牲誓死護衛民族獨立自強之決心

乙 養成強健耐勞尚武之體魄

屬於軍事者，則以養成下級軍官為要圖。蓋兵士之徵集，以我國人口之衆多，儘可無虞缺乏，軍隊主幹之軍官，則不得不於平日先事準備，國際戰爭一旦曠持日久，庶不至臨渴掘井。

今日中國教育制度之善否，當別特論。然就教育之精神言，清末以來至今日之錯謬，正如出一轍也。即就現有制度以實施國民之軍事預備教育初級小學之體育應注重於兒

童團體遊藝之競爭，後期小學之第一年亦相列入於此時期中。本時期之體育訓練，最忌養成兒童之個人主義，良以中國人團體之生活分外缺乏，團結精神之不堅固，亦即以此。後期小學之第二年，每週應有兩小時初級軍事常識之功課，初級軍事常識之講義，由部編定之，其目的在使兒童明瞭下列幾種意義：

- 一， 國家民族之獨立與軍隊關係
 - 二， 軍人真正之任務與精神
 - 三， 列強軍隊之概況
 - 四， 列強國民軍事教育之一般
 - 五， 我國前此軍人之錯誤
 - 六， 國民對於軍役應有之義務
- 此一年之教育，重在培成青年習知軍隊健全生活之精神，深戒關於技術之訓練，而阻礙青年身軀之發育。德將福里希典斯坦之言曰：與其培養青年之射擊力，毋甯培養其健全之精神。故凡有事之秋，對於青年之教養，則以振發其軍人精神的天性爲最要也。

威爾海倫一世，菲德黎三世及毛托開元帥皆謂青年攜帶武器而模倣軍事的訓練，非徒無益於軍隊教育，而反害之也。蓋兵卒攜帶武器置身操場，已不啻誓將粉身碎骨爲名譽而戰死也。彼青年之模倣訓練，焉可與之同日而語哉。大戰前德之陸軍總長豐海林間以青年教養團體中添習軍事科目中，乃宣言而戒之曰，此種教練易流形式，非徒無益而有害也。

初級中學第一年第一學期（半年）國內學校無論爲公立私立，初入中學之學生，概須受半年入伍之軍事訓練，一切生活及訓練皆照軍隊之規定編制而執行之。期限定爲六個月，對於術科之訓練得按照各人之年齡身軀強弱而定其輕重。本期之軍事教育，將採嚴格主義，主旨固不在使青年學生於卽時習成作戰之專門技能，第以軍隊生活之精神，範定學生服從紀律愛護國家，團結一致，生活簡單，不務奢華，樸質耐勞之各種好習慣耳。學科與術科所佔時間爲四與三之比，學科除於軍事常識歷史地理外，仍以國文及數理兩者爲根基。此舉在使青年學生並不因半年之入伍而略其前途學問所欲造就之基礎，此至有益於青年學生學問之研究及身心之修養也。苟入伍不及格則不得升級，各校於學

期終了時，即由軍事教育部派員檢察，其及格者，概給與受滿初級軍事教育證。

今日中國初級中學爲數尚不過一萬，若每校以二百人計，每校僅須軍事教官二人則爲數凡二萬。以現役所裁之下級軍官，加以訓練，然後分派之。亦綽然有餘。經費即就各校之體育教員之餘額代以軍事教官，費用亦可不及於公款。學校軍事教官須受軍事教育部之攷試，給與教官證者，方得負擔之。

自初中至高中之六年間，軍事教育仍爲兩小時，依次挨進至高中，則重在下級軍官普通學識之修養，至大學之第一年第一學期，各校學生仍宜一律舉行入伍生制，一切悉如真正之軍隊。應用之軍械子彈等，由國防院撥給之。此時學生多已發育完滿，體格及智識皆深可造就，故即以此六月，爲專修戰鬥技能及軍隊之管理等學識。期滿須受嚴厲之考試，及格者給與軍官教育證。大學一年之軍事教育，有若英各大學之軍官團，造成下級之軍官。若依現役制度言，則初級軍事教育畢業者得補排長缺，而高級軍事教育卒業，則可當連長之任矣。如是則七年之後，中國受教育之青年，無一不可作戰，無一不明瞭軍人真正之職務及政治之大勢，民族意志當能略改舊日懦弱積習之病態矣。

復於學校軍事教育訓練之外，依各省地區之趨勢於數縣之集中地，設陸軍中學。各校學生之初級軍事教育修滿時，而有志於軍旅者，得由各校當局保證投考。惟仍須納相當之學費。陸軍學校之內容，不僅養成戰爭之專門技能，而於職業之工藝亦得依國防新軍之種類預先訓練，使不至除執干戈外別無謀生之道。至於高級軍官之培成，則特設陸軍大學焉。中國之陸軍大學務以養成軍官絕對忠於國家民族，質樸耐勞不習於繁榮爲主。故陸軍大學之所在地，必置於國防軍之區域內。遠離東南各大城邑。一如國防新軍焉。悉數移植邊境，既可充實國防，又可爲人民墾闢西北東北之先驅，而使東南百業自由發展計，誠莫善於此也。

陸軍大學爲全國最高貴之學校，學生之入此校者，概須受特種之測驗，否則嘗爲國家効力疆場，或有大功於國民者。所謂特種之測驗者，即欲使陸軍大學之學生，皆誓志以全生命獻於國家民族。視犧牲爲其意志之中堅。其入陸軍大學也，確根於救國之熱忱及愛國心之最高性。非慕軍人之虛榮，或如前此軍閥之窺竊大權，以快其私欲也。余深感年來習軍之青年，多因生活困難或利祿心之中熱，遂托詞於愛國革命，其實彼心目中

惟計卒業之年期，擢升之捷徑耳。軍校所培成之軍官如此，則其軍隊自亦爾爾，視革命高潮狂漲後。現役軍隊仍其舊弊。於是乎述其要以爲戒。

二 農民軍事教育部

農民軍事教育部，專司全國農民軍事之預備教育，此項任務本可合併於學校軍事教育部中。顧農民軍事教育之訓練，地區既廣，方法亦至困難，且此舉爲地方治安問題根本之所繫，兼爲國家目前防禦力治標之補救辦法。故不得不特立一部，以主其事。簡言之，學校軍事教育部之設施，重在城市，而農民軍事教育部，則重在鄉間人民之訓練焉。

余所以忽略城市之商人與工人者，一則因工商於其職業極不適於軍事教育之訓練，殊不欲阻礙其職業之工作。一則中國各城市之工商，總合其人口，爲數無幾，即積極訓練，亦於國防大計無深切關係。况中國工業正在萌芽，一旦對外作戰，依賴於工業方面者正多。工人雖不執軍役，自能負其盡力於國家之相當任務，故宜保障之，特許之免其兵役亦可。

中國農民軍事教育訓練之目的，若僅使農民習知軍旅之法則，進退之步伍，此其末耳。今日補救之方苟不能以啓發其真正之愛國心，提醒其自尊自衛之精神，則雖鍛鍊一般農民強健絕倫有資育之勇，以之供向日軍閥作內戰之前驅則可。以之抗列強之侵略則尚有待。故余之意農民軍事教育殆須包含普通社會教育之意義，舉其要則，大略如下述：

- 一 灌輸中國國家地位及世界大勢，
- 二 人民對國家應有責任，
- 三 人民與軍隊關係，
- 四 淺顯之軍人常識，
- 五 鄉村及家庭應改良等事，
- 六 淺易之農學常識，

以上爲平日訓話之綱要，至於術科，則以步兵操典之基本操法，如集合散開等，及射擊之姿勢爲歸。

農民軍事教育之施行區域，以區爲單位。國防院之農民軍事敎部，得於各省設立分部，或辦事處，憑據中央意旨，直接指揮各區之農民軍事教育。每區組成一農民軍事敎育團，每團設正敎練官一人，副敎官一人，至二人。此視區之人口多寡而定。所在地區署長官，對於軍團任務應切實援助之，如全區人口之調查，經費之籌備等是也。

應受軍事敎育農民之年歲，暫定爲廿歲以上卅五歲以下。其年限爲二年。每週之集合爲連續兩小時。定於星期日午後舉行之亦可，此當無礙於農民之作業也。每區軍事敎育團之經費按月計之，教官三員者亦不過二百五十元。正教官照上尉薪俸給與爲八十元，副教官照中尉給與爲六十元。此項經費卽於全區之田捐項撥出。每區人口衆多時，得按各人志願編定其先後入團之期限焉。苟至需要槍枝實習時，當由國防院給與之。則全國暫以二十省計，每省平均爲七十縣，每縣平均爲五區，需軍官僅七百人，此指其平均之數也，且苟所在區有初級中學則學校內軍事敎官應於星期日協助農民軍事敎育團之進行，既可節省人才，復縮減經費，至於普通社會敎育之施行，鄉村或市鎮之學校教師，俱須秉承農民軍事敎育部之意旨，協力援助農民軍事敎育團之敎官，俾收速効。

此法如能切實執行，農民之生活，當漸可謀改良。而其不良之傳統習慣，亦可逐漸解除。且可漸漸引起農民對於愛國觀念之確定，及政治趨勢之認識。則農民對於地方治安之維持，當亦能各盡其力以謀之。往者廣東嘗有地方警衛隊之組織，各隊隊長多由所在之軍部地派遣，其隊員及鎗枝經費則由各鄉自備，復於地方警衛隊設地方治安委員會，制亦稍可。第任用非人，當局既無積極謀治之銳意，訓練之決心。各隊隊長更多肉食者流，挾此以魚肉良民已耳。治安委員會亦多落於新舊土豪劣紳之手，真正應當努力之要點，彼等固未嘗夢及。是以各地雖有警衛隊治安委員會及現役駐軍而治安仍其舊觀，盜匪滿地者，沿用舊弊，未能徹底與人民共謀之耳。

總括上述之學校軍事教育及農民軍事教育之訓練，實為國防力量根本之企圖，我國欲謀於下半世紀之國際危潮中獲得生存之地位殊不容忽視焉。

次言目前國防救急之方針，則當以訓練國防新軍為唯一之要圖。余十年前之夢想中國國防新軍之現役兵數凡五百萬，至今尤益堅持此說，國人驟聞之其不竊笑余為妄者幾希。蓋國人苦兵久矣，方期盡裁現役兵量，苟有為多兵之說，當為衆議所弗容，然曷亦

平心靜氣而分析新軍與舊軍之內容乎，夫無益於國家民族之兵，雖一爲多矣，若乎足爲國家民族利權保障之軍，無害於民，無損於國家之財政，則雖全國皆兵，吾人又何所懼乎。司馬法曰。「故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亡戰必危。」我國今後之明恥教戰，當非好戰，而實危以求戰也。夫天下雖安，尙又不可亡戰，况以積弱之民族，萎靡不振之國，乃欲忘戰以求全，亦何可得乎。此余新軍之論所由生也。

國防新軍之編制內容，當述於後。余於此所得言其大要者，有數端焉。其一各國所深感軍費負擔太重之弊，國防新軍必不至是焉。其二以多數良好之人民使之受軍隊之束縛，阻礙其發展之毛病，新軍可避免焉。世人所深譏國家現役軍隊過多爲不經濟之政策，吾儕亦將決不蹈其覆轍，目覩中國之現狀，更非有新軍之訓練，不能收拾此羣龍無首形成割據之大局也。

國防新軍，雖爲額甚多，然非如今日之軍隊，但知分駐於人口密雜之都會，以逞其爭食之私慾，而使國家邊土一任外敵宰割也。故國防新軍之駐地，當爲荒僻無人之邊境，東南十多省，將欲求一荷槍之軍士，亦不可得。人民皆得自由發展其工商業，軍閥暴

虐之禍，將不可復見於新軍組成之後，軍與民兩不相擾，人民偶見軍士，必備極敬愛，非如今日之敢怒而不敢言，是則新軍之額雖多，然而人民不厭其多也。軍重其職守，而具有其新精神耳。

國防新軍，按邊防之輕重而劃定全國邊境，爲若干國防軍區。若就百年來之危局言之，東三省定爲國防第一區，外蒙古定爲國防第二區，新疆爲第三區，西藏爲第四區，西康雲南爲第五區，青海爲第六區，甘肅綏遠爲七區，察哈爾熱河爲第八區，視其地勢之安危，及人口之稀密，而定其駐軍之多寡，以五百萬國防新軍分佈之，又恐有未周焉。第一區，東三省須駐一百萬人，奉天一省駐二十五萬，吉林駐三十五萬，黑龍江駐四十萬，第二區，外蒙古可駐一百萬，第三區，新疆可駐八十萬，第四區，西藏駐八十萬，第五區，西康雲南駐三十萬，雲南西康各半之，第六區，青海駐六十萬，第七區，甘肅綏遠駐二十五萬，第八區，察哈爾熱河二十五萬，此種分配，皆就各區之土地之面積人口，及所處之地位而定焉。

第一區東三省界，於日俄之間，其主權昔失於俄，而今復失之於日，日本固已視爲

外藩，置於朝鮮之列矣。日人移殖東三省之確數雖不可知，惟其無形武力之潛伏，嘗有十八師團軍備存蓄之說，確否我人殊未得實據，然日人之決以武力據我東三省，殆無疑義，我苟不鎮以重兵，東省疆土，恐不易保，况俄今日遠東之雄圖，不下於尼古拉大帝，滿洲里之事變，我人當宜深引爲戒焉。第二區之外蒙古土地廣大，外蒙一陷敵手，河套必危，雖長城之阻，然今非昔比，况外蒙既失，東三省新疆遂成唇亡齒寒之勢，且領土本我故疆，不容坐視其喪失，雖赤軍遍佈於庫倫，亦在所必爭，則百萬之額，猶嫌其少矣。第三區新疆介於英俄兩大之間，俄人之陰謀，早爲英人所洞見，苟俄佔據伊黎以北，則英軍必由白沙瓦越帕節爾而侵和闐以南爲作抗俄南下之策矣。故非實以精騎殊難絕英俄之野心，因駐八十萬。第四區西藏其地多金產，世之地質學家譽爲中亞高原之寶庫，但未經開採耳。夫英人者，貪得無饜而最具長遠之眼光者也。彼於五十年前，即嘗劃定長江流域以南利權獨操之野心，西藏早成其禁臠，拉薩四境多爲英人所經營，其一切日用之貨物，多待濟於印度之英商。英人侵略之手段，常以經濟爲先，就交通言，由印度以趨西藏若安南之入雲南，我則舉國忽視，畏其險阻，即使英軍盡掩有西藏，我人

當尙無所知，此而謂爲我國之領土，國人甯不愧乎。夫藏民無知，何有於中國。苟恩威不施，則英人善撫惑，藏民焉有不聽命俛首而受治於大不列顛乎，此西藏駐軍，所以不容緩，八十萬之數，我又嫌其少也。第五區；西康雲南地連英法，法之謀滇早爲其數十年來略取遠東之第二步計劃，當爲國人所共聞，若乎英人故素以凶狠稱著，最近英軍進佔江心坡，孰謂二十世紀不復見以武力奪人領土者乎？茲錄滇緬界務研究會之所電及雲南通訊如下。

雲南通信云。滇邊與英屬緬甸接壤，屢次劃界，英人輒圖侵略，片馬懸案未決，復又進兵江心坡，騰越我國各界，現已組織滇緬界務研究會，前日發出通電，問中央呈請，并喚起全國之注意，茲錄原電如下：（御略）溯自安南緬甸，相繼淪亡，吾國屏藩，盡撤無餘，撫今追昔，痛何如之。而英人得隴望蜀，貪壑難填，仍日事蠶食，得寸進尺，滇西邊陲，也屢次劃界受貽，大好山河，復不知又斷送去數百萬方里，片馬拖角懸案未決，而英人早設廳分治，實行并併。客歲更復進兵江心坡，意圖侵略。江心坡位於大金沙江及思梅開江南江之間，成長狹形，約有四十餘日之行程，沃野千里，土廣人稀，物

產豐富，礦苗極旺，實西南祕密之寶藏；僅此已足使英人涎暋三尺也。且地連川藏，形勢險要，實最重要之軍事根據地，英人野心若逞，則滇西危於蠱卵，藏事益形緊張，再沿江東流，席捲直上，則川黔荆桂，民無安枕之日矣；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惟以國人昧於地理知識。且邊土鴛遠，多不注意。故英人得以肆其威焰，無所忌憚。

騰緬毗邊，患深切膚，乃有滇緬界務研究會之設，以引起全國民衆注意。茲考得江心坡一地，於明季已歸國中，尙有信物可徵。其地土著極崇教明季撫麓川之尚書王驥，麓川卽今之隴川，各塞爲之立專祠，祀孔明，春秋二祭，奉祀維謹，迄茲未衰。於以見先賢之深仁厚澤，足使重譯賓服，化外心折也。境內各塞人治，優若往昔之部落。其人雖不獨立文字語言殊甚，然與吾民族種色相同，風俗亦趨於漢順化，姓氏亦與漢人同。常有至騰邊吉水作貿易者，旬日可達，與漢人性情融洽，自認爲漢朝子孫。英人覬覦既久，去歲乃藉端興兵，口仁義而心盜跖；向各塞山莊強贖其所使用之典當，不曾斷其手足，俾易就範，土人識破詭謀，羣起抵抗，被焚燬大小十餘塞，虜去山官五人，迄未釋回。英人此舉非惟不足使土人畏服，且益堅其內向之心，乃聚講遣使到滇請願內附並希

援助，似此吾國政府，理應引手解其倒懸，庶不負先賢火撫之功。而免遺國防無空之累也。卽據英人所持片面理由，稱其地爲滇緬未定界，亦不容彼妄行侵略，置諸罔聞。本諸孫中山扶助弱小民族之意，亦義無反顧，責不旁貸，况滇西關係至巨，臥榻旁豈容酣睡，惟關係國際，問題嚴重，故望國人羣起注意。由政府代表民意，提出質問，加以阻止，此外尙有迫不及緩者；英人連年內侵，每有走腳華人受英政府賣用，爲之輸運糧食，以利侵略。且走腳人熟習邊境情地，常爲先導，引狼入室。片馬拖角，殷鑒不遠。此輩脚人，不顧國土，惟利是圖，致使邊患日迫罪不容誅。本年秋英人更大收馬腳，預備大舉侵入，其事由滇商數家包攬代辦。全滇民衆，已起而多方勸告，並稟官制止，惟恐仍有一二天良泯滅之奸商，執迷不悟；故除電請政府嚴令禁止外並盼國內外人士聲援，以塞奸胆，則邊圍鞏固。臨電不勝迫切之至，滇緬界務研究會。

觀上所述則可知西康雲南各置國防軍十五萬，又慮其不濟。此外若青海，甘肅，綏遠，察哈爾，熱河等區，亦所以置防軍者；一爲便隨時救援其他各區。一爲其地廣人稀，宜謀開墾，而先之以國防新軍耳。若就戰略言：則第一至第五等區，爲第一防線。而第

六至八等區，則爲第二防線也。各軍區內容之置佈及計劃，分述於各軍之編制及訓練中。東南沿海之防禦工作，則責諸海軍及陸戰隊，當另述於專篇。

第十六章 地方治安之徹底方針

十餘年來，兵之所以不得裁與乎軍閥所得恃以擁兵自固者，莫若地方治安之問題也。故地方治安一日不能解決，現役之軍終不可裁，軍閥之禍終不可滅。而國家財政之整理，地方之建設，終無從實現，而國防新軍之方案，亦莫由而施。故今日中國地方問題，治安實爲一切軍事政治經濟實業發展之總關鍵。是以負治國之責者，苟能於此一事謀爲徹底之解決作一勞永逸之計，中國之紛亂，十年廿年之後，必更倍甚於今日，此可堅決斷言者也。

我人於未攷究治安問題發生之原因前，嘗試論年來負責治安者之功略爲如何，窮鄉僻壤之盜匪，公然聚嘯，儼然成爲小朝廷者毋庸言之，即通商大邑，軍警林立之區域，治安問題又尙有何足道，南京首都，京畿之地，而滬寧火車之大劫案生焉。他若各省匪

警，無地無之。當局肅清乏術，乃托言共黨之倡率，誠亦過言矣。夫軍警力所不及之地，苟盜匪出沒無常，則罪自有攸歸，而歷來地方受禍最烈之區即爲軍隊駐扎最多之地。負責治安者，誠難辭咎也。余嘗痛切言之，今日之盜患，實軍隊慫恿而成。彼輩之維持治安也，極力誇張外表，而切實具體之辦法，未嘗一見之。平心而論，若輩蓋亦深利治安之難於維持，始得藉詞以固其地位耳。夫各地駐軍之日而戎裝整然，曰保民護國之軍，夜而輕衣便器，曰卽殺人越貨之強人者率亦常事也。以此者謀治安，焉能有濟哉。

今當求治安問題發生之原因矣，國人所最引爲治安之大禍者卽土匪一物耳。盜匪一息，則地方治安直可立呈。道不拾遺夜不閉戶之昇平景象，此又豈非國人一般之設想乎。治匪之禍如治水災，必先窮其源，然後疏濬其流，因其勢而利導之，然治水患，若徒爲堤堵以防其崩堵，則任其崩潰矣。治盜之法，不能僅以堵截防衛爲能事，必先求其所以致盜之原因，然後謀爲根本之解決，庶有濟耳。

盜非人之本性也，其生活亦非若何之優越，晝伏夜出，潛處山野之間，法律之所不許，人民之所共恨，且生活不定，軍警剿捕，生命亦至危險，使非迫於生計窮無所歸，

孰願爲盜乎。故余每言之使余飢寒迫而社會又乏余服務之機會，則不逞而走險，其惟有束手待斃耳，余嘗困處滬濱而有作綁票之想，此何故乎，生計之所迫也。然使余而爲盜當非余之意也，明矣。余固願操賤業以安其生，然際此末世，亦何可得哉？故吾人當設身處置，則知盜之爲盜，蓋亦無可奈何也，昔遊德法深駭其地方之安寧，夜不閉門於巴黎及柏林之郊外誠可見之，彼非有若干之軍隊或警衛，嘗窮其故則亦不外人安其業，野無遊民而已。我人苟不從民生之困難處着手，苛政虐民，其極將至中國之民非盡爲兵，便皆爲盜，則剿亦不勝剿矣。

今日中國之盜匪，非從天外飛來，而莫能根究也，彼初皆良民，有其家鄉戚族，吾人得按圖而索驥焉。各省治匪之事，無庸別設機關，國防之農民軍事教育部及陸軍，應協力負責。農民軍事教育部之任命，在調查鄉村之戶口，及人民生活之實況，兼爲補救之介紹。陸軍部之任命，則在調大軍以撲滅大股之土匪，依其性質，應別爲預防之法，與補救肅清之法，及現有警察之整理與擴充，僅略述三者之大綱於後。

(一) 盜匪預防方案

地方治安之徹底方針

一九〇

先由各區軍事教育團所在地區長，確實調查各鄉人民戶口，並各鄉村貧乏失業之人數。其願意業農者，編入墾殖隊，資遣於西北等地。其願習工業或有特別技能者，遣之入工廠。其不願離本土者，概一致強迫之，惟政府對於彼等之生計應有充分之保障。故以完全之中央政府論，應特設移民部，以主其事。農民軍事教育團及區長，吾人特因其接近農民，故使之居中引導，主持分派貧民工作等，應由中央移民局專其成焉。如是積極進行，務使地方無失業之民。其有一定之職業，而生活仍不給者，亦由中央設法救濟之。然後再告以明令，用軍隊連坐之法施於民間，區有盜匪，區長應撤職懲辦。鄉產盜匪，拘治其社長及家族，而其玩梗不受德教者死罪。藏匪之家及坐匪之貨者，亦有應得之罪。如是則匪貨無所出，欲爲盜亦不可得矣。苟能官民一致執行，地方之治安問題，當可迎刃而解。致斯民於安寧之域，舍此將莫由。然此非有賢明政府及真正廉潔之軍吏不能爲功也。

(二) 盜匪肅清方案

戶口之調查，失業平民之安置，皆爲根本預防之方法。若乎現有盜匪，苟非嚴行剿

撫，則治安問題將無由着手。故治標之法，仍以調大軍，迎頭痛擊為主；所謂剿者，積極破滅盜匪之巢穴使其無所根據。若得其首領，則務必一律槍斃，以絕盜源。蓋匪禍之所以昌熾者，一如軍之恃賴軍閥耳。盜匪苟無其首領，當必日就消滅也，所謂撫者，諭釋盜之爲害，告以生路，使之適從，而政府亦宜恩信並施，保障其生活。若其賊性天生，桀敖不改，永爲民害者，格殺勿論。諸葛治蜀，以嚴稱著者，正因是耳。夫前此之弊，在剿撫之不得其法。在軍隊每以縱放匪首，而失之寬耳。厘定全國多盜之地爲若干區，集中大軍以窮追之。一方面更予匪以自新之道，復助以人民之協力，匪於山谷間，亦無所容，即有强悍之徒，亦無所用其奸矣。

以上所論，就其大略耳，詳細之計劃，當作別論。要之，當使舉國之民，競相戒曰：『盜不可爲也，若既貧乏無以爲生曷不就移民部以謀一業乎。』苟有爲盜之民，匪特律所不容，即其家人戚族亦將一致警戒之，務使家與家相聞，民與民相愛，則盜安從興哉，然此苟非農民軍事教育切實施行，中央移民部，積極負責，殊難爲功。至於剿滅現有之匪，則軍隊能不寬縱敷衍。便當能盡剿匪之能事矣。

地方治安之徹底方針

一九二

歷來中國軍隊之剿匪也，未嘗徹底謀之，而最大之患，即各省自爲其政。廣東剿匪，匪逃於閩贛湘桂，廣東軍隊便慶成功，而懈其職守。閩贛湘桂一剿匪，匪復相率逃入廣東，於是閩贛湘桂亦慶其剿匪之有成，彼蓋未嘗思及之，依然存在於中國之域。可來可往也。北方諸省匪禍之稱著者，亦以此耳。故中國之匪，循環來復，至於剿不勝剿者，未能從積極方面致力也。此後新軍苟能實現，全國軍權統一，聽命於中央。朝調夕至，則謀徹底之剿匪，肅清四野，誠非難事，即於新軍未確立之前，割據各省之霸者，果欲立功於民，以贖其罪，則依余之大綱而施行，當可使小民感激，有志之士曷不圖之。

第十七章 國防新軍實現之步驟及其必要條件

致中國於富強，非無術也，特患無以行其術耳。革命十餘年而國勢民生每況愈下者，非革命之爲害，特亦未能實行革命之本旨而已，是以余之論政，每慮其有善法佳制，而不能見諸實行。從未慮其欲行而無其術。誠以數十年來，國而終於益弱者非有他弊，皆由於未能徹底實行。實行之道，故爲謀國者，所難絲毫忽略。今人競爲方案，會議一

開，連篇累牘言其策略方案，計審而詳，言其文辭華麗無比，此我見之於誇功掩蔽之中央，見之於自欺欺人之各省當局也。見之於民衆社會中之各團體，言及實行，則皆不復加措意，殆若彼人之大任盡於是矣。故虛靡公費而不能成一事，久而久之習爲常事，於是實行二字，於中國人之字典中遂若不可見，嗚呼孰知誤國禍民，陷中國於萬劫不復之地者，卽以此乎！涓涓之水，積成滔天之浪，負興革之任者當知所從。

以前此十餘年間之政治現象而言，實現新軍之方案而言，國民軍事防禦之訓練而言，裁兵而言，肅清盜匪，就一省言之，有可能之性，就全國言之絕對不可能也。何以言之？中央政令不出都門，各省之軍隊爲少數人之軍隊，非國家所得調動，各省政權皆操於軍閥之手，非中央及人民所得過問也。卽以今日之所謂北伐成功全國統一之中央言，亦不能實現國防新軍，實施國民之軍事豫備之教育也。其故維何，中央政令之効力，等於昔年此京之偽廷，各省之軍隊仍非國家之所有。人各爲政，軍人縱橫宇內，包濫一切割據之勢。故依然向日之舊觀，當難以語此也。彼人今日咸爲自欺之談，誇耀其功德，紙上政策，牆上主義，故皆一一實行之也。然而細民之痛苦，外交失敗之恥辱；領土之

國防新軍實現之步驟及其必要條件

一九四

損失；彼人未之稍顧也，而又覲然日事侈談。夫各省軍隊之不聽命於中央，不僅兩粵兩湖也，東北以及晉豫，非又各成其系統乎？此而謂爲一心一德，奉行中山之主義。謂此而非以暴易暴，行其蒙驢虎皮之故智，卽斷我頭體碎我身軀，余亦誓難以信之。余之評論政象也必以事實爲前提，以一己私派之主觀而輕易陷誣今之執政者，非余所願爲也。執政者雖然言行相乖，有負國民之重寄，因一己利祿之關係，而曲宥執政者之罪，文飾其過。更非余之所願也。余固願執政之賢者，各能竭其力而起民族之沉疴。實不敢存政非我操之，終莫由福於國民之想也，惟竊願彼人之反躬自思，察審輿情，考查民苦，力加更正以補其罪。則吾人譽之且不遑。安忍厚責其非乎？

國防新軍之大略。讀者能於第十五篇國防之根本問題，國防院之組織，及國防區中，略得其概要。姑暫不詳及內容。然於國防院之大綱以實現，已非今之政府所能爲力，况新軍乎？

國防新軍實現之步驟可分爲下列等項！

第一：成立中央國防院。

第二：確定國防院之經費及保障其獨立。『應由財政部撥定。惟財政亦應先統一。』

第三：全國所有現役軍隊。皆須直接受國務院之指揮調遣。

第四：實施學校軍事豫備教育，與農民軍事教育訓練。

第五：國防大道開工進行，同時中央或各省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國家各種工廠。

第六：實行裁兵計劃——『裁兵各依其志願撥充國防大道工，或遣入國家工廠。』

第七：施行新軍徵兵制。

茲更分別說明之。

第一：成立中央國防院。

軍隊上之一切指揮統轄事，苟無一最高級機關以負專責。則事權不一，制度紛歧，人各爲政。此治國者之大忌也。故關於全國一切軍隊及治安國防之設備國民軍事教育之訓練等，應即於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成立時，產生中央國防院。國防之內設七部：曰陸軍部：全國陸軍新舊軍隊之編遣，調動，整理，訓練屬之。曰海軍部：海軍之整頓，及發展等屬之。曰空軍部：統轄空軍等事宜。曰警衛部：負責整理並訓練全國各省區之警察。

國防新軍實現之步驟及其必要條件

一九六

，使之能切實負責地方之治安。曰學校軍事教育：全國青年學生軍事豫備教育之實施屬之焉。曰農民軍事教育部，農民之軍事訓練等由其負責。曰總務部：部之內設四處。曰國防軍事處，全國要塞戰堡，及關於國防應設備之工事等屬之。曰國防交通處：平時則負責國防大道之建築。戰爭則兼肩國軍運輸之任務。曰國防軍實處，管理全國工兵廠槍枝，子彈，火藥之製造事宜。曰軍需處，全院之一切經常費概由軍需處經理之。

國防院對於國會及大統總直接之負責。國防院長及各部部長由國會選出，轉由大總統及國防院長委任之。各部之內容組織仍由國防院議決施行之。總務部各處長之任用，則爲院長之特權。

若强有力之中央政府成立。而國會尙未正式產生時，國防院得由大總統召集全國最高級長官會議組織之。則國防院長之產生由與會之高級將官互選。呈請大總統委任之焉。

國會及大總統，對國防院長官有彈核及免任等權。此蓋依文明國家之善例。軍權應受行政權之支配。以防軍閥制度之重生，而貽禍於民矣。

第二：確定國防院之經費，及保障完全獨立。

國防院之經費可分爲兩部：一爲國防院行政費。一爲國防院各部之軍餉，及工事交通軍實等之進行費。國防院之行政費，就全院各部（七部）言。每年經費爲一千萬，當不爲多。至於各部之軍餉及工事，交通，軍實等之經費，應由各部先作預算案。提交國會通過。轉請大總統飭財政部撥定，並完全保障其獨立。

總合國務院之一切經費。其總數不得超過全國中央總收入三分之一。若全國總收入爲三萬萬，則國防院之預算案應在一萬萬以下。

國防院之經費須絕對公開於國會及全國國民。國防院對於公家財政應負廉潔之責任。當特定懲戒之律，蓋今日軍隊之惡習，自連長以至軍長總司令，皆以侵吞軍餉爲能事。耗費公款，莫甚於此。我人至宜引以爲戒。不使之流弊滋長也。軍人而愛財，則所謂爲國犧牲，爲民效力者，顯爲假托。夫生命且不愛，又何貴乎金錢。故國家軍事機關苟不能保持其廉潔之精神，則已先違背其軍人之本職。安能望其努力於維護國家乎？國防院各部之經費，當述於新軍各篇中不贅於此。

國防新軍實現之步驟及其必要條件

一九八

第三：全國所有現役陸海空軍隊，及各地之警察。皆須直接受國防院之指揮及調遣。

中央國防院一經成立。全國現有陸海空軍隊及警察，皆須受國防院各部之直接管轄。其不良之將官，中央得解除其職權。駐防區之不適當，中央得隨時調動之。各軍經費須向中央國防院支領。不得就地取款。對於地方行政權，絕對不能干預。此皆宜見諸實行，非如今之宣言通電，則曰軍人不干政。而其實則槍權高於一切。財權政權皆入其掌握。一省之軍隊將官，即爲一省之專制皇帝，家一省焉。此何可乎？然軍人非能完全不干政也。余意苟所駐地之行政長官不稱職時，得據實情呈按上級機關，轉達行政機關督責之。若乎前此之軍人駕凌一切，實非我人所敢贊同也。

第四：實施學校軍事豫備教育，與農民軍事教育訓練。

全國軍權既然統一於國防院。爲謀地方治安之甯定，及新軍下級軍官之養成。則學校軍事教育，與鄉村農民軍事教育之訓練，當即嚴厲施行。同時地方之方案亦於此時舉行。庶乎裁兵之時，地方治安已有相當的基礎，而新軍之徵集亦較得相當之兵卒也。

第五：國防大道開始進行建築。同時中央及各省政府，地方政府，設立國家各種工廠。

軍權統一，地方行政得自由發展，財政亦完全獨立。農民軍事教育一經施行，貧乏及失業之人民皆有表可查。故國家宜即速謀各種建設事業之進行。俾得容失業之民，况裁兵即將繼之，是以國防大道亦宜開始工程之進行。而中央及省或地方之政府，亦宜乘機籌設各種工廠。既可振興生產事業，又得補救失業之民。集中國家經濟，以從於大企業之生產。為實現國家資本政策之先基，此蓋亦發展國家經濟之一道也。

第六：實行裁兵計劃。

地方治安既已具有相當基礎。新軍之預備兵額，經學校及農民兩方之軍事訓練下級軍官及士兵以質量上言，皆有其相當之基礎。軍權又集中，於國防院，全國各地專為收容退伍兵卒之工廠，及路政亦有相當之準備，此時而言裁又尙何至於不如國民之意乎？顧現役軍隊，經國防院之整理。必略有進步。則應裁之兵額，當臨時再定一嚴格之標準，以定其表焉。

第七：施行新軍徵兵制。

現有軍隊一經裁撤，所餘當爲數無幾。「大約不過五十萬」若以平凡之眼光論之。則學校與農民之軍事教育既嚴厲執行，現役軍隊似無容多備之必要。況以中國與列強較，五十萬之現役軍不爲少焉。不觀乎日本其現役軍僅卅萬左右耳。照余所主張，五百萬現役軍不將使列強震駭。國人咸疑乎？然此新軍之所以爲新軍也。余將鄭重再伸前言曰。新軍現役雖多，而需國家財政之負擔，費人民之財力光陰者，則無不與五十萬之現役軍等。然其造福於國民，則遠在使五百萬人勞力於一工廠之上也。

徵兵制爲裁兵所必即行者，誠因裁兵之後，國防新軍即將實現。不得不多補兵額焉。關於徵兵制之通則，謹述各國者如左：

『民國之男子自十七歲迄四十七歲，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四十七歲至大限也。）

凡兵役分爲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軍役。常備七年。內以三年爲現役，四年爲豫備役。

現役者自滿二十歲者服。平時徵集於軍隊中，使正式之教育，其期以三年爲準。近

世欲軍事之普及，則步兵有改有二年者，現役畢即退歸豫備役，返諸鄉使安其生業。每間一年於農隙後徵集之。使習馬以備戰時之召集也……

後備役十年，以滿豫備役者充。戰時多用之後方。補充役十二年。……
國民兵役分爲第一國民軍，第二國民軍。第一國民軍凡滿後備役及補充役者充之，曾受軍事教育者也。其餘者爲第二國民軍，未受軍事教育者也。……』

以上爲各國徵兵制之通則。若就我國之人口論。現役軍隊訓練者有方，則以現役之兵制便足運用裕如矣。前篇農民軍事預備教育之年限，宜於徵兵制施行時取消之。或改爲軍事補助教育。

我國之徵兵制當先以現役爲主。步兵以一年爲期。凡年滿二十歲三十歲以下者服之。詳細之規定見於新軍之徵集篇。

綜上七則。爲國防新軍實現之步驟。若分計其年期，則國防院成立後之半年至一年，便當爲裁兵計劃之實行。及新軍徵兵制實施之開始。學校及農民軍事教育之訓練，則於國防院成立後即執行之矣。

茲當更言新軍實現之必要條件。則惟之方曰：中央政府須爲確實強有力之中央政府。全國之財政，行政，軍政俱能統一，聽命於中央焉。而其次之必要條件，則余將錄方震先生之言以實之，其言曰：

『此種事業，實爲賴於軍事上一種組織天才。在歐戰之初年，將軍伯魯麥曾論英國之運命。當視其陸軍卿吉青納之組織天才以爲定。彼以爲英國擁廣博之資源，其缺點乃在平時無適當之組織。以予視於中國其事乃正後相類。而今後之有賴於此種天才者其激切乃更無等。此種天才必僅有左之三條件：

其一曰：大膽的創造力——凡制度之爲事，最易蹈陳襲故。人民一旦習慣而驟欲易之，則每覺其扞格難過。務必恢復其原狀以爲快。卽貌曰改革，其實所謂改革者，仍爲一種因襲，而不知真正制度之原始，無一不自創造來也。

其二：緻密之觀察力——今日軍隊必合社會上各種力量而後成。決不能如古武士獨居孤堡，以自張其軍。極端言之，彼對於社會上無論何事皆當用一番觀察工夫。蓋國家爲一個軍事組織，又爲一個牽一髮則全身動也。

其三曰：徹底的行政能力——縱有方法而使弱者當其任。則效不見而信不能立。此在中國今日羣家政治之下，而行政系統又極窳陋者，其爲用尤屬緊要也。』

余所謂必要之條件者，蓋於強有力之中央政府外，兼及執政之賢者焉。

然即使無強有力之中央政府。國防院雖不能產生，而國防之新軍制度仍可於一省一縣一區中實行之，第此則非余之本旨矣。觀新軍之編制，及其訓練之精神，則知余言爲不誣焉。蓋余國防新軍之計劃，合而爲整個之國防院，分而爲各個良好之軍團也。

第十八章 國防新軍之編制

嘗聞尉繚子之談兵制曰：『凡兵制必先定。先定則刑乃明。金鼓所指，則百人盡闢。陷行亂陳，則千人盡鬥。覆軍殺將，則萬人齊刃。天下莫能當其戰矣。古者上有什伍車有偏例。』孫子則曰：『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晉江趙肅舟之法解曰：『古制軍之法。五人爲伍。五十爲隊。二隊爲曲。二曲爲官。二官爲部。二部爲枝。曲制官道蓋言其伍法也。用兵以伍法爲先。觀彼我所主用之法，而勝負自見矣。』治軍以編制爲先，

自古已然。卽今歐美各國之練兵也，莫不先求軍制之確定。國防新軍之實現，又更須以此爲急圖焉。

中國今日軍隊之編制；仿自日本。間亦兼採歐美。制之善否當作別論。顧名實之不相符則爲害殊甚。自連以至軍皆不定額。營之兵額五百人。其實三百人一營者有之，四百人一營者有之。故軍制固宜嚴定。而此後兵額之不得空補，亦宜切實執行。

中國軍隊之編制多仿效東西洋。尤以歐州之編制爲極則。編制之目的。在求指揮上，作戰上，以及平日訓練之統一。如孫子所謂；『用衆如用寡者分數是也。』今日各國編制之原則得別之以爲四卽軍，團，師，旅是也。其內容如左：

(甲) 一軍之內容：

(一) 軍司令部 (二) 野戰軍團 (二個以上) (騎兵師 (一個以上) (四) 兵站部
(五) 鐵道隊，電信隊，飛機要塞砲隊，於必要時加入，蔣著軍事常識一書中嘗述及此，曰：

『一個野戰軍之數以十萬百萬計。爲便於最高統帥計。則分數部，名之某軍……』

軍者，一戰役中能獨立專任一方面之戰事者也，其所統軍團之數，至多不能過六個。故戰場方面闊大者，則更合數軍自成大軍。如日俄之役之滿洲軍是也。

(乙) 軍團之內容：

(一) 軍團司令部 (二) 步兵師 (三個以上) (三) 騎兵或砲兵之一部 (四) 工程隊一營 (五) 輜重

『軍之數以五萬十萬計。爲便於軍長之統率。則軍之下有軍團。』

軍團者。能獨立作戰之最小單位也。其組織編制平時即定之，非亂軍之編制臨戰而始有也。』(見軍事常識)。

(丙) 師之內容：

(一) 師司令部一 (二) 步兵旅二 (三) 騎兵旅一 (四) 砲兵旅一 (五) 工程連一
(六) 輕便輜重

『師者能夠終始一戰鬥者也。其要在使各兵種 (步騎砲) 能互相爲用，而發揚其最大之威力也，其在名力較小之國，則即以師爲戰略。無軍團，如日本及巴爾幹小國之軍

是也。」（見軍事常識）。

『凡以師爲戰略單位者。旅卽步兵之最大團結也。旅之編制各國除英美外概由二團編成。誠以旅之中性質與團不同。與其謂精神之結合，不如謂爲便於統一指揮之命令單位。蓋戰略單位之師，步兵已有四團。再加其他騎砲工輜等兵，則師之命令單位既多，師長必有不遑顧及之勢。故特設中間機關之旅以減少師之命令單位，此各國設步旅之本意也。惟就戰術而論，仍以三團爲利。蓋三團之旅，各國併力而行戰鬥，則旅之預備，不得不自某團抽取。被抽之團更失有團結卽難遂行其一方面之戰鬥任務。故曰，旅由戰術而論當以三團編制爲宜。抑今次之歐戰德法諸國，因兵員缺乏將二旅之師，改爲三團之師。而削去中間機關之旅。於是一般兵學家遂唱三團爲師之說。更有主張陸軍强大之國，應用三團爲旅，三旅爲師之制者。要之國軍如何編制關係重大，已如上述，……唯戰術上使用之便否，則三級之制度較適合。此外歐戰之中，各國於步兵兩團之外，更附機關槍一營（或二隊）或輕迫擊砲一隊者。然此等步隊祇能增加戰鬥能力，不能左右戰勢。旅爲中間機關，這種部隊以屬於團營爲適。』見軍官教導團所編譯之歐戰後步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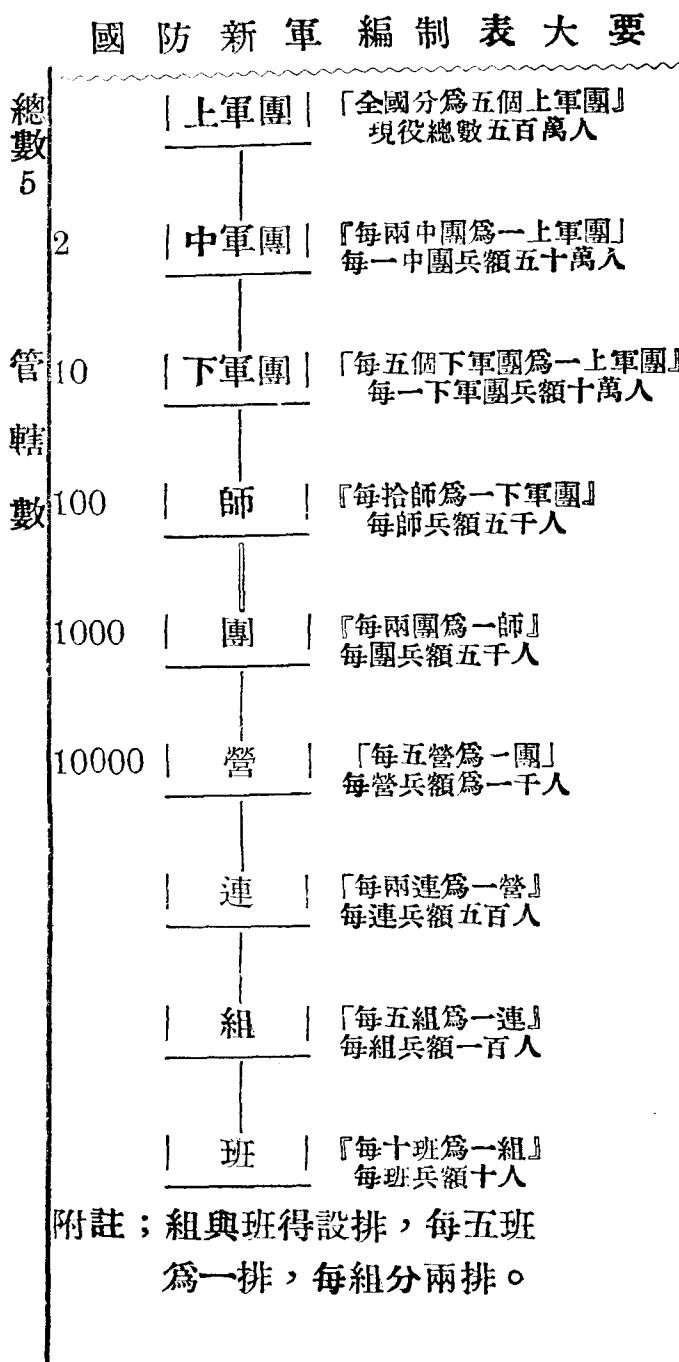
戰述第十一頁。

我國現役之軍制至不統一。師旅之制者有之。軍團制者有之。同一編制而往往各略其致。此皆國家軍權之不集中故耳。以師爲戰略單位者誠宜設步兵旅。惟旅之組成應爲三團，則三級制亦佳。惟國防新軍之編制則將捨此以別謀。余雖學軍無成未能多所論其利害，然竊願以冥想所得，大胆提供世之賢智者指正之。

國防新軍之軍制。將推翻前此世界之一切軍制而創其新規。此蓋有待於我現役新軍兵額之衆多，及軍官訓練之充分準備。若就今日之軍官及兵卒以言此制，全爲不可能之事。此讀者所應明瞭。庶免引起誤會者也。

戰略單位曰下軍曰。以十師組成之。於必要時，附以騎兵及礮兵各一團。下軍之上級統轄機關，爲中軍及上軍。爲明瞭新軍之整個組織，及其系統，先列其表如下。俾便於說明焉。惟更須鄭重言者，即國防之新軍組織綱要，係一種將來預備之目標。其最初之創始當以編就師團爲先。各期應如何分別進行編練，亦詳見於後篇。若誤會爲一次而欲編成國防軍五百萬。則吾書直夢囈矣。且現役之常備軍言之，又不過百萬而已。

軍制學余全未問津。新軍編制之所恃者爲良好之將領。故編制雖簡單。仍得發揮其指揮能力表分甲乙兩種，先論甲種而於後方及乙種。蓋乙種多採今制也。



上表當爲一般兵學家所深譏，以爲此殆迷夢耳。故余尙有說焉。國防新軍平時現役凡五百萬。分爲五大幹隊。每隊兵額一百萬名之曰上軍團。每一上軍團統轄兩中軍團，卽十個下軍團，卽一百師。中軍團之兵額五十萬。每一中軍團統轄五個下軍團。凡五十師卽五百團，下軍團之兵額爲十萬。每一下軍團統轄十師。卽二十團凡一百營師之兵額一萬人。每一師統轄兩團凡十營卽二十連。團之兵額五千人。每一團統轄五營凡十連卽五十組，營之兵額爲一千人。每一營統轄兩連。卽十組凡一百班。連之兵額五百人。統轄五組卽五十班。組之兵額爲百人統轄十班。每班十人。軍隊上之管理訓練及戰鬥。概以組爲單位。簡言之新軍之組等於舊制之連。其兵額雖較連（舊制）減少一半，然苟就新軍之訓練及作戰之能力言之。當不下於舊制之連。

新軍編制之特異。在擴大連營團之內容及增加其戰鬥力。茲更宜就各部份之編制分別論之。

第一。組之編制：

新軍之組卽等於舊制之連。研究組之編制。當先就舊制之連之性質論之。則亦可得

國防新軍之編制

二二〇

其綱要矣。關於連之編制：

『一、連之人數——步兵以連爲戰鬥單位。故欲決定連之人數當顧慮左之條件：
(一)連長之威力須能及於部下。按實戰之經驗。以一人之目視或口令其能及於部下者，正面之廣不過百米。過此以上卽有難及之勢。故爲指揮運用便利計，連之人數以少爲是。

(二)火器威力日增，戰鬥死傷日衆。欲使戰之一連既經戰鬥雖生損而不經補充。仍不減其能力。則連之人數以多爲宜。

二者要求適相反對。何去何從，惟折衷而取決。在昔拿破崙時代，火器未精，損害不大，故連之人數概在二百人以內。後火器日精損害日多連之人數亦漸增加。至於今據實驗結果，一連兵約以二百至二百五十人爲最適宜。茲列歐戰前各國一連之人數如左以資參考。

德二五五

俄二二六

奧二二二

法二五五

伊二〇二（見歐戰後步兵新戰術）

依據第一條件連長指揮二百五十人。兵學家頗嫌過多。我國現制每連百四十八人。而其實額爲一百左右者正多。就連長之指揮運用管理上之便利。新軍組以百人爲定額，誠合於軍制之原則矣。至於避免死傷之損害，連之兵數故宜以多爲善。第新軍之現役既多。一旦組之兵額傷害而減少，其作戰之能力則儘可調多一組補充之。則連之人數固不必以多爲宜也。况使連之戰鬥力增加附以精器則更無庸多也。

『二，連之區分——一連分爲幾排，各國不一其制。德日英比，分爲三排，法俄意奧分爲四排，（諸國於今次戰爭之中因人數不足，均改每連爲三排）二者各有利害，茲述於左，

(一)連分四排之利，連分四排縱隊適成方形，比分三排正面狹而人數少，運動易而目標少，排長指揮便利，損害亦可減少，其利一，如在併列縱隊，縱深較淺，故少損害

其利二，每排人數不過六十左右，以之充夬兵排哨等之勤務，最爲適合。如分三排，排之人數嫌過多矣，其利三。戰時每因情況須派一排於他處，一連如分四排，縱一排於其他方面，尚有三排，仍不失其戰鬥力，如分三排，則戰鬥力頓減而困難生矣，其利四。

(二)連分三排之利，連分三排，指揮較簡運用較易其利一，軍官軍士較少，不需多育人才又可節省經費其利二。

就上述之，利害較之，似四排之利多於三排。惟戰時下級軍官需用最多，我國軍事教育，未臻發達，優秀之下級人才，尤屬少數，與其連分四排，軍官不敷配用，而以軍士爲排長，不如仍用舊慣取三排編制之較爲便利也。
(見全上)

新軍缺乏排之組織，此或足爲兵家或姤病，然余所以裁旅去排者，欲求各部指揮管理之直接。組分十班，班長須具相當之程度，使各班之獨立性較爲顯著。如將來實施時，感到無排之困難，則每組得分爲二排，每排五班。然余意終期以班爲強健之軍隊基礎，如慮組長管理及指揮能力之有所限，則各組多設一副組長，以協助組長亦無不可。

假定新軍之組分兩排，則每排分爲五班，亦異於舊制，更宜有以例之。

(排分幾班，視排之人數而異，各國之制，一班人數約爲十三四人，此據實戰之經驗，一軍士之智識及能力，僅能指揮十二三人故也。歐戰結果，各國每班兵員，約在八人左右，此因戰中人數不足所致。我國軍士程度更低。班之人數不宜過多，惟一班之人數少則一連之班數增，射擊人數（以班長普通不行射擊）因而減少，且最初人員少，開戰以後，因損傷疾病等，故更行減少。預爲將來計，每班兵員，仍以十二三人爲宜，斯又不可不顧慮也。
(見全書全)

班之人數十人爲少，十三四人不爲多。歐戰終結，各國步兵每班人數，亦僅十人左右，新軍每班十人，若經劇戰，當感不足。惟我人所恃者兵士。平日訓練之正確優良，自動能力至爲顯著，及補充之有相當準備耳。茲更舉組本部之組織如下。

上尉組長一員，中尉組附一員，少尉教育長一員，准尉特務長一員，軍需上士一員，文書上士一員，伙夫及勤務兵各若干名

每組以一班爲機關槍班，此足增加每組作戰之威力，蓋兵種配置完密，則其作戰

之能力，當日益增加也。

第二 連之編制

新軍編制之連，統轄五組，兵數五百人，內機關槍班凡五，戰鬥力之強，當非今日之營所能比擬。我國現制每營五百人而其實額不過三百餘人耳。歐洲兵家之論營之編制曰：

- 『步兵以營爲戰術單位，故其編制，不可不具左之性能；
- 一 能以一人之口令指揮之。
- 二 能獨立遂行戰場一部之戰鬪任務。
- 三 具備若干生存之能力。』

歐洲各國之營，概爲千人，似未能全具上列之性能。惟新軍之連，較符合之。連本部之組織如下：

少校連長一員，上尉連附一員，中尉教育長一員，少尉特務長一員，准尉軍需一員，准尉書記一員，司書上士一員。

傳令兵伙夫及勤務各若干名。

各連附加輕迫擊砲二班，及衛生隊三班。

第三 營之編制

新軍營之編制，頗與歐洲各國現制相合。如上所述，『步兵以營爲戰術單位，故其編制不可不具左之性能：

- 一 能以一人之口令指揮之。
- 二 能獨立遂行戰場一部之戰鬪任務，
- 三 具備若干生存之能力。

現今步兵一營，各國概爲千人。蓋千人爲營，自古已然。而據實戰經驗，欲獨立遂行戰場一部之戰鬥任務，非約千人不可也。惟千人之營不能以一人之口令指揮之，與第一應具備之性能不相合。然圖指揮便利而將人數減少，則不能達戰場一部之戰鬥任務，又與戰術單位第二應具之性能不合。二者比較，甯指揮稍難。此各國步兵所以約千人爲營也。

故新軍之營以千人爲額。頗宜於作戰焉。每營附以機關槍及輕迫擊砲各一組，衛生隊五班，統轄兩連，營本部之組織如下；

中校營長一員，少校營附一員，上尉教育長一員，少尉副官一員，少尉書記一員，少尉軍需一員，准尉服務員一員，准尉司書一員，傳令兵及伙夫勤務各若干名。每營分爲兩連，似與現制相差甚遠，蓋各國步兵連爲二百五十人，故營爲四連，此誠自然之勢。茲列各國步兵營之編制如下；

法國每營分四連，步兵連三，機關槍一連——

英國每營步兵四連。

意國每營步兵三連機關槍一連。

美國每營步兵四連。

德國每營步兵三連，機關槍一連。

奧國每營步兵四連，機關槍一連。

「歐戰中各國步兵營之編制，與戰前之相較其異點有二，由四連而減爲三連一也。」

大半增加機關槍一連二也。由四連而減三連。非戰術上經理上有便利，因戰爭中損害多兵員少，補充不及，不能維持四連之原狀，不得不減爲三連也。（即減至三連而每連之兵員仍嫌不足，已如前述）另附機關槍一連者，因大戰中機關槍十分發達，昔之屬於團者，今則足以附屬於各營』（見前書）

新軍營之配置其戰鬥力又遠在現制各國之上，此外，營更有大小行，以具足其生存之能力。

第四 團之編制

新軍之團編五營，較現制爲多，今宜先究舊制，然後再較其利損。

『團不編制，三營・四營・各國不同。就指揮論，三營較四營容易，單位少也。就編制經費論三營較四營便利。以營部少而經費省編制簡也。就使用分割論，四營較三營爲利，以派一營於他處，或旅長調一營爲豫備，而團尚有三營，仍不失其戰鬥力也。二者各有利害，若僅以三千人爲團，與其四營，不如三營，四營則每營之人數少，失戰鬥單位之價值。若以四千人爲團，則增師之人數，而於國軍編制又生影響：此歐戰以前東

西強國。除俄而外，概用三營之制也。』

新軍編制團之營雖增至五，人數五千。對於師之人數，不發生何等影響，此對於團之戰鬥力，則更為擴大。裁去旅之中間階級，每團直接指揮五營似非困難。經費則新軍全部財政自有其新計劃，詳見於後，則此殆不成問題矣。

『歐戰以前，各國步兵團之編制，除俄為四營，英國每團之編制，其餘諸國，概由步兵三營機關槍一隊，通信一班編成之。及歐戰時各國步兵團之編制則又不同，茲述於左以資參攷；

法國 每團步兵三營，輕迫擊礮一連。

意國 每團步兵三營，狙擊礮一排。

美國 每團步兵三營機關槍隊一連（十二桿）狙擊礮一排，（三門）

德國 每團步兵三營輕迫擊礮一連。

奧國 每團步兵三營，輕迫擊礮一（二）排。

一 法國每團另有列外連一連，凡工作通信連業務概屬之。

二 意國每團另有火焰發射器及衝鋒隊各一排。

三 美國於團本部中附屬通信掘壕爆彈工作各一班擔任各種特別之業務。

四 德國每團有通信隊一隊，據右表現之，吾人可得如左之結論：

一 步兵團須有一團本部。

二 步兵每團概由三營編成之。

三 機關槍漸有編入各營之趨勢。

四 步兵每團須附屬步兵礮若干。

五 步兵每團須配屬各種特業部而通信機關尤不可少。

按上述之結論，步兵每團之編制當如左列。

(一) 團本部一，(二) 步兵營三，(三) 機關槍營一，(四) 步兵礮一連，

技術隊一。

歐戰結果，軍事學戰術大生變化，而影響最巨者厥維編制。有創大單位之論者，

以爲歐戰結果兵力必大，兵力大則單位宜大，故今後當以步兵團爲戰術單位。』

新軍編制全以擴大戰術之單位爲原則。故團五營制當爲新軍編制之特色。每團各配機關槍一連，輕迫擊砲一連，衝鋒隊一連，通信隊一組。至於團本部之組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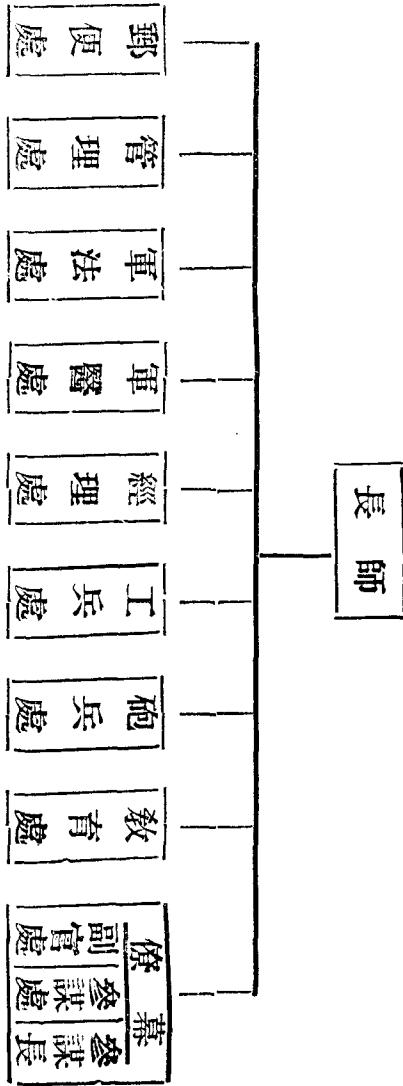
上校團長一員，中校團附一員，少校教育長一員，上中尉副官及書記各一員，上中尉軍需各一員，傳令兵及伙夫勤務兵各若干名。

至於師司令部及上中下軍團，則其組成及本部之編制如下。

第一師之編制

新軍之師以兩團組成之，得附配若干別種部隊，如電信工程重砲，及騎兵等，師司令部之組織如下；

長 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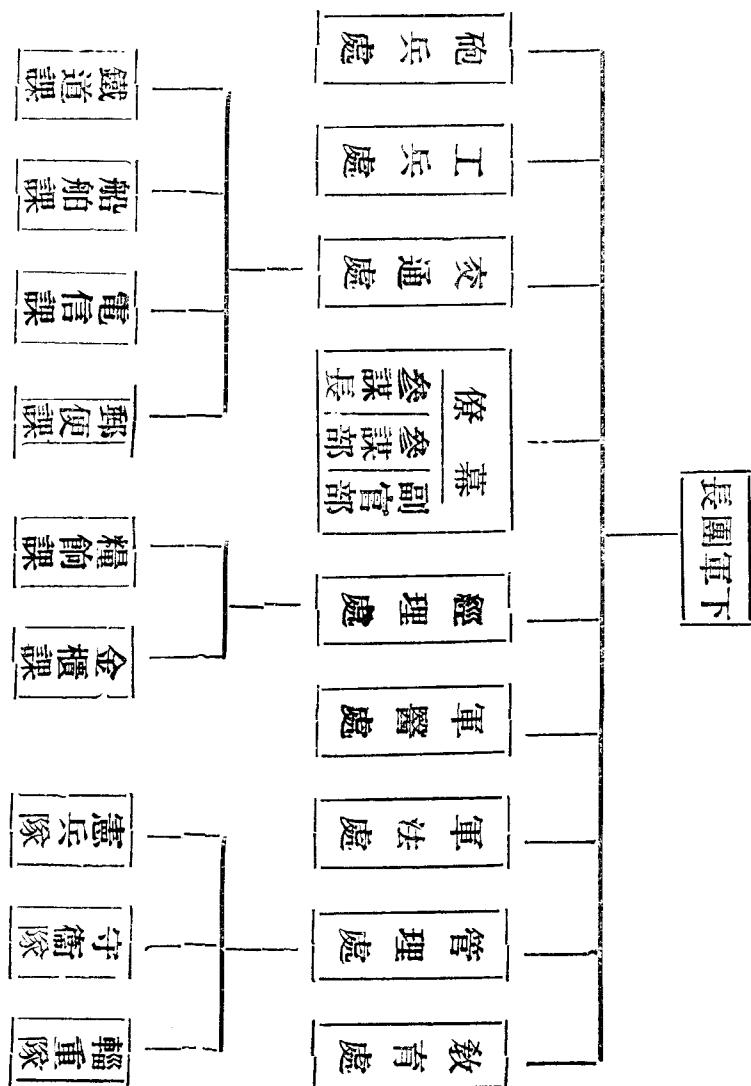


第一下軍團之編制

下軍團由十師組成，得附配砲兵騎兵各若干團，及航空軍若干隊，下軍團長直隸於中軍團長，直接指揮其轄下諸師，下軍團司令部組織如下：

國防新軍之總編

11111



第三十軍團之總編

中軍團由五個下軍團組成之，空配若干騎兵砲兵工兵營及若干航空大隊，其司令部之組織如下：

長團軍中

長謀參總

僚幕參謀處

總經理部

教育處

管理處

憲兵隊

守衛隊

輜重隊

總兵站處

總交通部

總航空部

總軍醫部

副官處

總參謀處

總經理部

總工兵部

總砲兵部

兵站幕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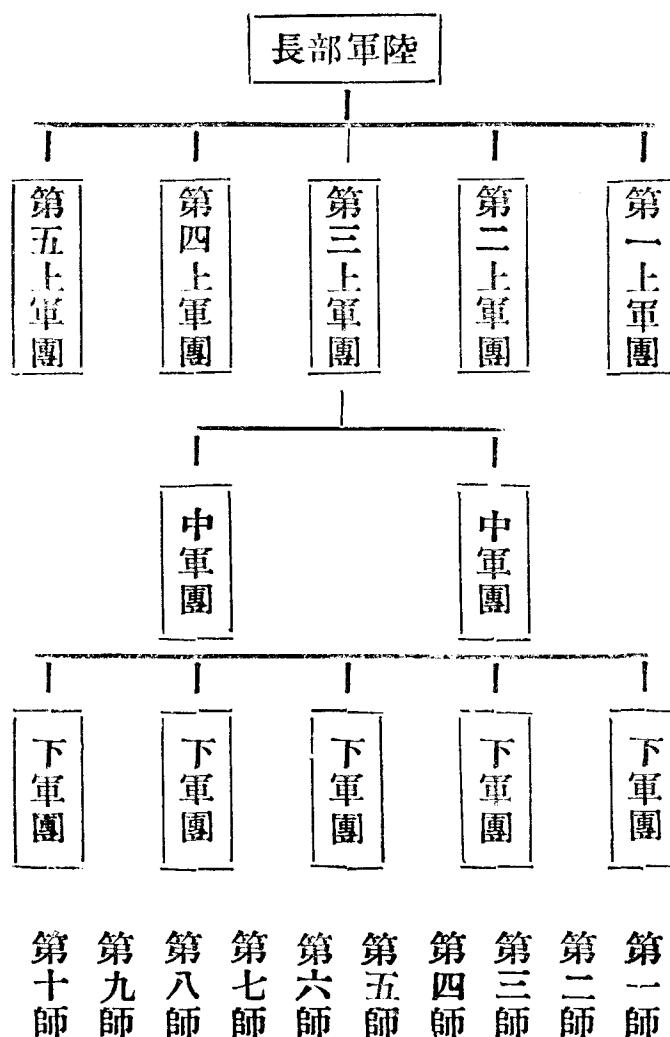
鐵道部
電信部
船舶部
郵便部

國防新軍之編制

二二四

第四 上軍團之編制

上軍團由兩個中軍團組成，其司令部內容之組織，略如中軍團司令部之組織焉。總合國防院之陸軍部言之，則爲下列之表式：



就上表言，陸軍部長統轄全國五上軍團。每一上軍團統轄兩中軍團，每一中軍團轄五下軍團，下軍團轄十師。

以上爲國防新軍甲種編制法，此係個人理想，當爲普通兵家所不能同意者有下列數事。

第一，師團之單位太少，不利於分調。

第二，下軍團指揮十師，中軍團指揮五十師，上軍團指揮百師，皆非易事，且極不合乎軍制學之原則焉。

第三，現役預備役未嘗妥爲分別，現役軍隊人數五百萬此各國之所未有。因國家之財力有所限，殊難供養此巨額之兵數也。

故余於此先應不憚煩重爲申述者，

其一，新軍之編制，概以幹部之獨裁爲根據。中軍團長直接向上軍團長負責，平時之上軍團長等於戰時大集團軍之總司令，以中國之大，未來戰爭之劇烈擴大，一總司令而不能指揮百萬人軍隊，則其才已有所限，當難以負此重寄也。下軍團長直接向中

軍團長負責，每一中軍團長統治五下軍團長，苟佈置有緒，各竭力以役公，安有不濟乎，他如每一下軍團長統轄十師，雖爲責較重，然此正益以造成偉大特出之將領也。國人迷惑於五十年來之劣敗將領久矣；故不當以新軍之負責繁重爲然，殊不知今之將領，雖統十萬之衆，然其注全力於軍隊訓練之精神者極少也。但知黨惡爲非虐民以逞耳。余固嘗欲再縮少下軍團之範圍，使各統五師，合乎前此兵學家之定則，然竊慮其經費益多，苟國家充裕時，此制亦得加入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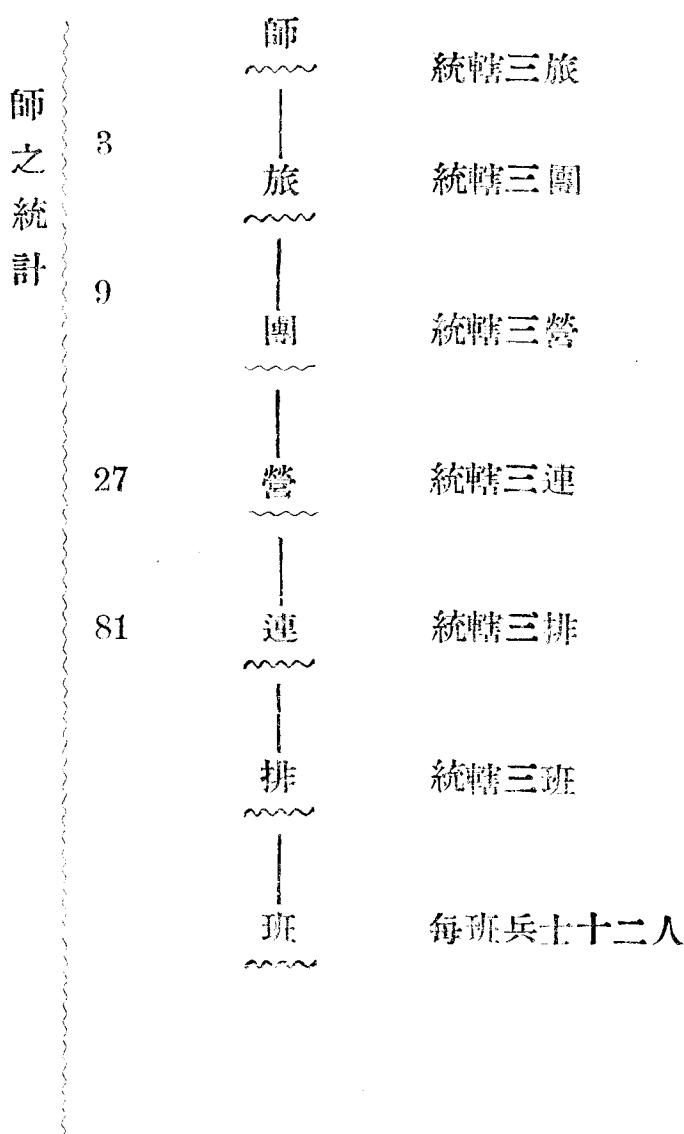
其二，國防新軍五百萬之現役中，自有其預備役之分配，此外國民之預備另爲一事。最大之根據。新軍之本旨寓兵於四民中，蓋余於五百萬新軍中，將以一百萬爲現役常備軍，餘四百萬各劃爲農兵、工兵、商兵、路兵、礦兵等種類。每一年或二年移調，使各易業而習，是則國防新軍現役五百萬之數，其實僅百萬耳。以中國之國勢，及世界之大勢論之，四戰之地，亡餘之危局，以人口計，現役百萬不爲多也。況於新軍之供養，新軍自有其生產之組織，不至於多取之民，危及國家財政，深於兵者當可無庸多慮矣。各軍之分類，尙待後論，茲更述國防新軍乙種之編制大綱如下。

乙種編制將全採現行之制定而拆中爲三級制。平時以師爲最高單位，每師三旅。每旅三團，每團三營，每營三連，每連三排，每排三班，每班十二人。每營平時兵額差等於五百人。戰時則倍之，團以下之兵額概如舊，所不同者，旅及師擴大。每旅統轄三團，平時兵額僅四千餘，戰時立增至九千之數，幾等於一師矣，則旅已成爲能遂行其獨立作戰一方之部隊，此因吾國地大民衆，現役兵數甚多，故不得不擴大其師旅之單耳。

戰時則重編若干師以爲一軍，分全國現役軍隊爲若干軍，以履行其作戰任務。此合乎現制，平凡易舉。各連營團旅師本部之組織亦無大差異，惟各部增設政育長一員，以擔任精神方面之訓練工作，此當爲今之一般普通兵學家所共同首肯矣，茲列其系統表如下：

國防新軍乙種編制表

平時編制



每旅名附機關槍及迫擊砲各一營，騎兵旅當別編就之，每師附設重砲一隊，衝鋒隊一營。

若就上表言之，依新軍之性質，指揮上將感到不統一之弊。則宜依前篇國防軍區以編成各區之最高級機關，如駐於東三省第一國防軍區之新軍皆統轄於第一軍區處之下，更舉其兵數如下列，

國防軍第一區（東三省）達到完全目標時兵數凡三十師。

國防軍第二區（外蒙古）達到完全目標時兵數凡三十師。

國防軍第三區（新疆）達到完全目標時兵數凡二十五師。

國防軍第四區（西藏）達到完全目標時兵數為二十五師。

國防軍第五區（西康雲南）達到完全時，兵數為十師至二十師。

（苟荒地多人口稀少時得增多之）

國防軍第六區（青海）達到完全目標時兵數為二十師。

國防軍第七區（甘肅綏遠），達到完全目標時兵數為八師。

國防軍第八區（察哈爾熱河）達到完全目標時兵數爲八師。

合此八國防軍區之師總數凡一百五十六師，符於最大現役預定數之標準焉。各區置主任一員及國防軍區本部以統轄各區內之各師。軍區主任，直接向國防院負責，奉行國防院之規定。

以上爲國防新軍之兩種編制，將安所適從乎？此非更進而觀察國防新軍之兵類分配法不可也。余亦極欲述明新軍之兵類及其分別進行之辦法，庶更足以釋懷疑現役軍隊五百萬爲不可能與乎甲種編制之不宜也。然余甚疑世人之不以裁撤省防軍爲宜焉，則當於此篇末補述之。

欲明省防軍之當裁，宜一究省防軍之任務，夫國家軍隊之最大天職，在保衛其國家不爲他國所侵佔，凌奪及保護地方治安維持社會上之安寧。國防軍依此意旨而鎮守邊境，所以防外也。至於吾國東南沿海之防禦其責歸諸海軍故無多置省防軍之必要。若乎各省之治安，則在大舉肅清土匪之後，整頓地方警察及成立鄉間農民軍事教育團，一如第十六篇中所述，施行三大方針治標與治本並進，盜匪銷滅，民安其業，又何需乎省防軍

乎。况軍隊之訓練與所在地之環境至有關係。蘇滬一帶軍隊，奢華淫侈失其爲軍之本旨。此吾人所宜引以爲戒者。苟非萬不得已時，殊不願使國家軍隊處於繁盛之區域阻礙人民各種事業之發展；養成軍人之惡習。余更嘗細究省防軍之名義，實爲至不祥之產物，軍閥割據之所由來也。何以見之，誠以省防之義對他省而言也，同是一國之領土，苟其爲省之當防，自爲國防之所有事。苟非國防之邊塞，則安所防乎。湖南置省防軍以防湖北防軍之侵入，此皆軍閥割據之所利用，不足以列於新軍之制。惑於省防軍之必設者亦可以悟矣。

抑余更尤有進者，世之兵家，當預爲五十年戰爭及彼時應需之軍制焉。一九一四歐戰軍隊內容之擴大，當非前此普法之役兵家所能夢想也。故以今日之軍事眼光論中國國防新軍之得失必失之荒寥矣。然三十年三十年後，間有知者，余於計劃國防軍現役兵力時固亦嘗攷慮其必要之標準，茲錄所見於下：

『建設國軍以決定兵額及軍隊種類爲基礎，質言之，即爲自衛國家，應備若干兵力，及陸海當取如何之比例是也。欲解此大問題，當依左列諸標準而定，

一 人口及馬匹

二 歲入

三 地理

四 列國之狀態

五 本國之政略

第一款 人口及馬匹

決定兵額須顧慮本國人口多寡，而立一定則，否則往往徒爲擴大其兵力而生莫大之弊害。

一 兵額超過一國之壯丁，則所徵之兵，必有老弱參雜於內。

二 驅全國之壯丁皆役於軍隊，則減殺國家之生產力。

因之歐州各國，以全國人口百分之一，爲徵募標準之極度，第人口繁密之國，不必拘泥於此。即如我國人口在昔調查約爲四萬萬。（今或不止此數）若照百分之一比例，則徵額可得四百萬，我國幅員雖大，亦無須如此其多。故祇就應徵之壯丁選拔其體質良

好，智能略具者，即可編成足用之國軍。惟人口東南稠密，西北稀疎，於編成上不免有難易之感。應如何截長補短，又當按諸地方情勢，別籌良法而行之。馬匹之關係，雖次於人口，然亦爲編制國軍之要素。在使用上不能不立一標準，蓋自國產額本有一定，平時若不足可向外國購辦，一旦有事，則戛乎其難。雖然工業進步，自動車於軍用甚廣，然欲以代全部馬匹，揆諸事實，誠不可能，不過減少其數量耳。

要之，馬匹數目之標準，須先調查國內產馬之合格率若干，即以合格率與補充相比較而決定。我國畜馬，概爲人民之自由營業，國家對於馬政，漠然無聞。故所產馬匹多少及足軍用與否，概不可知。然可斷言之曰，不能滿吾人所要求，故欲定馬匹於編制上，攸關事項當先從創辦馬政始。」（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所編軍制學教程）

於此足證即使國防新軍現役達到五百萬之數時，亦超過於全國人口百分之一之標準無幾。此項兵額既不超過一國之壯丁，則新軍之成份，不至雜老弱者於其內。至新軍編制中之兵類，更可免驅全國壯丁役於軍隊以減殺國家之生產力。蓋新軍恃以生存即在提高國家之生產力也。若謂我國幅員雖大，無須如此其多，則是昧於國勢矣。中國今日非

如彼歐美獨立自由之國家可比也。領土喪失非以武力爲前驅決不能收復，其欲以不戰而達自強之目標者，余誠不敢與聞焉。且戰術學不云乎，戰時能迅速以現役常備軍應戰最爲上策，新軍之編制半多此爲根據也。

他若馬匹之足合軍用及其數量，於新軍之組織中實佔極少之位置。蓋工業發達，電汽運用更廣，且將來航空戰術之進步，更足以減少騎兵及馬匹之運用。故新軍將來之交通及運輸，將不復賴馬匹。與其注力於馬政，殊不若致全力於交通器具之製造也。

第二款 歲入

『欲編成强大之國軍，必投巨額之軍費，然國家歲入，決不能悉歸軍事之用。則軍費自有一定之限制，否則以有限之歲入，盡供軍需，勢必捨事外，百政莫舉，大傷國家之元氣，終至民窮財竭，所設之軍備，不能以維持，是則軍備與財政適成反對之要求。故創設國軍不可不衡量歲入，立適當之標準。考從前歐洲各國，所用軍費，概以歲入總額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爲標準。但邇來工商業甚爲發達，經濟自然擴充，欲謀富國之後援，增加軍費或力節他項用費，移滲於軍備項下而超過昔時之標準者亦意中事也。』

民國以來中國歲入，盡供軍用，於是百政莫舉，傷國家元氣至於民窮國困，弄成以軍亡國之危局，此余所深痛惡者新軍而不能樽節國家之財用，依各國定例，規定全國歲入總額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則此國防新軍也將失其爲新軍議矣。

第三款 地理

「地理於建設國軍之關係，有如左述各項。」

一、國境之長短及其地勢，國境延長，地勢平坦，守備兵宜多。卽國軍之兵額宜大短而險者反是。

二、國土之方圓及狹長，國土方圓，防禦容易，可節約國軍之兵額，狹者反是。

三、海岸線之長短，海岸線之長短，關係國軍兵額之大小，其理與國境長之短同。

(卽海軍亦同此關係)

四、港灣之良否及海岸地勢之險夷，港灣良好，敵難利用而登陸，與其海岸地勢處處有險可守者，均可節約國軍之兵額，反是海軍兵力，均宜預大。

五、由國內至國境之交通設備，交通設備完全，國軍兵額可省，反是則宜多。

六、隣國至我國境之交通設備，對隣國之交通設備完全者，國軍兵額宜多，反是則可從省。

七、國境（海岸）與敵國港灣之距離，距離近，則海陸軍之兵力宜大，反是則可從省。

要之按本國地勢，凡敵易於侵入者，國軍兵額自宜求多，反是即可減少。至瀕海之國，又當趨重於海軍，然亦不可無相當之陸軍，蓋戰爭無論攻守，開戰之初，固以海軍居先，迨其結果，則非陸軍不爲功。故雖在島國而陸軍仍不可不備。雖海軍雄厚，未能專恃其獨立以防護國家也。是以建設國軍，宜先以完備陸上防禦，次及海上防禦爲定則。

我國海軍之應如何設備，當容於海軍篇中述之。就上述各項而論，則一二五六七五項，皆明示我國防軍兵額必須擴大。新軍之編制，於地理上關係，又無不宜矣。蓋中國國境延長，四戰之地，無險可恃，守備兵力必宜多置也。

『第四款，列國之狀態

凡對於接壤鄰邦國民交際上與國際利害上之衝突，無時蔑有，固不待言，即境土不相接近之邦，而利害關係甚深，每以權利爭競兩不相容，致以破裂國交者，亦必有之，則其國內之狀態與兵備，皆與我有莫大之關連，而決定國軍兵力，不可徒注重於鄰邦者明矣。是故，必鑒於情勢務，期一旦開戰，不使戰禍擴大，短時即可結戰爭之終局，則開戰先期，當事有力之戰備。同時又須顧慮，若陷於持久境象，能保持相當之兵力為要。

第五款，本國之政略

立國於世，各具政略，原有積極與消極之分。取積極政略者，務在進取，則陸海軍兵力均宜强大。取消極政略者，主在保守，兵力較可減輕，此固勢之自然，但未可語諸今日者。蓋國防原則，欲達自衛目的，非有强大兵力不可。試觀俄德法三國，向為保持接壤境土，防備他國之侵略，皆有强大之兵備。北美合衆國，素抱門羅主義，其兵備薄弱，近則傾向於帝國主義，遂甚為擴張，其餘各國，自依其情勢，無一不盡其力而經營軍備者，亦意中耳。

或謂政略上能有二國聯盟，則得有形及無形之援助，而國軍兵力較可減少。實則不然，蓋同盟之結合，原在有利害相互之關係，倘自己力薄，徒求仰助於人，究未可信其不諭也。』

故就環我四境之列國狀勢言，我國防軍之兵力，更不可不特為擴大，務以一戰便可運用最多量之軍隊，於最短時間屈服敵人，不使戰禍延長也。

若據本國之政略，則國防新軍之兵力，我猶嫌其少也，此應鄭重聲明於國人之前者二事：

其一 中國今日之練軍當然為積極之進取政略。

其二 中國今日之練軍，更亦非為消極之保守政略。

百數十年亡國滅種之殘局，而謂為將為積極之進取，何其不自思之甚也。百數十年來主我土地之喪失，國家已久成爲列強之公共殖民地，此而謂爲消極之保守，何異亡國滅族而不顧不。豈非夢囉之極耶。故今日之中國，實如越王勾踐之亡於吳，苟不練精兵以復國，永淪於沉亡之域耳。言國家之政略者，慎毋以獨立國家自處，則當知我國防軍

所應有之兵力宜求大限之擴充，而無庸自欺矣。

第十九章 國防新軍兵類之分配及其工作

本章所謂兵類之分配者，乃爲新軍內容，各種部隊配以一定之職業，使之從事於生產之工作之謂。非如砲兵及其他兵種分配之謂也。余不嘗云乎，新軍最大之根據，曰萬四民於兵中，余又不嘗云乎，新軍之兵額雖多，然決不使之若今日之軍隊，徒耗國家財政，增人民負擔，更不令國家因此多量之防軍，而喪失或減少其生產之能力也。

法國社會黨領袖卓萊氏新軍論之作也，頗以軍隊應有勞働化之精神爲歸焉。雖卓氏未明示寓國軍於各種勞働職業中，然來日戰爭更劇時，國家兵力平日皆須爲多量之準備，則其時各國軍隊必漸趨於職業化，使國擁多兵而無礙於國家之歲入也。憶共產黨之宣言嘗有一項曰：

設立工兵兼亦注重農兵，馬克思之政論，多爲近世奉行社會政策之國家所採取，世界潮流之所趨，終必向此鵠的。中國新軍殆其發端耳。今日化兵爲工之說，固嘗瀰漫全世界潮流之所趨，終必向此鵠的。中國新軍殆其發端耳。今日化兵爲工之說，固嘗瀰漫全

國矣。然而兵之終不可化者，則其弊在中國軍權之不統一也。以兵爲工，誠今日生產落後工業不振之中國之急圖。然以言謀國軍根本自決之法則，有未盡焉。

中國古者寓兵於農，其制之善，固嘗博後人之贊許也。衡陽何海鳴於中國工兵政策一書中，第五目工兵與農兵嘗略論其制度之沿革曰：

或有疑於吾說者曰，國家設兵原以習戰陣，奈何牽涉及於工作。此說也，吾惟以原始的軍旅制度，研討而答其非難，

夫國家設兵，在現時召募制度之下似乎爲兵者乃一種殊之人民，其實按之古昔，在原始的軍旅時，兵民固二而一者也。中國之有軍旅，始於黃帝，其時畫野分州，倡爲井田之制，人民廿與戎事，六十還兵，計田出卒，無或免者。唐李靖曰，黃帝始立丘井之法，因以制兵，即此之謂。夏商以來，皆沿用之，至周而後大備。周禮地官司徒，小司徒之職，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又日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賈疏云，一家兄弟雖多，除一人爲正卒，其餘皆爲羨卒，羨者溢餘之謂。孟子曰，以羨補不足，

殆如後備兵等。是可見古代軍旅之組織法，皆爲徵兵之制。且兵民合一，未嘗分離。民爲農民，故兵卽盡爲農兵。昔管子相齊，作內政寄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師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万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采，周禮之制。少加變遷，而付之實行，春儕振旅，秋彌治兵，於是卒伍整於旅，軍旅整於郊內。教既成，勿使遷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禍災共之，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游，夜戰聲相聞，足不乖。晝戰目相視，足以相識。其歡欣足以相死，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守則同固，戰則同彊。遂佐齊桓公霸諸侯。此皆農兵之古法也。漢晉以來，要皆遵守，晉書安平王孚傳，遣冀州五千農丁，屯於上邽。秋冬習戰陣，春夏修田桑，尤其確證。及至西魏後周有府兵之制，隋唐因之。唐武德初，析關中爲十二道，三年更爲十二軍，軍置將副各一人，以督畊戰。儼然古制復興，爲寓兵於農之善政。自張說募長征兵謂之彊騎，李林甫奏請募兵而釀成方鎮之禍，於是兵農判分，僅有罷兵還農之政，而無農兵合一之制矣。雖宋代尙有鄉兵，在元祐朝，河朔間

自相團結，爲弓箭社，不論家業高下，戶出一人，又自相推擇，家資武藝，衆所服者爲社頭，帶弓而鋤，佩劍而樵，不無古代農兵之餘韻，然非國家法制所繫，亦爲效微矣。

蘇軾上策之言軍實也，亦以農兵古制爲歸其言曰：

『三代之兵不待擇而精何也，兵出於農有常數，而無常人，國有事以一家備一人足矣。是故，老者得以養疾病，得以爲閒民，而役於官者皆其壯子弟，無事而田獵，未嘗發老弱之民，師行而餽糧，則未嘗食無用之卒。故殺人少而成功多，費用省而兵卒強。及至後世，兵民既分，兵不得復而爲民，于是有老弱之卒，雖薄其資糧而廩之終身，凡民之生，自廿以上至于衰老，不過四十餘年之閒；其勇銳強力之氣，足以犯堅冒刃者，不過二十餘年。今稟之終身，則是一卒凡二十年，無用而食於官也。』

又曰：

『今夫天下之患，在於民不知兵，故兵常驕悍，民常怯，盜賊攻之而不能禦。今使兵得更代而爲兵，兵得復還而爲民，則天下之知兵者衆，而盜賊將有所忌。』余又嘗見新唐書論唐屯兵制之善者曰：

『古之有天下國家者，其興亡治亂，未始不以德。而自戰國秦漢以末，鮮不以兵。夫兵豈非重事哉。然其時制度以苟利趨便，至於無所不爲。而考其法制，雖可用於一時，而不足施於後世者，多矣。惟唐立府兵之制，頗有足稱焉。蓋古者兵法起於井田，自周衰王制壞而不復。至於府兵始一寓之於農。其居處教養蓄材待事動作休息，皆有節目，雖不能盡合古法。蓋得其大意焉。此高祖太宗之所以盛也。至其後世，子孫驕弱，不能謹守，屢變其制。夫置兵所以止亂，及其弊也，適足爲亂。又其甚也，至困天下以養兵，而遂至於亡焉。』

誠以困天下以養兵，其極必至民窮兵悍，盜匪蜂起，而兵亦無能爲。故古兵民合一之制，實爲最適於國民經濟之保護。唐初之盛，良有以也。何氏海鳴以農兵爲不可復，而主以工替之，其言曰：

『惟處今之世，井田之制，既已不復，則農兵之制，亦難獨興。况所謂農者，不過國民職業之一種，而工者亦國民之職業耳。旣農兵之不可復，則易農而爲工，亦未始非古代農兵之遺意。』

又况現時代農工並重，國家賴工業以支柱者亦關係至巨。且人類之一大部分，亦盡爲工人，如言兵民合一，祇須有工兵制度，則其所合者已占人民之一大部分矣。設使得更代爲兵，而兵則變化爲工，則退伍之後，皆一一謀生於工業之途，不至重獲爲兵。犯終身爲兵之弊，是亦可以附會蘇軾兵民合一之說，而稍與古制近矣。

總之，古代寓兵於農者，係就社會原始的狀態而定，因其時地盡井田，人盡農兵，故兵民合一，亦即兵農之合一也。現代農工並重，而工人更居大多數之階級，如欲行兵民合一之古制，當然須於事實便利上與事實必然上行工兵之制，雖兵工合一，兵農合一，有農工之划分，然其藉此方法以達到兵民合一之目的則皆然也。』

工兵制度爲新軍所欲切實施行之一部分計劃。當無庸論。第其謂寓兵於農之制不可復，復謂工人爲人類之大部分，則誠有未妥矣。井田之制，誠不可復見，然我國荒地萬里，置爲國家之公田，使國軍之小部分耕植之，固未嘗不可以爲制也。其在歐美，工業發展之國家，工人人口總數又多較農民爲少，况以農立國之中國，工業毫未發達，工人人口僅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十，視之農民人口，佔總數百分之八十有奇者，相差甚

遠矣。至於工農之孰輕孰重，孰先孰緩，則余以爲農業實工業之母，而就中國之國家及國民經濟言，則宜兼程並進也。夫近代工業之發展，不過百年，然歐洲農業之積極發展，則在十八世紀之前後，良以工業社會所恃以爲命者，無過於農業上之原料。苟國家原料缺乏，雖工廠林立，全國皆工，亦徒見其速斃耳。故中國不發展工業則已，苟謀發展之，則農業之根本改造又較工業爲重要矣。鮮今日東南各省，民食不給，閩粵之米，多待仰於越南暹羅乎。黃河流域則荒饉時見，民食不足，皆原於農業之不振，世界工業國家，除英國原料掠奪於殖民地外，未有農業不振，而工業能發展者。我國今日農業之不振，不僅缺少工業上要需之原料，其弊且影響於全國人民之糧食，此則不容忽視者矣。

新軍職業，工作之分配又不止於工與農，吾人將以協作主義爲全新軍之主幹，使勞動界之生產與消費等合作事業，俱得施行於軍隊中。簡言之，新軍將於戰術之研究外，成爲一國民職業訓練之大場所，淺易之社會教育，亦將與職業之技能一並灌輸之。

余不嘗云乎，國防新軍現役之數雖凡五百万，而其實常備軍僅百万乎。然則四百万何歸乎。復不使之退伍爲後備役，則將何以處之。我無以名之，名之曰現役中之豫備役

國防新軍兵類之分配及其工作

二四六

。使之操一職業，發展其生產能力，直接爲援助軍隊經費，間接足以發展國家生產力。集中國家資本，未審世之兵學家，經濟學家，亦有以此爲然者否。所謂現役中之豫備役者何，即於五百万新軍中，以一百萬爲常備軍。餘四百万即分配爲各種兵類，使之從事於生產之工作，僅於工作之餘，從事術科及精神教育之訓練。其一切管理起居生活，則又儼然現役常備軍無異。所差者時間上運用之不同耳。新軍現役中之豫備役，將依生產之作業而分爲若干大部類，茲列其大要於下：

第一 現役常備軍佔全數五分之一。

第二 現役中之豫備役佔全數五分之四，五分之四中各兵類如下：

甲 農兵類

乙 路兵類

丙 礦兵類

丁 電汽兵類

戊 織造兵類

己 金工兵類

庚 土木工兵類

辛 革工兵類

壬 商兵類

癸 機器兵類

各種兵類另須分別其內容，而爲更嚴格之配置。即以農兵類論，其內容包涵極廣，至少亦可分爲三卽

- 一 食品植物如麥等，
- 二 食品動物如牛羊等，

- 三 纖維工業原料如羊毛棉花蠶絲等，

現役新軍豫備之兵數，將大部先分置於農兵類中。蓋民以食爲天，且從事農業之生產，其成本較工商業爲少，而其生產則可坐操左券。故將以二百萬至二百五十萬作農兵，其進行之計劃。

第一，先謀從事農業之兵食，遠到兵自能共給之目的。

第二，次謀得以農兵之生產供全部新軍之糧食。

第三，未謀購置機器擴大農場企圖盈餘之收獲。

中國土地，尙未開發者正多，土地足，二人耕而有五人之食，余嘗以五人喻防軍五百萬人之數，更證之普通農民之實況。乃知此制非難達到也。農兵類之從事於種植或從事於畜牧，此視其所在地地產及氣候而定焉。其他兵類更宜略述之。

路兵類當可分爲兩種，一爲開築公路之兵。一則爲建造鐵道之兵，此兵類之多寡，視國家財政之盈拙而定。蓋公路鐵道之建築，屬於國家之建設，新軍特編此種兵類以應國家之僱庸，其一切建設之費，當由國家公撥，非新軍內部之事也。

礦兵類當可分爲開礦之兵，與鍊礦之兵，礦兵之多寡，則以開掘礦穴之大小爲準，礦穴之開採，由新軍向國家負責經營之。誠因礦業非可全提軍用，勢必出售於民，則舍有商業性質矣。視新軍爲代理國家一小部分礦業之開發可也。蓋中國之礦產實無盡藏也。

電汽兵類，分爲無線電有線電電信電話電力等。此等兵類當爲少類，其最大功能在供新軍工業製造及各軍所在地之應用耳。

製造兵類之工作爲織呢織布縫紉被服帳棚軍旗軍帽馬衣，及其他一切織造裁製之物

金工兵類其製造爲安配機件，工廠應用器具，農民應用器具，引擎機與鍋爐之製造。裝置軍用機關車，軍用鐵床，軍用鐵橋，軍用爐灶，軍刀，與軍器上零件。軍用鐵絲銅絲軍用燈，其他一切五金物件。

土木工兵類之任務，在建築兵房住屋，新式市鎮，開河導水。而木工兵則在製造軍器附件，軍營中用具及一切建築應用之木作。

革工兵類之製造，爲軍器上皮件軍用覆，手套，風鏡，皮帽，補鞋，軍車，軍馬，鞍套，軍醫匣，大小革囊，機輪皮帶，帆布背包與帆布床，其他一切皮件皆屬之。

商兵置於軍隊中，殆爲始創。然其實僅在代理各部隊之消費耳。如以連作譬喻，則將以一班或兩班司消費合作社之營業。其資本則由全連長官士兵共籌之。此殆與法國里

昂工人之消費合作社同其作用也。然此僅就最小之範圍言之耳。若擴大論之，則各兵類之產物，各部隊提用概須經過交易式之手續，如農兵類以糧食向革工兵取換用品時，兩造概須市價計算之。俾結賬時知各部之盈拙。且將來自給有餘時，及資本擴充，生產力增大，新軍一切產物皆須向外求售，非有商兵之設，殊不便利，然此兵類爲數，必極少。此則可先預言也。

機器兵類原當屬於金工兵類內，然特爲別出者，將以之製造汽車，軍用車之用也。交通於新軍爲首着之要圖，新軍之能不受何種困難否，亦視交通而定。國防大道一經開築，所需之車輛爲數必甚多，殊不能一一仰求外國。况交通器具爲文明國家立國之一要素，我更不能不早籌自謀，新軍之編此種兵類特其先河耳。

以上總括各兵類之定額爲四百萬，至於何種兵類應多設，何種應少設，則以資本及技術人才需用之緩急而定。大抵農兵將佔最大部份，餘之兵類，則亦皆完全設置，第爲數或不多，待有相當成效之後，方更爲大規模之擴充。全部新軍現役豫備役之職業目的，亦如述上之步驟。

第一 先求各種生產力足以自給

第二 後謀產物之推銷

若依此義以編練新軍，則就財政上言以養今日百萬軍隊之經費，足供五百萬國防新軍之全部費用而有餘。余謂新軍雖多，而不致危及國家之財政，增加人民之負擔者，又尙何疑。况新軍之將領須以不要錢爲其軍人人格之保證；取之公家一文卽須盡以一文作公家之用。非若今之將官，僅以什之一微數用於軍隊，餘則中飽私囊者可比也。

在新軍初編之十年間，現役及現役豫備役換班以一年爲期。十年而後，則當改訂爲二年，誠以今日大勢危迫，不容苟延也。常備軍與職業兵類，每年一換，第一年卽以農兵充常備軍，第二年復以他種兵充常備軍。如是循環更換，五十年之後，國家不僅有良好之軍隊，而同時亦具有若干兼有農工技能與常識之國民。一旦使之退伍，皆得擇一職業以自經營。謀生非若今之士兵，平日一無所能，一旦退伍，便須相率爲盜也。故新軍之編練，不啻爲國家增設許多平民工藝學校。蓋新軍現役之豫備役，不僅導兵士練習作業之技藝，且更將施以一般之社會教育，俾士兵之智力，日有所增。

或以爲常備軍與現役豫備役年一換班，未爲不可。然豫備役中之各種工作兵亦年一換，則於工作上必受重大阻礙，結果各兵操業不精，生產力必少，吾人亦頗以此爲慮。故於必要時，僅厘定其大綱，除常備軍與豫備役每年互調外，他若豫備役中之各種兵概不更易焉。

寓農工商職業於軍隊中，使軍隊得於作戰訓練之外，發展其自存之能力，此不特見之中國之古制也，近世善於治兵者亦頗以此爲歸。余於洪楊之役，得之翼王石達開焉，茲舉其例於下：

『予居施郡，爲屯糧度夏計，以待四將之消息。因察視施之地利，雖僻居萬山中，而有清江上源大沙河小沙河等各支流之灌溉，頗可獲桑麻之利。惜土人太蠶惰，不知農工各業之方法，惟種山薯玉蜀黍以圖糊口耳。予因選得軍人浙人數名，又湘人若干，令條陳種桑植麻諸法，即日按法試行之。』（見石達開日記）

『予晨七時卽策騎行城北隅，適當大沙河與蒲浮溪會合而入流清江之處，水澤肥沃，築圩設閘，可得田數百頃，土人不知，但收蒲葦之利而已，且有魚鳥而不知獵取，有

材幹而不知製作，坐棄地利，甚爲惋惜，因思先用兵農法於此間着手，以佃以漁，以耕以耨。……（見前書）

『予又往郡北，一方面令軍士先運石灰乾土備用，一方面則飭各軍人用長矛鋸鉤斬刈荒穢，殺蛇誅蝎，使不得逞。崔葦倒入水中，傾石灰使朽腐，上覆乾土，先就淺渚爲之。一面又設漁獵隊，得水鳥野兔甚多，肥鮮可充庖廚。……遂派定屯墾軍爲四隊，一開闢，二填築，三耘耨，四漁獵。而漁獵又各自分三支隊，一取魚，二捕鳥，三圍獸，軍士皆精神勃勃，興趣充分，似較之焚殺擄搶爲勝也。』（見前書）

『輪視南郊，地較東北稍高，有山坡繞之。宜植木材竹箭，因命一隊伐木開山，并令漁獵隊分班從之。部署既定，歸帳與四姑娘詳談，四姑娘因言山中物產但知取而不加工作，則非積存朽腐或致不適於用。今宜兼設兵工處所，竹木可以製器，皮毛可以織衣，薪炭可以烹煮，下至土石，無不可以人力改變之，使爲我用。予大然其說，乃與陶記室等商定辦法，擬先選聰穎巧慧之兵士百人，於城中敎聘外來各工十人爲教師，暫設木工石工織工三部，撥餉項若干，作經常費用，又郡中土民有願來學者，亦可附設一班，

以百人爲額。」（見前書）

石氏當年以孤軍轉戰千里，猶能致其力於農工兵種之訓練，然洪楊之黨，善於將兵者獨稱石氏，其以此乎。夫兵能自操工作生產，則財用足而不至於貪婪，焚殺搶掠，此在財政困難，天下大亂之際，尤宜澈底行之，則今日之中國，正其時矣。

抑或又有疑者曰，新軍側重於生產技能之訓練，旨誠佳矣，其如財政及各種農工訓練之師資何，此誠爲吾人所必慮矣。余不嘗言之乎，新軍之編就，將視國家盈拙而定。若乎今日之借外資以養此禍國殃民之軍隊，則殊非吾人之所願也。茲試分新軍之編成爲五期，每期百萬，其第一期之常備軍數，僅二十師。則於現役軍隊大裁後所得之精銳已足合此數。所當應徵募者，爲新軍現役之豫備役。數爲八十萬。卽以第一期一百萬人之經費論，士兵月餉十五元，總數爲一千五百萬元，官佐及辦公費約五百萬元，股裝費約五百萬元，每月僅需二千五百萬元，而其中養生產之勞力，千五百萬元，供給於現役常備軍者實僅五百萬元，視之今日不過等於廣東一省之軍費耳。

設以第一期現役之豫備兵五十萬人作墾田畜牧之工作，其所需之資本約以五百萬元

爲限，卽單就耕植計之，士兵每人於六個月中其最低能力可耕種四畝田地，則合全數計之，第一期五十萬墾田之兵已能耕種二百萬畝田地。每畝收息以最低值計之，亦可得十五元，則六個月後，此五十萬人之生利，已爲三千萬元。而其他雜利，又不列於此也。雖此五十萬人於六個月中，每月軍餉及費用爲一千萬元，然此後其收入將日見增多，當能漸達到其自養之目的。

其他三十萬豫備兵，卽以之分配於各種兵類，當以礦兵車輛製造兵及路兵爲大宗，而尤以礦兵爲最要，良以農工業之發展，在在需煤鐵之器用，况中國金銀之鑛無盡藏，一經啓發，尙何慮國庫之不充。故當以開鑛爲急圖，其類將爲三宗，一曰煤鑛，包括煤油言，一曰鐵鑛，鋼鐵之類也。一曰銀鑛，金銀之類歸之。論其人數，則將二十萬人從事經營之。其資本當較他種兵類爲多，苟定爲一千萬，當無不濟矣。其餘十萬人，以五萬人爲路兵，無需資本。餘五萬則分爲各種製造軍中用品服裝之兵類，機器之設備，物料之購買，非五百萬元不爲功，惟此款一二月後便可生息，非若平常士兵之餉項，但見其消耗也。

國防新軍兵類之分配及其工作

二五六

爲便於總計，茲將第一期新軍每月經常費及各種兵類應用之資本列下。

一兵額一百萬

二每月軍餉一千五百萬元

三官佐薪俸及辦公費五百萬元

四新編時服裝費五百萬元

總計每月經常費二千萬元（服裝費不列入）

五各種兵類需要資本

六農兵五百萬元

七礦兵一千萬元

八器用製造兵五百萬元

總計第一期應用資本二千萬元

兩項合計爲數四千萬元。再以一千萬元爲豫備金，則全數凡五千萬元，苟中國財政統一，此款當不至難於籌措，今雖曰貧乏已極，而每月合全國各省區之軍費計之，其數

當不止五千萬元也。民國十六年南京與武漢兩中央對峙時，武漢每月軍費之支出爲千五百萬，南京每月軍費凡千八百萬，北方及西南各省尙未列入也。

如國家財力有限時，新軍全體將佐及士兵得以月餉三分之一充資本，每月亦可得數百萬元，此其一。於萬不得已時，向外借款，以充開礦之資本，債權人得監視財政之用途，或竟延聘爲礦兵中財政之管理。蓋理財之廉潔，我不如外人者甚多，郵務財政之較良善者足爲借鏡矣。惟最高之監督權，則由我操之，彼只能於平等公正之權利內，享其應得之權利而已。此例之中山先生之實業計劃，亦無不合矣。我人誠能逆料中國一旦平治，中央政府稍具有相當威信時，外人之投資必極踴躍。蓋中國各種生產事業一經發展，其利將不可勝計也。次爲工作技術人才，此除向外國聘請外，當盡量引用我國人之確能勝任者。外國人最重金錢，况自歐戰以後，歐洲工業日形衰落，其各種工藝技師生活不定者甚多，我苟善羅致之，使爲我用，則幹部之技師，亦不至缺乏，然後再益以本國之各種人才，使伺指導之職，則農工事業，當可立見其進行。各級軍官，復一致援助，負責管理，則事安有不舉乎。余嘗謂中國今日農工各業之技師，非無人也，特不能用之

耳。誠以今日用人大多以情面爲主，演緣爲先，今日毫無學識而握高位者，率爾皆是，稍能用之，亦多用非其才之所宜。棄才於野，是爲可惜耳。新軍必力除此弊，則各種工作可不患無指導之人才，若將來則國家教育趨於實際，各種實業人才更可源源供用矣。

各軍區之分配，即就其最大量縮小之。至各區駐軍之作業，視所在地之氣候地產之所宜而定，大抵第一區，東三省宜於耕種及木材礦山之採取。第二區外蒙古宜於畜牧及小部份之種植。第三區如之。第四區西藏及第五區西康雲南皆富於礦產，宜於開礦。第六第七第八各區則多宜於墾殖。十八省區則宜於工業之製造。此皆宜於第一期實行時，妥爲計劃分佈之，不克盡述於此焉。

至新軍生產事業盈餘之分配，以三分之一爲兵士及將佐酬金，三分之一爲公積金，三分之一歸還債權或公家。斯義蓋本諸近代勞資協調也。而所以引起士兵作業之興趣也以此。

第二十章 國防新軍之徵集及其進行之各時期

各國軍役之徵集，多有一定之法令，其最大目的在發揮國民之義務心，訓練多數國

民有作戰能力，且可節省國家之經費也。我國自清以來即行庸兵之制，卒至於兵驕將悍，國民忘棄其應有之義務兵役矣。民國成立，雖國民義務兵役見之憲章，然十餘年來，固又沿庸兵之舊弊也。募兵制之不良，今日中國之軍隊即其產兒矣。誠以國民役軍之觀念，日以減少，失業游民，則漸養成倚軍作活之習慣，於是國益貧，而人民失業者益多，則應募者益衆，而兵亦去其本義益遠。中國軍隊之不堪一戰，不能衛國保民，此其大癥結之所在矣。夫兵役者人民對於所共遵守愛護之國家所必盡之義務也。謂為國民唯一之天職亦無不可。此天職也。義務也，皆為無上之代價，非金錢所得而收買也。惟募兵之制則與此相反，自來募兵之國，其軍必弱，清初旗軍之強，及其中葉後營勇之弱，足為證焉。何海鳴氏嘗略言徵兵制度之本旨矣，爰舉以作例，其言曰：

「夫井田制之兵即為原始的農兵，此項農兵之組織及其組織之方法，即為原始的徵兵制度。」

攷古太諸之歷史，凡原始的國家，都基源於自然的農業團體。黃帝畫土分州，立井田之制，凡屬農民互各團聚，此足證國家之初造，皆由各自然農業團體所聯合集成，于

農業團體中按戶攤丁，力田之暇，使執兵役，即可謂之曰原始的農兵。此項農兵之組織，係由各田戶人丁攤派而來，是即爲原始的徵兵制度。

惟古來軍事武學都極簡單，凡人耕田殖穀爲禾稼除害，以防異禽猛獸，不得不閑習兵革，自保障其艱苦之農作，但具此保障農作之力，即足以保障其共同生活之國家，故凡爲有能力之農，即皆爲有能力之兵，一旦國家有事，紛紛應徵，即成良好軍隊。如在平時，則無須另爲長時期之兵事訓練，一年四狩，殺獸以少試其鋒，三年六閱，簡乘而使民知備。僅就其平日力田行獵者，即足以盡武備。而成勁旅。此蓋盡如後世後備兵之制，無所謂現役也。自周末紛爭，軍學日盛，有戎車之戰術，于是兵事訓練日益複雜，非田間行獵所能完成。凡被徵爲兵者，遂不得不舍去其田間鄉居之生活，以專就軍營訓練之生活。且人心日漓，凡屬互助衛羣之美德，漸以崩頽，政府爲明恥教戰計，亦不得不集合有衆，補助以精神教育之訓練及其訓練，既精，戰事不息，遂須長期養兵，未可遣散，民不能常處，比閭族黨州鄉之中，而兵乃常在伍兩卒旅師軍之內，漢代因之，思矯其弊，遂又有屯田之制，使兵卒于軍營生活之中，而附帶有農田生活之旨趣。然按其

實際，已與黃帝時代原始的徵兵制度大有出入。彼原始時代，兵卽人民，人民卽兵，于農田生活之中寓田獵的兵事訓練，是以農田爲主體者也。後世爲長期之養兵，于兵營特別生活之中，軍事特別訓練之餘，另行從事屯田，寓軍人農作訓練性質，是以屯營爲本位者也。雖屯田之制，專屬於邊防性質，然漢代之南北軍，唐代之府兵，皆不外屯營之旨趣。屯者駐軍也，先有屯而後有田，是僅能謂爲別種耕地之農兵，由特別編制而成者，非如原始的徵兵制度下之農兵，以自然性質力田者也。

有此種不自然之農兵，維尙足云與古代農兵性質恍惚相似，然屯營中人皆緣召募而來，則已與原始徵兵制度大有背謬。質言之，則自有屯營以來，原始的徵兵制度即以告終，不能謂有屯田制之農兵。而古徵兵制度，尙得遺存也。何則，屯田制之農兵，其所遺存惟模糊近似之農兵制耳，其所以不能完全稱爲古農兵制者，卽因其屯營性質，非原始的徵兵制度故也。

歐洲各邦於近世紀頒近代的徵兵制度，定爲各種兵役年限，以收全國皆兵之實效。但此種近代的徵兵制度，乃人造的與不自然的，亦非原始的徵兵制度也。此其分別亦仍

在有無軍營生活兵役年限而分，蓋原始的徵兵，必在國家有事之日，平日無事，則絕無長期兵役之年限也。但以武學進化之故，須另闢軍營生活與兵役年限，以利訓練而養精銳，亦爲後世不可避免之事實。且其制度使全國民皆兵役義務，不視兵卒爲一種特別職業，亦尙得古法之遺也。

吾於此而下一斷語曰，吾國之古屯田制與今日歐洲大陸各國之新徵兵制，皆非古代原始的徵兵制度與原始農兵制也。然吾國之古屯田制，與今日歐洲大陸各國之新徵兵制，皆脫胎於原始徵兵制及原始農兵制而來。此種原始制度則又根源於國家原始之組織而來，不分中外，皆出一轍。惟因後世進化史上中經路之不同，遂發生二種之變化。

吾國之古屯田制僅得一田字，係從古井田原始的農兵制度所蛻化者，乃人造的與不自然的之農兵制度。

歐洲大陸各國之新徵兵制僅得一『役』字，係從古農業團體原始的徵兵制度所蛻化者，乃人造的與不自然的之徵兵制度。

兩兩較之，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不自然的農兵從召募而來，屯墾力田近於制強

，須有持久性爲之監督利導，始收功效。且近代農事進化，農業上之學術日漸繁複，舉凡播種收穫，耕者須具全副精神經營其事，歲無暇時，則更無時機以從事軍旅之訓練，况屯營之兵，以利便於訓練故，須屯駐一處，不能分散遍布，若用以力田，又斷無集多人于一處，共耕一田之理，（按新軍則欲行此制邊地荒闢以萬人屯駐一處訓練與力田皆無不便也。）若畫田分界，使各分屯，則又近於土著，（新軍各兵種互相調役，所以免此弊也。）乏于團結，而非常備之軍。故中國自練新軍以來，遂以上述種種關係，在事實上不可恢復古屯田之制。（按新徵兵制又不能實行古屯田制，又曰不可恢復，遂使兵別於四民之外，成一種徒事消耗之職業，卒至於國窮民弊耳。）至於歐洲大陸諸國，行不自然的之徵兵制度，強使各種有職業之國民，棄其職業與優美生活，應徵入伍而軍役年限又復自二年以至三年，在有職業之人視之，實曠誤其任職習業之時間不少。故紛紛運動倡導減少兵役年限，而非難現行之徵兵制度。

但歐洲之徵兵制度，無論其有何種不自然者，然尙能保其存在，而中國之古屯田制，則一剝而不可再復。致使中國今日之兵制，愈出愈遠，百無是處，今之人有倡仿效徵

兵制者，然又以版圖遼闊，交通滯塞，人丁衆多，戶籍未訂之故，礙難改行，遂致敷衍苟安，完成爲募兵之制。募兵既多，游民日衆，一面因原來失業游民衆多之故，紛紛因應募而爲兵。更因軍營生活特殊之故，引起游民之興會而加多社會上之無業者，互爲因果，遂又使軍政問題而涉及于社會問題，迄無解決之方。』

原始徵兵之制，今日必不可復見也，此因戰學之昌明，及國際戰爭時範圍之擴大，而其義益顯矣。古屯田之制，故不能恃爲善策。然以中國今日人民失業之衆，貨棄於地之多，故未嘗不可一行也。况工與農皆職業之一種，安有兵可爲工，而不能爲農，何氏之說，殆爲偏見。然此非吾人所欲列論也。

歐洲各國現行之徵兵制度雖未盡善，然就現代國家之效能言之，要亦一良法也。古代國家組織尙未完全，國與國之競爭更不若今世之劇烈，而况民人生活簡單，事工未甚繁雜，巡狩之制，與乎有事則聚爲兵旅，無事則散爲平民，各安其業，此原始社會之產兒，欲施之今世則竊見其不宜已耳。夫立國不可無軍，且武裝者和平之保障也。十八世紀以降之國家，其軍隊不僅欲求其質之精，而且必更進求其量之多。一九一四之大戰，

其訓示列強者則爲今日厲行國民軍事預備教育也。苟不執行徵兵之制，國家武力之準備，將無從着手矣。使全國之民以同役軍於一時，既爲不可能之事，而使國民皆不習軍役，則其危險必愈更甚。此歐美徵兵之制，尙所以風行於大陸各國也。中國非教育普及側重學校軍事預備教育之後，徵兵之制，仍必仿行，惟所以異於歐美者，則募兵之制，亦得同時並施耳。

國防院於新軍未編就時所施行之農民軍事豫備教育，故亦義務兵役之一種。然此與徵兵使之入營訓練者大不同。我人若嚴爲分別之，則應如下之說明。

農民軍事豫備教育，得謂爲國民軍事義務教育。卽凡爲國民者皆須具有受此等教育之義務。至其性質，視之爲豫備役可矣。

徵兵制之義務兵役爲國民所必遵守，此皆國民應有之天職，應盡之義務，卽現役或常備軍是矣。

農民應受軍事教育之年限爲二年。其歲數自二十歲至三十五歲，此種義務教育，有似乎平民社會教育，於人民之職業上毫無阻礙，故即使新軍徵兵之制施行，另須保存之

國防新軍之徵集及其進行之各時期

二六六

，以速教養之功效。新軍徵兵兵役之年限，將定爲二年。他日若教育普及，學校軍事教育及農民軍事訓練得有相當功效時，得減少爲一年，其歲數則自二十五歲至三十五歲十年間焉。其徵集之法，由各省區農民軍事教育團負責，區農民軍事教育團對於所在區內之農民，日夕相處，且戶口清楚，自能從中監視，人民卽欲逃役，亦爲難事。徵兵役限爲二年，則每兩年方徵兵一次，國防院責令陸海軍部臨時組織徵兵委員會以決定其詳細辦法。惟我人所應明言者，殘廢及教育部或中央政府特許之人民，如專門學者，技術家發明家等，皆得免其義務兵役焉。

顧新軍之義務兵役雖曰二年，然期滿而仍願留於現役中者聽之。惟至四十歲則將受強制之退伍，第苟服役軍中十年以上者，其退伍爲榮譽退伍，每年將享受新軍一定之酬俸，此視其等級而差異。夫其所以然者，則新軍實合一切國民生活之要素而組織之，非如今之軍隊，別成一種哀慘毫無人生意義之生活也。

其在最近將來之十年間，國民生計未解決，國家生產事業未有何等基礎時，新軍於徵兵制外，將兼行召募，使一般失業之游民，得其生活之解決，且從而受新軍精神之訓

練，改除其前此之惡劣觀念與習慣焉。中國今日失業之游民及雖有職業，而其生活仍然十分困苦，亟待加以改良者，約言其數，當不下於五百万之譜，即合今日之軍之匪，已足與此數相軒輊矣。凡此之民，皆窮無所歸，苟國家未能爲之解決，置於新軍之環境中，而善用之，則若輩必終成爲今日之軍耳匪耳。新軍之側重生產，注意平民社會教育，改良軍隊之生活，增加下級士兵之薪俸者，以此耳。

故召募之法，仍宜兼施，若其身體衰弱或意志不宜於軍隊之訓練者，則當於新軍各役之外，成立長期作業隊，使之專意從事於職業，此亦救貧之一法也。

新軍召募之法，將使各區農民軍事教育團負其責，惟於招募之前，應先標明新軍之內容及本旨，以及生產技能之訓練，士兵生活及餉項等，俾若輩心中先懷向善之觀念，知新軍全與今日之軍隊殊途異致，從軍者皆不能含有何種僥倖心，則一經新軍之訓練，雖有桀骜之徒，亦難以求逞矣。

關於新軍進行之各時期，特附述於此者，所以補本書第十七章之簡略，蓋讀者每易誤會五百万國防軍同時產生也。實則就中國今日失業之人民數量言，苟財政有着，五百

萬之額，當可立致，第一切人才編制設置駐營等，皆非同時所能舉，故分其先後，定其數量，爲進行上之所當有事矣。

新軍第一期成立之數爲一百萬，其中現役常備軍僅二十萬人，餘八十萬人爲現役之豫備役，分配爲農工各兵類嘗略述於前焉。

第二期之徵募於第一期一年後舉行，徵集兵額爲二百萬倘財政不足時，得減爲一百五十萬，或一百萬。

第三期之徵募舉行於第二期後一年，其數額以補足全部新軍之目標爲準，如經濟有所限，則得延長第四期以補充之。

此三期之入伍兵，其兵役年限，將一律爲五年。簡言之，徵兵制須於新軍創設五年後方施行之。

新軍之額數苟於三期徵募充足，則第四年之徵募，將暫停止。至第五年始舉行之。第一期之入伍兵一百萬於本年退伍，徵募之役，即以補足缺額爲限。故大約五年後新軍之徵募，年僅百萬已耳。惟逆料志願留營之數必爲不少，是以第二三期之退伍，各爲二

百萬，卽得由志願留營之兵數補充之。倘尚不足，則第五年第六年以徵募之兵額，殊難以百萬爲定，此在視新軍應退伍之數若干而定。

第二十一章 國防新軍之軍備

觀乎新軍之編制，觀乎新軍之計劃，則知中國國防新軍之軍備，非有積極之準備，擴大之製造，則以今日之軍備言，雖全國皆軍，士兵之訓練若何之優越，將佐之作戰，若何之猛勇，皆不能以經強敵之一擊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於軍隊之軍備，亦云然矣。故軍備之重要，殆無異於國防新軍之血液，人無血液，將何以生，鮮云動作也。今日和平之聲滿海內，國之賢者，方以無恥爲大忍也。並原有式微兵工廠亦取消之，但知以鉅款向外購買，嗚呼，此所謂從事於國防，努力於明恥教戰，孰能信乎。際此狂潮鼎沸，而言擴張軍實，整頓軍備，亦徒見我人之思想落後，昧於國際和善之誼生而懷殺機之惡魔矣，嗟乎！和平，亡中國者必此一僞善之口語也。

中國今日所目爲精良之軍器，多爲列強之廢物耳。以今日之軍隊，用今日之武器，

誠爲相宜，然若我新軍則殊難一用。故中國舊有之軍備，當與舊軍一併裁之。余於此層最表同情於蔣方震先生之舊武器之整理計畫，書其言曰：

『吾之所謂裁兵者，非裁兵也。收槍云耳，裁兵而不收槍，則其禍有更甚於裁兵者。蓋中國之武器，用以搗亂則有餘，用以戰鬥則不足，散之民間則爲禍根，藏之國家爲廢物者也。是故裁兵後之處置亦爲困難問題之一，今當依左列順序逐次進行，

(一) 槍械之檢查，此項事業應隨裁兵之年度進行，期以五年終了。設兵器檢查委員會，置本部於北京而分設支部於漢陽上海廣東製造局內，凡各地因裁兵而剩餘之槍，及各地原有收藏不用之新舊槍枝，俱陸續匯集於本支各部，經一度之檢查而別之爲數等，其已成廢物者可頒之民間，或爲各中學操練之用，或竟作廢鐵用。其確有使用價值者，則另按條例，存儲於指定之保管庫內，然此二者事實上實居少數，其大多數則所謂於國家爲廢物，於人民爲禍根者也。則當再別之爲二等，其第一種，留爲軍隊巡警及地方保衛團教練之用。第二種，當決心毀棄之，使其絕對無殺傷能力，而以沉之江海中爲至佳。凡有用之槍應造履歷冊有如兵卒之履歷冊，然後貯存於保管庫內。

(二) 子彈之保管 子彈亦須經一度之審查，其廢彈當一律毀棄之，吾聞滿洲之子彈一顆值小洋二角，陝西河南則一顆大洋四角，此匪之對於子彈之普通值也，其尊貴可知。匪之視一排子彈較之一卷現洋爲尤重。此事實也。是故槍械之散入民間，其禍猶少，而土匪之子彈補充不絕，則兵進行中乃發生絕大困難，然分藏之各地，既以數多而容積小之故，易爲奸宄所乘，集中於一處，則又易爲野心家所利用，是故槍械及子彈保管庫之位置，及其出納方法，當用左之原則。

甲 子彈保管取集中制，各地軍隊自身所保管者，除教育上必用外，不得越定額以上。

乙 子彈庫之位置與槍械庫之位置不得在同一行政區域內。

(三) 民間槍械之處置法十年以還，槍械之流入於民間者不下數十萬，除至少數爲民間保安之用，其大多數則皆土匪所恃以維持其生活者也。以今日國家及社會組織之鬆懈疲弊，實無法以處置之。雖然，有二綱焉，其第一爲明知其不可搜，且搜之亦決不能淨者，則不如竟將國有之剩餘槍枝，以一定之法令頒之民間，使民間足以自衛，如東三

省山東等處是也。彼以交通便利，外人日與接觸之故，其密輸入之來源，滔滔不絕，則所謂收槍云云者，只足以苦良善奉法之人民，而決不足以限制法外逍遙之土匪，故不如轉利用之民間，一戶准其自備一槍，立一定之法，使自爲監督，此一法也。其第二爲腹地諸省，如陝西河南四川等，則收槍之入手方法，乃在絕其子彈之來源，子彈之來源甚多，然偏僻之地，運輸不便，其來源之最大根據地，即軍隊自身也。故軍隊自身，苟能整頓，則目的之大部分可達，匪與兵果交相爲用者也。要之槍械之在民間，在今日誠害多而利少，然苟自治制度能確立，則今日之害，或且爲他日之利。至其詳細辦法，各地皆有其當地之特別情形，當各按其形勢以定辦法，不能以一定之規則強相則效。上述兩端，爲立法時兩種標準耳。

(四) 諸兵工廠之改置 以國家之眼光視之，舊有兵工廠其位置上最無意味者，莫過於四川上海，廣東次之，德州以形勢變遷，亦當在移植之列。西南七年紛亂，而川民之痛苦特甚，則兵工廠亦其禍根之一也。且就經濟上言，武器之原料，一一仰諸外來，而轉運數千里以變成精製品，而以此精製品再轉運數千里以供給於各處，其勞費爲何如

。且今日之所謂國防上危險地帶者，直隸平原也。故所謂後方補充安全者，必與此決戰地有密切之連絡，而後其安全始有價值。藏金於篋，今此篋之開，其費乃過於所藏之金，以川中天產之富，若以此動力而移用之於本地原料品之精製，則其發展何可限量，此應改置一也。上海廣東，在平時製械以供給各處，交通自較便利，然二處皆暴露於海疆，海權不振，一旦有事，即不能爲用，故其補充能力，只能限之於平時，則亦等於外國輸入耳。故其一部分當移置，其一部分當改用爲普通工業，此應改造者二也。德州專供子彈，在昔日之形勢極佳，然膠濟門戶既開，津浦中段受脅，則資敵之險實甚，故濟南若能形成一強固之要塞，若法人對德之浮爾登者，則德州之值當大增，否則亦等諸上海廣東耳。此應改造三也。要之中國工業未發達，此數處者，以其位置與形勢，與其視之爲國家自衛之基礎，不如視之爲工業發展之起點，一出一入，其於國力之增進有不可以數計者焉。』

裁兵時之軍中槍械，當即有嚴密之調查，列爲三等。民間之槍械，亦須估定價值，由國家收買之，統合於裁兵所存之械以分配之。其第一等戰力尙強者頒之於新軍，其第

二等卽爲地方警察之用，其第三等，卽給與各學校及農民軍事教育團。若慮民間之槍終不可盡收，貽爲匪患，則頒嚴禁曰，藏械不報於官者死之，如能密舉因而得械者賞之。匪患旣息，民所需用之械，得由公家給與之。誰復願藏匿不報，以致獲罪乎。況政府唯一之訓勉曰，但爲公義而戰，毋因私仇逞凶也。若其爲公衆之戰爭，公家助之以軍器且不遑，安願禁其不用哉。

今日中國之槍礮皆不可攷，嘗聞歐美之管理軍器也，皆有履歷，一如兵士然，故一彈一槍，皆有定數，此亦新軍創生時所必履行之一事也。

子彈之保管，新軍將直接負責，槍與彈必合一焉。所以爲此者，恃新軍之新精神，自士兵以至將官皆能深明大義，深知子彈應用之時機，野心家不得而利用之也。故子彈亦將如槍枝之支配，分爲三等，一屬於新軍，一部屬於地方警察，一部屬於農民軍事教育團。爲免除衝動之危險，農民軍事教育團之子彈，須於訓練後半年始能給予，有特別事故時，不在此例也。

舊兵工廠誠宜改置，卽以德州論，往者濟南已失，遂成資敵之險。滬粵海疆防禦苟

不堅固，其弊當與德州等也。以故濟南苟不能形成極堅固之要塞時，德州確如方震先生之言，以移植爲宜也。滬粵兩廠，苟海軍尙未發展時，當也以之改爲工業製造廠，以發展沿海之工業也。若海軍具有相當基礎，則滬粵兩廠，專造海軍之一切軍器，接濟沿海各港海軍及要塞陸戰隊等，頗合於經濟矣。四川兵工廠當今日交通梗阻，西南邊防未注重時，誠有種種之不便，若國防大道成功，西藏西康雲南廣西皆置重兵時，則四川爲西南邊防最適當之後方安全補充地，今昔之勢，固多有因交通而改變其舊觀矣。

以中國之兵工廠製造力言，有所限矣。即其精製品亦難及歐美各國者多矣。且合我全國兵工廠製造之數額，不及列強之一大廠，國防新軍旣極力整頓，則新武器之大企圖爲新軍所必有之計劃。然新武器之設備，必須於礦兵開採礦產達到相當成績後，方能供製造新武器之用。若徒恃外來原料，於國防計劃及國經濟，兩非所宜也。方震先生之新武器設備計劃書，足資參攷者甚多，爰錄之如下。

(一) 原料廠之經始。軍事技術之基礎，立於社會工業之上，譬之是猶血輪中之白血球也，血以營衛全身，而白血球乃有殺菌之用，有菌則殺之耳。無菌則血之營衛本能

自在也。然在歷史上則進步之先後，自有不同。如日德諸國則軍事技術先社會而進步。（如德之製鐵由克虜伯倡導而始盛）英美諸國，則社會先軍事而進步，此皆由國家之發達自然狀況而成，彼此俱不能強爲則效。今日中國果不能望軍事技術爲社會工業之提倡者，然又不能使軍事設備束手以待社會工業之進步。道在注意彼此關係，求其相輔而得其最後之要點是已。此則原料問題所以重要也。（如製造機器之母機之類亦包含在內）上海藥廠之強水不能銷行於一般工廠，而漢治萍出產之鐵砂，中國市場上乃無一定之價格。（以賤價售諸日本，雖曰借款條約之故，亦中國自身有以致之也。）此非小故也。據我所知，軍用原料之製造，其基礎已有可觀。若整頓擴充，十年間必大有成績可觀。夫所謂原料云云者，固無一不與普通工業有關係者也。嗚呼！此則所謂兵器獨立耳，而豈區區一造槍造彈之工廠云乎哉。

(二)確定軍實補充根據線。京漢與粵漢爲中國物資流通之總動脈，豫想敵從東北來，故各種根據地，當在沿京漢以西。今漢陽與鞏縣之兵工廠，實與此原則相合，惜其基礎尙未穩固耳。故太原之爲地，實有添設兵工廠之必要，形勢安全，交通便利一也。

國軍作戰於直隸平原，得直接受其補充二也。地方安甯於軍實之保管有便利三也。西北邊防較便於應付四也。是故以漢陽鞏縣山西三處，藉京漢鐵路之連絡以形成中原軍實之總根據地，東向以制敵，此爲國防之天然形勢。以此線爲基礎，而上海廣州四川等處，則當改製爲社會工業之主體，以彼此相輔，此其大較也。

(三)社會工業動員之準備。工業非易言也，其在歐美各事之組織，備極精密，猶且事業上深感困難。况在中國，欲以參差不齊之社會事業，一一求與未來之軍事行動。相呼應，此不可得之數也。今日所能爲者，不過一種準備，使此後新發展之工業，有動員之可能已耳。歐戰經驗，惟此點爲今日中國所應急效法者，蓋工業經營之開始，有極微之注意，而可以得極大之效果者也。

(四)民間交通事業。今日中國於鐵路沿線以外，欲運動萬人以上之軍隊，幾爲不可能之事，此其影響於軍事者，實與武器供給有同等以上之困難與重要。兵工廠猶可獨力經營，而交通事業，則其關係乃及社會全體，譬如近人盛倡國道，若同時不注意於車製之改良，則養路之費，恐較修路之費爲尤大。若車以舊制爲宜則修道又當以適於車用

者爲目的。尤所當注意者，則南船北馬，後方輸送法各不相同，一旦集大軍於一隅，則其後方組織之轉變，尤當早爲注意。吾嘗謂今日軍制中組織之最謬者，莫如輜重隊，平日則馬乾油價徒爲官長作惡之媒，一聲行動則國家（鐵路）社會（馬夫車）之秩序先爲此而破壞，蓋眞所謂襲其貌而虛其中者也。歷年內亂，扣車拉夫，卽爲軍事行動之第一步，此其徵也。』

中國之工業社會方在萌芽，望其爲軍事技術之基礎，戛乎其難。以中國科學之程度，軍事技術爲社會工業之前驅，又爲更難。兩者皆成殫局，此其弊在本國原料廠未有相當基礎，而歷來政府對此兩者又皆失其引導經營保護之能力。觀歷來軍隊首領之但知惟外械是購已可概見，若自民國來全國各軍向外購械之資，集以立原料廠之基礎，提倡軍事技術，則餘風所及；必也社會工業之進步，亦大有可觀矣。何至於今猶空無所有，一切國防之軍實，皆須待購於外國。一朝敵施行封鎖之策略，絕我軍實之來源，則我軍雖強而多，將何以與敵持久乎。此中國軍器製造之所以不可稍緩也。

軍事技術及原料廠之經營，固不能緩。然社會工業之提倡保護助其發展亦爲中國今

日之急務。苟不能於十年二十年中使國家之軍事技術與社會工業同馳並進，則國防能力終有所限也。蓋戰時一切軍實之應用，國家實難於平時盡備之，必恃人民社會工業之發達，供用於戰時，既合於經濟，且可為多量之採取，故國家軍實之發達，有恃於一國社會工業者獨多。一九一四之大戰，更確證此義之顯明，况吾國國力之增加，待於社會工業之發達者更夥也，烏可忽視之哉。

一國軍實及社會工業所恃以進化者維何？原料，人才，資本三者是也。此外，國內交通及運輸之器具，亦為上項事業必要之條件焉。故謀軍器製造與社會工業之共進，舍國家先集全力於原料廠如煤鐵鋼等大規模之經始外，將焉圖之。今日煤鐵未開，最少之機器，必取材於他國，而漢萍治之鐵，我竟不能自用。於此狀態下，即使中國之社會工業為大量之發展，然他國之獲利已倍甚於我矣。新軍之側重礦兵其以此歟。夫一切社會工業之進展，皆仰待於原料之供給，人才資本又其次焉。鮮我國各種小工業人才已日有所增乎。惟是各種工業人民得為零斷之經營，於繁雜中求得相當之進程，若乎原料之供給，則非有國家之大力以啓發之殊不易於見功也。故於新軍創立之始，原料之經營，當

爲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最宜努力之要務。人民公團資力之足勝其任者，政府亦應竭誠扶植之，以期收速效。

人才之培養，先之以外國技師之延請，繼之以教育之整頓，普通工業或科學技能之人才，三年五年可少成，十年二十年可大就，苟使國家教育能爲改弦易轍之企圖，注全力於實用科學人才之造就，三年而後，社會工業之現狀，當可頓呈舊觀矣。至於高深科學人才，則派全國人才之優秀者往外國研究之，更定爲例曰，凡公費之留學生，非習實用科學如礦，工程，化學工業，電學，造船，機器軍事教育等科者不派之。則十年之後，謂中國物質而又不進展國民缺乏建設能力者余不信也。更明言之，社會工業實爲國家軍器製造之基礎，今日世界軍器最發達充足之國，即爲工業最盛之國，德意志軍實之優越莫不由於平時社會工業爲普遍之發達也。故我國社會工業之擴張，實較求善於一時之軍事技術爲尤要，政府當知所趨矣。

軍實補充根據線，方震先生之太原粵汗京汗聯成一氣之論，誠爲不易。此線若欲使其基礎穩固，則全線當設四大兵工廠。其一，就漢陽現廠而擴大之，使爲全國唯一軍實

之總廠，至少之目標，水旱機關槍手機關槍重砲迫擊砲，攻城砲及毒瓦斯，手榴彈皆須能自製之。其一，移石井兵工廠於韶關，其一，置於河南之鄭州，其一置於太原，如能將鄭州至大同之交通，築成鐵道，則以設置大同爲宜，此線僅便於預想敵從東北來，戰於直魯江浙平原間耳。若西北西南之爭，則此線從交通距離上，稍嫌迂遠，故第二軍實補充根據，亦爲不可少矣。

第二線兵工廠之設置，當依國防大道而定之，一設於甘肅之涼州，一設於四川之雅安，一置於貴陽。此三廠皆預想敵從西北西南來。戰於新疆藏康滇桂間也。

全國有此七大兵工廠，以此兩補充根據線之穩固，以新軍之軍力則使列強合而謀我，果社會工業與此並進，或竟爲軍實前驅，彼等亦將無能爲力矣。

關於建置兵工廠之經費，非國家原料之經始有效，其數至巨，即就平均之低度限，每廠爲三千萬元，總數凡二萬萬餘萬元。苟非分別舉行，待社會工業之發達，力有所弗逮也，明矣。故當以五年爲一期，完成第一線四分之三或二分之一焉。蓋中國於十年之內，萬難以應敵也。

社會工業戰時之總動員，此在視國家政治法令平日之能力爲何如，而國民愛國心之濃淡亦爲一大原因。貴在平時之訓練，若如國防院之統治，平日已歸納四民於國防之準備中，一旦臨事，自不至臨渴掘井，或倉惶失措也。

中國一切之進步，當以交通爲其總樞紐。此於民衆文化社會工業教育等莫不然也。文明國家其交通皆水陸並達，近且及於空中，可謂盛矣。國防力量之強弱，亦於交通便塞大有攸關。國防大道，僅爲交通之幹線耳。民間之交通事業，亦當陸續完成之，其綱要則鐵道公路及航空之發展也。

此外若航空及海上戰爭之器具，亦皆屬於軍實之內焉。戰艦之造，非陸軍及社會工業發展至一階段時，實無由實現。惟空中交通器具，平時與戰時同其重要，將來飛機飛艇必爲後半世紀作戰決勝之唯一利器。新軍於此，尤重視之。故各兵工廠概將附設以飛機製造廠，平時將全習爲交通之用，故實含有營業性質，得由公家與私人合股辦之。惟戰時歸諸公家，對於人民之股本及盈利須全數償清之，以重政府信用，而改變人民向日惡劣之思想。蓋前此政府對於人民之投資或公債，皆但知乾沒，未嘗一償。以故人民多

不信賴政府，失其協作之動力。此亦建設事業之一弊也。新軍時代之政府，當有以自見也。空軍之計劃，另專述於次章，誠以海陸空今日已成對立之狀勢，而將來空軍必將與電汽同其發展駕凌一切，尤可斷言也。

第二十二章 國防空軍之計劃

一九一四歐戰前汽球之作戰能力，僅在觀察敵方之陣勢已耳。然飛機飛艇實隨其本身之進化而增加其能力。將來空中戰爭火器益精，機艇之空量更大，速率更快時，則其影響於戰爭當必更大。此我人所得預知焉。余嘗謂不百年之後，步兵作戰之效力，必日見減少，此於海軍尤爲當然。近傳英人發明隱藏飛機於空中之法，而機聲又因機器之進步而益細微，則步兵與海軍雖專射機艇之重砲，技亦無所施。彼居高臨下，若散佈毒汽，則平面上之戰鬥力；立見喪失，邇來列強爭謀空軍之發展及空中作戰之技術，不爲無因。夫戰術之要，無過於攻守，海陸軍雖也皆具有攻守之能力，然萬不若空軍之猛烈迅速也。法之空軍僅二千餘架組成之，英人已隱然憂之。蓋果一旦決戰，英之海軍未抵法

土，法之空軍已可圍困英京，迫英人作城下盟矣。故英人歐戰後亦力謀擴大其空軍，非僅爲自衛已也。

今日若德，若美，若俄，若日，若意，莫不美其名曰發展其本國之交通事業，實則一朝戰端爆發，向日之所謂民用飛機者，皆成爲殺人陷陣之武器也。

歐洲今日之交通，當首推空中爲利便敏捷，我國若猶不能跨足而長進，全力倡導航空交通事業以代替鐵道及航運之弱點，而必再步歐美之舊步，則非所以善於自處也。故航空事業當爲國防力量之一大要素，不容緩舉者矣。倘就今日之現象言，飛機製造廠或當較兵工廠爲先設也。

今日國有之飛機，合各省計之其可用者當在三百架左右已耳。若全移現有之數以爲國內空中交通之用亦未曾不可，開其先聲然未見一用者；駕馳人才缺乏，事權不集中故也。故裁軍後全國之航空事宜，皆由國防院空軍部統轄之，現有之飛機，即作平時交通之用；然後陸續擴充之。

國防新空軍總額之目標，爲機艇一万架，然我人此數至速須十五年後方能達到。預

想經此若干年後，照列強現有之機數預計之，我國空軍全額爲万架，不爲多矣。

空軍編制以五十架爲一小隊，一百架兩小隊，爲一中隊。兩百架二中隊爲一大隊，一千架五大隊成一支隊，五千架五支隊成一總隊，全國空軍部卽統轄兩總隊焉。

空軍在平時概充交通之用；惟以半數爲現役，半數爲現役之豫備役，如以兩總隊論，一總隊實習空中作戰之技術，一總隊負責國內之空中交通。半年或一年對調之，此所謂備戰不忘交通，交通不忘備戰也。

全國空中交通事業劃分爲五大空軍區，卽就東西南北及中央界限之。東區總站設濟南、東三省及閩浙等設分站，以福州經溫州、甯波、杭州、上海、南京、徐州、濟南、天津、遼甯、吉林、哈爾濱、黑龍江，爲東區航空線。西區總站設於于闐，康定、拉薩，迪化，設分站。其航空路線，起自康定，昌都，拉薩，薩噶，噶大克，于闐，和闐，莎車加師阿克蘇，伊寧，（伊黎）烏蘇，迪化，以至哈密，安西。南區總站設衡州，分站設南昌，廣州，邕甯，昆明，貴陽，其航空線經長沙，武昌，九江，南昌，贛州，廈門，汕頭，廣州，梧州，邕甯，昆明，貴陽，而止於衡陽之總站；北區總站設賽爾烏蘇

，分站設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多倫，包頭，呼倫。以呼倫至多倫，經包頭，賽爾烏蘇，庫倫，買賣城，經烏里雅蘇台達科布多爲北區航空線。中區總站設於西安，分站設陽曲，開封，懷甯，宜昌，成都，西甯，其空中路線，起自西安趨安邑，陽曲，正定，南下開封，歸德，鳳陽，合肥，懷甯，漢口，宜昌，萬縣，重慶，瀘縣。以達成都，西甯，蘭州，平涼，而止於西安。

此外各區應聯接之線，爲廈門至福州間，懷甯至南京，正定至天津，陽曲至包頭，呼倫至黑龍江，科布多至迪化，康定至大理，昆明，蘭州至安西，如銜接成功，世界航空交通之便利，當推我中華爲蔚然大觀矣。然此非二三十年積極之經營不能爲功，蓋我國今日之人也，器也，物料也，資本也，無一備焉。

次爲人器之培栽，空軍部於各相當地創設航空學校；其內容爲機艇之製造，空中之駕馳，作戰之訓練，謂爲飛機製造廠亦可，謂爲空軍軍事學校亦可。凡航空學生皆須由全國軍官學校挑選；其酬勞光榮更較陸軍學校爲厚，然其服務於國家之精神將更須提高；其特例曰，非以全生命之能力。貢獻於國家空中事業不許參加焉。

第二十三章 中國海軍改造案芻議

空軍之發達，今日僅其開始耳。故最近之將來，海洋之競爭，仍爲立國者所必急圖。我國位於太平洋西岸，海岸線延長數千里，海軍之重要，不俟今日矣。况強敵之來，率由海上，百數十年海權之喪失，交通口岸之割借，門戶之開放，皆由於海軍力量之薄弱也。今後沿海國防之守衛，有待於海軍者正多也。然而現有之海軍果能勝任乎？此三歲孩童亦皆知其不能矣。中國今日之海軍，不僅因其設備之不周而不能護衛海疆，實則海軍軍人之精神，早已消失。今日一切清末之腐敗暮氣皆集於海軍中，煙賭卽其一事焉。故言中海軍之改造，其需要之決斷，將更甚於陸軍，誠以陸軍又可取其十一，而海軍則舉凡器也，人也，皆非根本加以剷除，全行消滅之，然後再爲重建其基礎，養成新海軍之原動力不可也。

海軍之發達，固也多恃乎社會工業之進化，誠以海軍之基礎，實建築於煤鐵電及軍事技術之上。以中國今日之社會工業而謀海軍改造，實非易事。故余意中國海軍之重新產生，將以十年爲準備，而其實現則須待之十年後也。

所謂十年之準備者何也，海軍人才之訓練一也，航海人員之造就二也，造船事業之積極提倡設備三也。軍港之建築四也。社會工業之進步五也。

中國不僅海軍之不振已也。航海交通皆惟洋泊是賴，一遭斷絕交通，本國港口，頓成天涯之阻。故今日立海軍之大本，當先以全力謀航海事業之發展，十年後基礎已成，轉導於海防之準備，其器其人，故甚易舉也。

政府之定則曰，若干噸以上之汽船須受海軍部之指揮，營業之權，可為人民所私有，然使之處於海軍部之管理下，非若今政府之侵吞人民營業，實則欲其得政府之指導與援助，為較完備之進步耳。蓋最初十年中，海軍部之工作，一在計劃將來海軍實現之設備，一在竭力援助人民及政府航海事業之發展也。

第一，海軍部開創海軍學校於廣州，（黃埔）福州，甯波，及上海，凡海軍學校之內，概附設造船廠。目前船廠之製造師，則向外國聘請。海軍學生對於造船一科，視為其當然之技術，其目的在使十年後，任何船艦，皆能自造，海軍人才之訓練，又在其次焉。

第二，確定全國海軍之大根據地而建築之。以中國沿岸之形勢言，廣州灣宜設為一

大軍港，其次爲象山港，再次爲青島，旅順大連租期已滿，亦宜收回而設爲北方之軍港。開築此四港爲海軍之根據地，強敵東西來亦知所忌矣。

於此最難決者有二事焉，其一，十年後方創生海軍，不爲緩乎。其一，中國海軍之兵力，究須爲若干。

十年後方實現海軍，此驟觀若計甚迂也。然我人當預想中國果求急進，實現於五年之後，其成效爲何如。且於此五年之準備，海軍力量果足經敵之一擊乎？况就作戰技術及物質設備計之，實以十年後之設置爲宜。其時科學當更有特異之進步，我人應用新科學，當足與列強並馳。若步其故塵，十年之後，我又等於虛設，殊不合於經濟原則矣。

至於海軍兵力之標準，當以國是爲斷，我以和平立國，不事掠奪，誠無須置廣大之兵力，況陸軍之力已足懾禦強敵，故海軍兵力當以敵一海軍國家爲準，如日是焉。

現役海軍之戰艦，改爲運輸交通之用，全部軍佐及士兵皆裁撤之，其具有航海及管理輪船之技術經驗者，則委用之。合全國之海軍，其數甚微，此當不若陸軍措置之困難也。

第二十四章 國家財政之出入

財政學余實未稍問津，而中國國家財政自清末以迄今，余更未嘗加以研究，本篇僅就平時最普通者論之。而國防新軍及航空海軍之財政，不加以預算者，則以各部之進行將視國家財政收入之多寡而定。不欲拘定其程式焉。即就陸軍言之，第一期擬成百萬，若國家財政充足，則成二百萬亦可舉辦，苟財政困難，五十萬之成立，尙須有待矣。此在衡準國家財政量入爲出，故不贅及。

國人每不加細察而謂中國實貧乏也，財政幾絲毫無辦法也。然而吾曷亦一較民國以來每年所耗於軍餉及戰爭以及軍閥政閥之飽其私囊者其爲數若干乎？請先言全國之軍餉，就十六年甯漢之境況，武漢政府僅江西及兩湖己月需千餘萬。南京亦僅江浙安徽三省月亦千餘萬。故總約全國各省之軍餉，平均月當約四百萬，合廿二省及特別區域計之，月需一萬萬元矣。此外軍閥政閥之中飽者數亦不少，自民國以還，督軍總司令及各部長者，一下野卽以千萬數千萬稱。一師長之私財，亦少則十萬二十萬，多則數百十萬。若袁

世凱，馮國璋，張作霖，曹琨，田中玉，王占元，趙恆惕，李純，李厚基，盧永祥，陳光遠，齊燮元，楊宇霆，楊希閔，劉震寰，莫榮新，陸榮廷，唐繼堯等，固皆以數千萬萬稱著。此外，政閥小軍人之擁數百十萬者其數更無限量，若以之償外債綽然有餘。以之謀建設，何事不舉。夫若輩之資財何自來乎？皆盜竊國家者耳。故人每謂中國國家財政貧乏，余獨非之，責是故也。即今日號曰賢能治國，革命志士當權欲以廉潔自持矣，然而某也多某也少，財政上之黑幕，爲人民揭發者已復不少，其大者祕密者，爲吾人所不得知者正多多也；嗚呼！一邱之貉，慘壑難填，使如美利加合衆國之富庶，亦難以久供私人之予取予攜，况榨取民血之中國財政乎！安不至以窮稱見，而卒於一事莫舉乎？中國財政之紊亂，當以國家財政不統一，爲一切紊亂之總根源。而各省地方政府及中央財政之不公開，更爲黑幕之樞紐。惟有今日之執政賢者，乃有今日之財政，殊可曲諒也。然欲復見此弊於新軍時代，則殆爲未有之事也。

新軍時代之國家財政概須集中於中央，省及地方之政費，另向中央支領，不能直接收支報銷，而徒作具文也。將來之政治組織，以一區爲單位，區之財政須向一縣負責，

一縣之財政須向一省負責，省之財政，向中央負責。中央財政部則須向國會負責，國民於必要時，得由各法定公團選舉代表以組織財政清查委員會，以監督中央財政部，苟有流弊，則控之於國會。更須明定爲律曰，凡役於政府機關人員，苟有侵吞公款者雖毫厘之數，罪在必死焉。

如是則每年國家之收入財部得確知其總額，然後更令各省政府地方政府各部院先作預算案，由財部定其出入之盈拙，進出皆有定額，國家財政，一目可了。雖列強之治，亦不過如是耳。

余又以爲中國果能施行一適宜之新經濟政策，澈底整頓數千百年來之金融，則中國國家當能於財政上開一新紀元，而不患國力之不富矣。夫金融全基於信用，中央政府既爲堅強之政府，爲全國人民一致所愛戴之政府，新經濟政策之施行，亦殊不難。德國戰後亦嘗以此法，救其財政之衰落焉。

所謂國家新經濟政策者何？卽貨幣統一，私人及外國銀行皆不能於中國領土內自由發行紙幣是也。今日中國貨幣之複雜，殆如地方之方言。夫一國發行紙幣之權，唯其

國之政府而已。我人於歐洲各國，當未見其一國之中有第二種紙幣也。將來中國行此政策時，必決然犧牲少數人現有之資財，一切人民自辦之銀行錢莊，概須停止。人民持有若干舊幣以下者，得向國立銀行。調換新幣，國家即將此舊幣向原來物主兌換現金。苟乏現金時得以產業抵押之，爲體恤銀業商民之損失，國家或僅取其幾分之幾耳。

對付在華之各外國銀行，將禁絕其發行鈔票。人民之寄款，概得向國家銀行提取。然後直接由國家銀行。負責向外行支取現金。苟外行現金不足時，取其不動產抵押之，又不足，得責令其母國償清之。

省與地方概不準私立銀行之存在。國內發行貨幣之權。皆屬於中央國家銀行，其時中國財政確定銀幣與紙幣皆全國一致，無省與省之別。國家銀行雖或現金不足，然人民基於愛國心咸樂用之。彼時國家之財政，當無限豐富，一切虐民之捐稅，皆無庸施，民亦安知所苦矣。故以爲中國財政之整理，舍此而外，別無他道也。若乎徒恃舉借內外債以苟延殘喘而曰善於理財者，非舍本求末，則剜肉醫瘡耳。

第二十五章 新軍之訓練

軍隊訓練之要義，在強健其體魄，煥發其精神，使其操演之動作，達於正確，然而我人所當牢記者，則一切外表動作之完善，皆生於完善內在之精神，古人謂攻敵以攻心爲上，余則謂善練兵者先練其心也。故若爲分析之，則精神之訓練，爲造成軍人之仁智，術科之訓練在造成軍人之勇，軍人者，實合智仁勇之達德也。否則其所受之酬勞者甚薄，而其犧牲之精神則甚大；所以異於常人者，即以此故也。中山先生之言精神訓練之定義曰：

『精神之爲何，須從哲學上研究之，曠觀六合之內，一切現象釐然畢陳，種類至爲繁夥，……然總括宇宙現象，要不外物質與精神二者。精神雖爲物質之對，然實相輔爲用，考從前科學。未發達時代，往往以精神與物質爲絕對分離，而不知二者本合爲一。在中國學者亦恆言有體有用，何謂體卽物質，何謂用卽精神。譬如人之一身，五官百骸皆爲體，屬於物質。其能言語動作者卽爲用，不能言語不能動作，用旣失，而體亦

卽成爲死物矣。』

精神爲物質發展之根基，於此可見一斑。故新軍之訓練，當以精神爲本，然後及於物質，使兩者並趨於一此其庶幾乎。精神訓練之謂何，司馬法曰：『古者以仁爲本，以義治之之謂正，正不獲意則權，權出於戰，不出於中人，是故殺人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止戰，雖戰可也。故仁見親義，見說智見，恃勇見方，信見信內得愛焉，所以守也，外得威焉，所以戰也。』

是故訓練之要義，當先使之明仁義，分權正，知軍人之大本，如尉繚子所謂『夫民兩畏也，畏我侮敵，畏敵侮我，我見侮者敗，立威者勝，凡將能其道者吏畏其將也。吏畏其將者，民畏其吏也，民畏其吏者敵畏其民也，是故知勝敗之道者，必先知畏侮之權，夫不愛說其心者，不我用也，不威嚴其心者不我舉也，愛在下順，威在上立，愛故不二，威故不犯，故善將者，愛與威而已。』

前此軍隊精神之訓練誠愛不立，故變亂無常，新軍之立，其訓練更當傾向於此兩者矣。以上所言誠嫌籠統，茲當更分別具論。

(一) 新軍精神方面之訓練

A 新軍之意義與作用

當使全軍將士，明白覺悟，新軍未來所負擔之重大使命，不僅注意新軍自身之認識，同時更應使民衆對於新軍意義之認識，夫新軍之意義維何，曰武力爲國家民族之武力，曰將以保疆土禦外侮一雪百數十年來之大恥也。苟非利於民族國家者，非所以爲新軍也。新軍之重要作用，約有下列三種；

其一 提高真正爲國家奮鬥中央政府之威權

其二 掃滅各省叛離中央妄自割據之軍隊

其三 收復中國已失之利權土地。

B 新軍之紀律

軍之所以賴以維持其精神及戰鬥力者，惟紀律耳。故紀律在新軍訓練中，極佔重要位置，將士對於紀律之訓練，下列幾點，應有澈底之瞭解。

1. 紀律之意義與必要，

紀律爲統一指揮而創生，一軍人數既多，意志及思想自然龐雜，然欲集中力量鞏固威權並堅定全軍之一致信仰，一致行動起見，而對於將士加以一種合於公理之強權約束和制裁，軍隊紀律之根本精神，即爲軍隊全部與國家之一切利益，故紀律應以超過個人之一切利益爲前提。要使全軍將士有此等精神而實現之乃能以之完成新軍之重大使命，必須全軍指揮，紀律一一實施，全軍一致信仰。然後新軍之力量當不期然而堅強，所以能臻此者，全靠全軍將士有覺悟忠實幹練犧牲之精神，軍與民族意志有密切關係，執行紀律之要件，在先養軍人嚴守紀律之觀念，則全軍之精神信仰行動自趨於一致矣。

2. 紀律之作用，可分爲下列兩方面。

其一，積極方面，統一全軍指揮，集中國家武力之力量，鞏固中央政府之威權，提高國際地位，堅定將士公同認識而與強敵爭鬥，克服大敵，達到我國獨立自由平等之最後勝利。

其二，消極方面，防止軍人之背叛國家，擅作威福，以免將士之意志紛歧，而破壞全軍指揮之統一。誠恐兵士思想與信仰不一，全軍精神必至渙散，故須有森嚴如鐵之紀

律以振之，庶新軍可免蹈今日軍隊之覆轍矣。

此外關於個人之訓練，當以智仁勇三種美德為根基，將以革命黨之施於黨員者施之軍隊，其言曰：

「智」的最重部份，便是科學的精神，換言之，就是致知的精神，由知而生信，知得正確，便信得深切，知是信的起點，信是極，所以由知而生出的信（纔是真正的確信），而不是盲從，不是迷信，革命戰士能夠博愛互助，見義勇為，全靠有堅確的「自信」，能自信纔能共信互信。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即是教訓我們由知以至信，由信以至行的順序，我們從這一點教訓上，可以推知一切有價值的行，必須是經過知識之洗練的行，所以我們要想信得深切，和行得篤敬，須先從培養能力的致知上去做工夫。」（見中國國民黨訓練大綱）

今日中國之軍隊多以施行愚民政策為能事。向來對於士兵之求知能力，皆為極端之阻礙。夫智足以明是非，中國軍隊輕視智之啓導，於是非淆亂，何者有益於民族國家，何者為害，莫得而辯別之，十餘年以暴易暴，軍士了無所悟者，良以此也。故新軍之將

領士兵，將使之洞知各種常識原理，以養成其真知與真信仰，則大奸巨賊，俱不得而利用之矣。

「仁」便是「博愛」的精神，能博愛纔能互助，因博愛互助而革命，而犧牲，他的革命動機纔不是利己的。不是利己的，所以他的革命精神也愈覺其偉大。……我們黨員的思想，……首先應認清這一點去培養這「仁」的精神，養成新中國的革命戰士的仁，而創造一個本黨黨員新人格。不應該在宗法社會傳統思想之下，去求仁而革命。更不應在欺詐險狠縱慾殘酷的世界中，捨仁而革命。本着這種精神擴而充之，然後纔能對黨國，對社會，對人類，躬行實踐的去發揚種種革命的美德，個個黨員都有了這種的美德，然後纔可以澈底的革命』見前書

仁爲人類最大的美德，而於軍中尤爲重要，苟軍隊精神之組合，缺乏仁之要素。必陷於橫暴無法窮兵贖武，終貽好戰必亡之譏，而蹈帝國主義者武力政策之覆轍矣。則又何所貴乎新軍乎！孟子曰『兵凶器也，不得已而用之。』此以仁爲本也，况唯仁人爲能犧牲其一已之利益，以謀民族國家人類之利益，惟以仁爲中心之軍隊，方能無背於防禦

戰爭，保障和平之精神，故司馬法之論兵，首謂『古者以仁爲本』又曰。『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止戰，雖戰可也。』蓋攻國所以愛民，則無害於仁，而可攻矣。用戰所以止戰，則無害於仁，而可戰矣。且惟大仁者能爲大勇，新軍之根本訓練，舍仁安所立哉。

『「勇」便是「大無畏」的精神，我們革命的戰士，祇要信之所在，仁之所存，便應一往無前、絕不畏縮。因爲有這種大無畏的勇氣，所以本黨革命的志士，自然怯於私鬥而勇於公憤，決不畏強暴，決不怕失敗，且因失敗而勇氣愈增，（見前書）』

真正之大勇，非仁智之士莫能當之焉。夫軍以戰鬥爲先，而戰鬥則在在須以勇爲本。蓋勇者怯之反，而不懼敵之謂也。勇則不顧死生，衝鋒陷陣，所向無前，制敵而不受制於敵也。然而勇者實精神物質之混合物，倘或術科之鍛練，體力之培養有缺，雖仁矣，智矣，亦無所施其勇。

余又以爲新軍於「智仁勇」之外，當更以「忠」爲全軍之綱領。全體士兵將佐絕對忠於國家。而下級將官對於上級將官亦當絕對以忠爲前提。忠者何？服從而不背叛之謂

也。昔者每以忠爲帝王之私有物，辛亥之後，民國之將吏，遂不知忠爲何物？於是下叛上，美其名曰愛護和平，實則公然叛上，落井下石，取其長官之地位以自代，紛亂無時不忠之爲祟也。

術科之訓練當以下列兩者爲目標，

(甲) 養成正確之作戰技術

(乙) 養成堅強勇之體格

欲達到此目標，並非難事，在操練勤勉尤以引起士兵之自動心及精神貫串於體力爲最要，夜戰之實習，將爲新軍中之特種訓練也。

此外其最關於軍容之強弱者厥爲軍士之服裝，使以列強之精兵而易穿中國軍服當亦立現衰靡之態，故新軍之服裝，當積極改良之，務使國軍外表之觀瞻，足與列強軍隊相競焉。

第一十六章 新軍之生活

今日中國軍隊時有逃兵之事發生者何也？現役軍隊生活之困難腐敗有以致之。夫生活之要素，曰衣食住行及娛樂。現役軍隊之衣食住既多因簡就陋，娛樂之舉，更多未嘗夢及。於是軍營之生活枯藻無味，有志從軍者亦多視為畏途。而其留於軍中者則多無可奈何，或迫於軍令，或迫於飢寒耳。余嘗熟聞一般青年言，倘使彼役軍非如洋兵不可。蓋洋兵具有生活之興趣也。

泰西各國軍人皆有種種之娛樂，以增加軍兵之悅樂，音樂電影之演映，每週有一定例，各部隊之中皆有各種運動遊戲之設備，故各國軍營之生活，絕似學校生活，以故其士兵多活潑有生氣。反視我國席地而臥，粗糲而食，衣裝襤襪，斤斤於操練外，別無何種有興味之生活者，不可同日而語矣。

新軍之生活將積極使之學校化，每週有一定之娛樂會，如音樂歌劇及影片之演映，軍營之內若干人以上者有戲院或禮堂之建築，自連以至師團，皆有音樂及各種運動遊戲種類之設，如足球籃球排球網球檯球乒乓以至於田徑運動及游泳池等，使各部隊士兵於正式課程之外，咸樂意於餘外遊戲之練習，既足引起其悅樂之精神，而同時對於術科

之訓練，體力之培養，皆大有俾益。復時爲聯合開會比賽，更足以引起士兵愛護各個部隊之熱心，此於部隊之團結上，效力尤偉。

現役之豫備役，即各種職業兵之生活，當更須盡力改良。倘國家財政充裕，於各種工兵之軍營工廠農場附近建設小規模新村，以廉價出租於一般士兵之家庭，使彼等於一定時限內，仍然得享受家庭之幸福，從別一方言，使士兵之身心一致，更能增加其工作之效力。且其家庭之人，亦得就近服役於國家之各種工廠，同時移民實邊之計劃，更得以充分之保障也。

第二十七章 中國新軍與世界和平……執迷世界革命者諦聽之

國際戰爭雖爲不可避免之事實，然而世界和平之期望，則爲我人之企圖。夫帝國主義之暴虐我人旣已深惡之。若尤而效之，復使中國徒擁多兵而成爲一新帝國主義之國家，以侵略壓迫爲事，則中國新軍之創立，亦何所益。故我人所應當於此末章鄭重宣言

者：

其一、新軍之武力全以自衛爲宗旨，

其二、新軍之武力全以維護世界真正之平等和平爲職任。

方余書之成也，嘗以之就正於所謂今日之唯物者，彼等蓋以世界革命爲目標也。其言曰：國際之戰爭，非國防力量。擴充所得遏止之，世界真正之和平，惟有勞動同盟之無產革命成功，始有達到之一日，彼等之對象僅爲資產階級，對於國家民族之界限甚忽視之。殊不知赤俄之世界革命猶以蘇俄之狹小國家主義爲基礎，中國唯物之士，不以自強自衛爲先，乃欲盲從赤俄之欺世政策，誠如吾友林岳先生言『其心可憫，其行可誅矣』。

今日世界之資產階級，各以國家爲基礎。爲各自之集團，唯物者必目之爲同一之戰線，視爲整個而進攻之。國家觀念苟不能消滅，資產階級亦無從而崩倒之。試問英德法無產同盟者對於其本國資產階級爲何如乎？彼等可嘗如吾人之期望，積極向其本國之資產階級進攻以澈底實現世界革命爲援助弱小民族之獨立乎！今日赤俄之另爲一帝國主義

殆無疑義，中國唯物者之錯誤及其認識之幼稚，亦已成爲不可掩之事實，倘使赤俄所領導之世界革命得以成功，世界和平仍無從達到，此則大可斷言者也。故余於書首數章力述國界民族之未能泯除者，良以此也。

世界革命自有其應努力之策略，然必謂赤俄之無產革命，始爲世界革命，必謂赤俄之領導，始得成功，則赤俄之徒，未免過於自信，而中國之唯物者則殆過於妄信矣。

世界和平有待於東方新國際之產生。中國新軍將以之爲東方國際發展之前驅，由我人心目中之世界和平，其最大目標不外，

(一) 東方弱小民族獲得自由平等之獨立。

(二) 列強在東亞之特權概須受嚴格之制裁。

酷愛和平爲國人之特性，世界和平之樞紐，惟有操之中國，然後方有實現之可能。新軍所以強中國，亦即所以使中國具有維護世界和平之力量也。余於此更當鄭重言曰，中國不能自強自治，而乃斤斤於世界革命，則亦殊可恥矣。

中國新軍與世界和平……執迷世界革命者請聽之

三〇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刊行

世界戰爭與中國國防新軍

實價大洋一元

著者
征夫和吟

校訂者
張孤山

發行者
上海自強書社

書叢人新

路小一條—— ——著吟和夫征——

印度印於關
著吟和夫征

版權所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4315B

